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民專上字第6號

01
02
03 上 訴 人 達達尼爾有限公司
04 法定代理人 羅美玲
05 訴訟代理人 陳丁章律師
06 被 上 訴 人 台灣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07 法定代理人 徐亨碩
08 訴訟代理人 賴蘇民律師（兼上一人及次二人之送達代收人）
09 孫德沛律師
10 顏漢彰律師
11 張哲倫律師（兼上一人及次三人之送達代收人）
12 陳佳菁律師
13 陳香羽律師
14 莊名宇專利師

15 上列當事人間侵害專利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
16 華民國113年12月23日本院113年度民專訴字第5號第一審判決提
17 起上訴，本院於114年10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8 主 文

- 19 一、上訴駁回。
20 二、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21 事實及理由

22 壹、程序方面：

23 上訴人原上訴聲明：「1.原判決廢棄。2.前開廢棄部分，(1)
24 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51萬元，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25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2)被上訴人不得自行
26 或使他人製造、為販賣之要約、販賣、使用或為上述目的而
27 進口侵害上訴人所有系爭專利之系爭產品。」因發明第I273
28 822號「具網路通訊模組之手持裝置」專利（下稱系爭專
29 利）之專利權期間至民國114年4月25日止，業於同年4月26
30 日消滅（丁證3，本件相關證據編號及卷冊頁碼見附表4），
31 經本院曉諭（本院卷一第443頁）後，上訴人變更為：「1.

01 原判決關於駁回後開第二項部分廢棄。2.前開廢棄部分，被
02 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51萬元，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03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經被上訴人同意（本
04 院卷二第10頁），依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本文規定，應
05 予准許。

06 貳、上訴人主張：

07 訴外人劉繼文、張慶裕、江國慶原為發明第I273822號「具
08 網路通訊模組之手持裝置」專利（下稱系爭專利）之專利權
09 人，其等於112年8月12日將系爭專利及得對第三人行使之權
10 利移轉於上訴人，故上訴人為系爭專利之專利權人，專利權
11 期間自96年2月11日至114年4月25日止。被上訴人未經上訴
12 人同意或授權下，製造、販賣或為販賣之要約、使用或為上
13 述目的而進口型號「Galaxy S22 Ultra」智慧型系列手機
14 （下稱系爭產品），經上訴人將系爭專利與系爭產品委由專
15 家進行專利侵權比對分析，系爭產品已落入系爭專利請求項
16 10、12至13、15至20之文義範圍，是被上訴人前開行為侵害
17 上訴人系爭專利權，致上訴人受有損害，爰依108年11月1日
18 修正施行、111年7月1日修正施行之專利法第96條第2項、第
19 97條第1項第2款、第2項、民法第185條、民事訴訟法第222
20 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賠償151萬元。

21 參、被上訴人抗辯：

22 系爭產品並未落入系爭專利請求項10、12至13、15至20之文
23 義範圍；又系爭專利請求項10、12、13、15至20違反系爭專
24 利核准時之專利法第26條第2項、第3項規定，且被上訴人所
25 提之引證或引證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不具新穎性、進步
26 性，系爭專利有應撤銷事由，上訴人不得據此對被上訴人主
27 張專利權。

28 肆、上訴及答辯聲明：

29 一、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提起上訴，聲明如下：

30 (一)原判決廢棄。

01 (二)前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51萬元，暨自起訴
02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3 二、被上訴人之答辯聲明：

04 上訴駁回。

05 伍、得心證之理由：

06 兩造不爭執事項及本件爭點如附表2、3所示，經本院與兩造
07 商定審理計畫，先就附表3所示之爭點第一至三項進行調查
08 及辯論（本院卷一第336頁）。茲分述如下：

09 (壹)系爭專利請求項10之「網際網路電話模組」之解釋：

10 一、系爭專利於94年4月26日申請，於95年12月6日審定准予專
11 利，於96年2月11日公告，專利權期間至114年4月25日止，
12 故系爭專利之解釋及有無撤銷之原因，應依核准時所適用之
13 92年2月6日公布施行之專利法（下稱核准時專利法）。依該
14 法第56條第3項規定，發明專利權範圍，以說明書所載之申
15 請範圍為準，於解釋申請專利範圍時，並得審酌說明及圖
16 式。又系爭專利所欲解決問題、技術手段、功效、主要圖式
17 及申請專利範圍，如附表4所示。

18 二、系爭專利請求項10之「網際網路電話模組」之解釋：

19 (一)系爭專利請求項10記載：「無線區域網路通訊模組及網際網
20 路電話模組，耦合到該中央控制單元」，其中關於「耦合」
21 應作何解釋？按系爭專利為通訊、資訊領域，發明目的係藉
22 由操作該網路電話模組，使用者得以透過該網際網路無線、
23 手持、即時傳輸或接收資訊，且說明書中之描述，多以功能
24 模組說明實施方式，故審酌說明書、圖式及資通訊領域之通
25 常知識，對於「耦合」之解讀自應解讀為「模組」之間的關
26 聯關係，不宜限縮為「硬體」之間的關聯關係，況「耦合」
27 即「結合」之意，無論是軟體元件與硬體元件之耦合、硬體
28 元件之間的耦合或軟體元件之間的耦合，皆為發明所屬技術
29 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易於理解之概念，並無不明確之處。

30 (二)被上訴人舉電子學的解釋，為兩個電路之間能量、功率傳遞
31 的關聯關係云云（本院卷一第317、318頁），惟解釋請求項

01 除以請求項之文字為基礎外，仍應審酌說明書、圖式及通常
02 知識，並符合說明書描述及發明之目的，故解釋上不宜過於
03 限縮或偏頗，被上訴人所稱應不足採。

04 (三)被上訴人另主張西元2005年專利申請時，手機上裝載應用程
05 式尚未普及云云（本院卷一第368頁），惟手機上裝載應用
06 程式尚未普及，非為不能裝載軟體，且與系爭專利可利用軟
07 體模組實現網際網路電話VOIP之功能無涉，故被上訴人所稱
08 無理由。

09 (四)上訴人稱網際網路電話模組，如一般所理解，係指：符合Vo
10 IP標準規格的透過網路傳輸的軟體電話，例如google meet
11 （本院卷一卷第358頁）云云，惟上訴人於原審稱所謂模組
12 是指由數個基礎功能元件組成的特定功能組件，系爭專利網
13 際網路電話模組並非一定是硬體元件，模組可以依據適用狀
14 態定義為硬體或是軟體，也可能是韌體（原審卷二第5、6
15 頁），故此所稱顯與其原審主張不符，是為過於限縮之解
16 釋，實不足採。

17 (五)綜上，依符合系爭專利發明目的及其所屬技術領域解釋，
18 「耦合」之關係應解釋為模組之間的關聯關係，故「網際網
19 路電話模組」之「模組」一詞自未有任何結構上的限制，實
20 質上如同「元件」、「裝置」、「單元」、「系統」等，應
21 解釋為未限定任何結構上特徵，只是用來表示執行某種特定
22 功能之軟體或硬體的一般性用語。

23 (貳)系爭產品未落入系爭專利請求項10、12、13、15至20之文
24 義範圍：

25 一、上訴人主張系爭產品已落入系爭專利請求項10、12至13、15
26 至20之文義範圍，並作成專利侵權技術分析簡表，如甲附表
27 一（原審卷一第311至314頁）所示。至系爭產品之技術內容
28 及詳細說明如附表5所示。

29 二、系爭產品未落入系爭專利請求項10、12、13、15、16之文義
30 範圍：

01 系爭專利請求項10之技術特徵可解析為6個要件10A至10F，
02 如附表6之（一）「系爭專利請求項10技術特徵」欄所示，
03 以下比對系爭專利請求項10、12、13、15、16與系爭產品之
04 要件。

05 (一)要件編號10A：

06 系爭產品為「Galaxy S22 Ultra」之手機，使用手冊第2、3
07 頁關於功能表記載，其中標題「開始使用」之「SIM或USIM
08 卡（Nano-SIM卡）」、標題「應用程式與功能」之「網際網
09 路」、標題「設定」之「連接Wi-Fi」及「進階功能視訊通
10 話效果」（參原審卷一第71頁）。上揭功能可知，其中「SI
11 M或USIM卡（Nano-SIM卡）」即為插入行動電話服務供應業
12 者提供的SIM或USIM卡，即包含使用「行動電話服務供應業
13 者所提供通訊服務」，而「Wi-Fi」功能提供連線至網際網
14 路，可利用Meet軟體實現「視訊通話」。因此，系爭產品為
15 系爭專利請求項10要件10A「一可藉由網際網路即時通訊之
16 手持裝置，包含：」所文義讀取。

17 (二)要件編號10B：

18 系爭產品的使用手冊係系爭產品之實際使用功能及相關元件
19 之操作，而CPU（Central Processing Unit，中央處理單
20 元）用於控制各元件及執行軟體，故系爭產品已隱含「CP
21 U」，其中，系爭產品之「CPU」對應於系爭專利請求項10要
22 件10B之「中央控制單元」，上訴人所稱系爭產品眾所周知
23 採用之驍龍晶片（原審卷一第19頁），該整合晶片即包含CP
24 U。因此，系爭產品為系爭專利請求項10要件10B「中央控制
25 單元，配置於該手持裝置中；」所文義讀取。

26 (三)要件編號10C：

27 1.系爭產品之使用手冊第6頁關於開始使用章節記載「裝置
28 部位圖和功能」顯示系爭產品具有觸控螢幕（參原審卷一
29 第75頁），其中觸控螢幕係由觸控輸入元件與顯示輸出元
30 件所組成，係為發明所屬技術領域具有通常知識者所周
31 知。故可對應「操作單元、顯示單元」。系爭產品之使用

01 手冊第165頁關於設定章節記載，其中標題「儲存位置」
02 說明「作業系統和預設應用程式會占用部分儲存空間」
03 （原審卷一第233頁）可對應「作業系統」。

04 2.系爭產品之使用手冊第165頁關於設定章節記載，其中標
05 題「儲存位置」說明「在設定螢幕上，輕觸電池與裝置維
06 護 → 儲存空間。若要刪除檔案或解除安裝不需使用的應
07 用程式，請選擇一個類別。然後，輕觸並按住，或選擇項
08 目，接著輕觸刪除或解除安裝」、「作業系統和預設應
09 用程式會占用部分儲存空間」及標題「記憶體」中說明「在
10 設定螢幕上，輕觸電池與裝置維護→記憶體」（參原審卷
11 一第233頁）。由上述內容可知，系爭產品經觸控螢幕操
12 作「刪除檔案或解除安裝不需使用的應用程式」與「在設
13 定螢幕上，輕觸電池與裝置維護」等功能，而CPU用於控
14 制各元件及執行軟體，故系爭產品已揭露「記憶體」，並
15 已隱含觸控螢幕、作業系統、記憶體與CPU之間的資訊連
16 結關係。因此，系爭產品為系爭專利請求項10要件10C
17 「操作單元、顯示單元、作業系統、以及記憶體分別耦合
18 到該中央控制單元；」所文義讀取。

19 (四)要件編號10D：

20 1.系爭專利請求項10揭露之「編碼解碼裝置」，依據系爭專
21 利說明書，其係與射頻通訊模組220及WLAN模組240連接，
22 可知，其係具有如GSM、CDMA之編碼解碼能力，亦具有VoI
23 P之網路封包編碼解碼能力，惟系爭產品僅揭露具有「GS
24 M/WCDMA行動電話規範標準」，並未揭露VoIP網路電話相
25 關技術，故縱使隱含GSM/WCDMA之編碼解碼技術，亦未揭
26 露系爭專利之有關網路電話（VoIP）之「編碼解碼裝
27 置」。上訴人稱系爭產品之使用手冊第200頁關於附錄章
28 節記載「符合全球 GSM/WCDMA 行動電話規範標準」（參
29 原審卷一第269頁），其中，系爭產品之「GSM/WCDMA 行
30 動電話規範標準」對應於系爭專利請求項10要件10D之
31 「編碼解碼裝置」云云，惟由系爭專利說明書第9頁記載

01 「上述之射頻通訊模組220可處理以及相容於行動電話之
02 通訊協定，其可以包含但是不限定於GSM，CDMA，PHS等系
03 統。所接受之訊號經過此射頻通訊模組220處理後，將傳
04 輸至編碼解碼器（CODEC）225進行解碼，之後再輸入至數
05 位類比轉換器265，轉換成類比訊號到語音輸入輸出單元2
06 75輸出。反之，將由語音輸入輸出單元275輸入數位語音
07 訊號，再經由數位類比轉換器265轉換成數位訊號，編碼
08 解碼器（CODEC）225進行編碼後，由射頻通訊模組220處
09 理後發射。另一無線區域網路通訊模組240也聯結到編碼
10 解碼器（CODEC）225」（參原審卷一第46頁），故如上所
11 述及由系爭專利第二圖之「CODEC225」同時連接射頻通訊
12 模組220及WLAN模組240可知，編碼解碼器（CODEC）225可
13 因應VoIP而為之編碼或解碼，藉無線區域網路傳輸，其與
14 GSM/WCDMA的傳輸訊號的編碼解碼不同，故系爭產品之
15 「符合全球GSM/WCDMA行動電話規範標準」無法對應系爭
16 專利請求項10要件10D之「編碼解碼裝置」。

17 2.系爭產品之使用手冊第6頁關於開始使用章節記載「裝置
18 部位圖和功能」，其中顯示系爭產品具有麥克風以及揚聲
19 器（參原審卷一第75頁），且由系爭產品包含提供的SIM
20 或USIM卡，而使用行動電話服務供應業者所提供通訊服務
21 及「WiFi」連線至網際網路，可利用Meet軟體實現「視訊
22 通話」已如前述，可知「麥克風屬於類比輸入元件」、
23 「揚聲器屬於類比輸出元件」，至於「行動電話服務供應
24 業者所提供通訊服務」包含提供的SIM或USIM卡，則屬於
25 數位通訊系統，故必然具有數位訊號轉換成類比訊號或類
26 比訊號轉換成數位訊號的元件，是以，系爭產品已隱含
27 「數位類比轉換裝置」之資訊連接關係，並且CPU用於控
28 制各元件，即包含數位類比轉換的元件與CPU之間存在資
29 訊連結關係。因此，系爭產品為系爭專利請求項10要件10
30 D「數位類比轉換裝置，耦合到該中央控制單元；」文義
31 讀取。

01 3.綜上，因系爭產品未具有對應到系爭專利請求項10之「編
02 碼解碼裝置」技術特徵，故系爭產品未落入系爭專利請求
03 項10要件10D之文義範圍。

04 (五)要件編號10E：

05 系爭產品揭露「麥克風以及揚聲器」，已如前述，可對應於
06 系爭專利請求項10要件10E之「語音輸出入單元」；且系爭
07 產品隱含數位類比轉換裝置，亦已如前述，且其為連接關
08 係，以使CPU控制各元件，以實現「視訊通話」，為發明所
09 屬技術領域具有通常知識者可直接且無歧異得知者。因此，
10 系爭產品為系爭專利請求項10要件10E「語音輸出入單元耦
11 合到該數位類比轉換裝置；」所文義讀取。

12 (六)要件編號10F：

13 1.系爭產品之使用手冊第128頁關於設定章節記載，其中標
14 題「連接」之「選項」中，描述「啟動Wi-Fi功能以連結W
15 i-Fi網路並進入網際網路或其他網路裝置」（參原審卷一
16 第197頁），系爭產品之「Wi-Fi」對應於系爭專利請求項
17 10要件10F之「及無線區域網路通訊模組」。

18 2.上訴人稱系爭產品之使用手冊第68頁關於Google Meet應
19 用程式與功能章節記載，可操作網路電話模組（參原審卷
20 一第24、26、27頁；本院卷一第313頁），其中「Google
21 應用程式」包括「Meet：進行一般視訊通話，也可建立或
22 加入視訊會議」（參原審卷一第137頁），系爭產品之「G
23 oogle應用程式Meet」可對應於系爭專利請求項10要件10J
24 之「網際網路電話模組」云云，惟「Google應用程式Mee
25 t」為軟體應用程式，用以執行視訊會議之影音通話管
26 理，雖具有網路通話功能，惟其相關功能模組或存在手持
27 裝置端或存在Google Meet應用程式服務提供端，故非能
28 逕以「Google應用程式Meet」一整合功能之應用程式對應
29 系爭專利之「網際網路電話模組」之功能元件，易言之，
30 應具體舉證說明「Google應用程式Meet」之何種元件或模
31 組對應「網際網路電話模組」始能達文義讀取，故上訴人

01 舉證不足或不明確，自不能以「Google應用程式Meet」對
02 應系爭專利之「網際網路電話模組」，故上訴人所稱並不
03 足採。

04 3.系爭產品之使用手冊第128頁關於設定章節記載，其中
05 「連接」之「選項」中，敘述「啟動Wi-Fi 功能以連結Wi
06 -Fi網路並進入網際網路或其他網路裝置」與使用手冊第6
07 8頁關於應用程式與功能章節記載有關「Google 應用程
08 式」之「Meet：進行一般視訊通話，也可建立或加入視訊
09 會議」（參原審卷一第197、137頁）。由上述內容可知，
10 系爭產品之手機透過Wi-Fi，以無線方式進入網際網路並
11 利用Meet軟體進行視訊通話，其中，系爭產品之「視訊通
12 話」對應於系爭專利請求項10要件10K之「即時傳輸或接
13 收資訊，其中該資訊包含數位訊號、語音訊號、影像訊號
14 或其組合」。因此，可對應系爭專利請求項10要件10F
15 「可透過該無線區域網路通訊模組使得使用者得以透過該
16 網際網路無線、手持、即時傳輸或接收資訊，其中該資訊
17 包含數位訊號、語音訊號、影像訊號或其組合」。

18 4.綜上所述，因系爭產品未明確揭露Google 應用程式「Mee
19 t」有關網際網路電話模組之技術，不能對應系爭專利請
20 求項10要件10F之「網際網路電話模組，耦合到該中央控
21 制單元」，故系爭產品未落入系爭專利請求項10要件10F
22 之文義範圍。

23 (七)被上訴人主張系爭產品之「觸控螢幕」，未對應系爭專利請
24 求項10之「操作單元、顯示單元」，由「操作單元、顯示單
25 元…分別耦合到該中央控制單元」，可知操作單元、顯示單
26 元為分別獨立之元件（上訴人114年9月23日準備程序庭所提
27 投影片）云云，惟發明所屬技術領域具有通常知識者可知，
28 觸控螢幕係由觸控輸入元件與顯示輸出元件所組成，雖組成
29 一觸控螢幕，惟其針對輸入訊號及輸出訊號，仍由各別相關
30 元件接收並與中央控制單元連接互動，故與系爭專利請求項

01 10要件10C之「操作單元、顯示單元…分別耦合到該中央控
02 制單元」技術相符，被上訴人主張為無理由。

03 (八)被上訴人主張系爭專利申請時，「觸控螢幕」技術尚未成
04 熟，在手持裝置中配置「觸控螢幕」亦未普及（上訴人114
05 年9月23日準備程序庭所提投影片）云云。惟「觸控螢幕」
06 包含操作單元及顯示單元，用以比對系爭專利請求項10之
07 「操作單元、顯示單元」，因其同為手持裝置之元件，且用
08 以操作及顯示之功能一致，尚無不可用以比對之理由，與被
09 上訴人所舉之104年度民專上字第38號民事判決，有關「電
10 視遙控器」及「智慧型手機」為不同屬性之產品，主要功能
11 亦不相同，自不能類比，故被上訴人主張仍不足採。

12 (九)綜上，系爭專利請求項10為一可藉由網際網路即時通訊之手
13 持裝置，系爭產品為一「Galaxy S22 Ultra」之手機，因不
14 足以證明系爭產品具有「編碼解碼裝置」及「網際網路電話
15 模組，耦合到該中央控制單元」之技術特徵，故系爭產品未
16 落入系爭專利請求項10之文義範圍。

17 (十)系爭產品未落入系爭專利請求項12、13、15、16之文義範
18 圍：

19 系爭產品並不具有系爭專利請求項10之「編碼解碼裝置」及
20 「網際網路電話模組，耦合到該中央控制單元」技術特徵，
21 未落入系爭專利請求項10之文義範圍，已如前述；因系爭專
22 利請求項12、13、15、16為系爭專利請求項10之附屬項，故
23 系爭產品亦未落入系爭專利請求項12、13、15、16之文義範
24 圍。

25 三、系爭產品未落入系爭專利請求項17至20之文義範圍：

26 系爭專利請求項17之技術特徵可解析為6個要件17A至17D，
27 如附表6之（二）「系爭專利請求項17技術特徵」欄所示，
28 以下以系爭專利請求項17至20之要件比對系爭產品之要件。

29 (一)要件編號17A：

30 系爭產品為「Galaxy S22 Ultra」之手機，使用手冊第2、3
31 頁關於功能表記載，其中標題「開始使用」之「SIM或USIM

01 卡（Nano-SIM卡）」、標題「應用程式與功能」之「網際網
02 路」、標題「設定」之「連接Wi-Fi」及「進階功能視訊通
03 話效果」（參原審卷一第71頁）。上揭功能可知，其中「SI
04 M或USIM卡（Nano-SIM卡）」即為插入行動電話服務供應業
05 者提供的SIM或USIM卡，即包含使用「行動電話服務供應業
06 者所提供通訊服務」，而「Wi-Fi」功能提供連線至網際網
07 路，可利用Meet軟體實現「視訊通話」。因此，系爭產品為
08 系爭專利請求項17要件17A「一種可使手持裝置藉由網際網
09 路即時通訊之方法，包含：」所文義讀取。

10 (二)要件編號17B：

11 1.上訴人主張系爭產品之使用手冊第68頁關於Google Meet
12 應用程式與功能章節記載，可操作網路電話模組（原審卷
13 一第24、26、27頁；本院卷一第313頁），其中「Google
14 應用程式」包括「Meet：進行一般視訊通話，也可建立或
15 加入視訊會議」（原審卷一第137頁），系爭產品之「Goo
16 gle應用程式Meet」可對應於系爭專利請求項17要件17B之
17 「網際網路電話模組」云云，惟「Google應用程式Meet」
18 為軟體應用程式，用以執行視訊會議之影音通話管理，雖
19 具有網路通話功能，惟其相關功能模組或存在手持裝置端
20 或存在Google Meet應用程式服務提供端，故非能逕以「G
21 oogle應用程式Meet」一整合功能之應用程式對應系爭專
22 利之「網際網路電話模組」之功能元件，易言之，應具體
23 舉證說明「Google應用程式Meet」之何種元件或模組對應
24 「網際網路電話模組」始能達文義讀取，故上訴人舉證不
25 足或不明確，自不能以「Google應用程式Meet」對應系爭
26 專利之「提供手持裝置包含網際網路電話模組及」，故上
27 訴人所主張不足採。

28 2.系爭產品之使用手冊第128頁關於設定章節記載，其中標
29 題「連接」之「選項」中，描述「啟動Wi-Fi功能以連結W
30 i-Fi網路並進入網際網路或其他網路裝置」（原審卷一第
31 197頁），系爭產品之「Wi-Fi」對應於系爭專利請求項17

01 要件17B之「及無線區域網路通訊模組」。因此，可對應
02 系爭專利請求項17要件17B「無線區域網路通訊模組」。

03 3.綜上所述，因系爭產品未明確揭露Google應用程式「Mee
04 t」有關網際網路電話模組之技術，不能對應系爭專利請
05 求項17要件17B之「提供手持裝置包含網際網路電話模
06 組」，故系爭產品未落入系爭專利請求項17要件17B之文
07 義範圍。

08 (三)要件編號17C：

09 系爭產品之使用手冊第128頁關於設定章節記載，其中「連
10 接」之「選項」中，敘述「啟動Wi-Fi 功能以連結Wi-Fi網
11 路並進入網際網路或其他網路裝置」與使用手冊第68頁關於
12 應用程式與功能章節記載有關「Google 應用程式」之「Mee
13 t: 進行一般視訊通話，也可建立或加入視訊會議」（原審
14 卷一第197、137頁）。由上述內容可知，系爭產品之手機操
15 作「Google應用程式Meet」透過Wi-Fi，以無線方式進入網
16 際網路並利用Meet軟體進行視訊通話，其中，系爭產品之手
17 機操作「Google應用程式Meet」透過Wi-Fi，以無線方式進
18 入網際網路對應於系爭專利請求項17要件17D之「透過該無
19 線區域網路通訊模組連結該網際網路」。因此，系爭產品為
20 系爭專利請求項17要件17D「透過該無線區域網路通訊模組
21 連結該網際網路；」所文義讀取。

22 (四)要件編號17D：

23 「Google應用程式Meet」無法對應系爭專利之「提供手持裝
24 置包含網際網路電話模組及」，已如前述，既未證明系爭產
25 品具有「網際網路電話模組」，自無法「藉由操作該網路電
26 話模組使得使用者得以透過該網際網路無線、手持、即時傳
27 輸或接收資訊，其中該資訊包含數位訊號、語音訊號、影像
28 訊號或其組合」，因此，系爭產品未為系爭專利請求項17要
29 件17D所文義讀取。

30 (五)綜上，系爭專利請求項17為一種可使手持裝置藉由網際網路
31 即時通訊之方法，系爭產品為一「Galaxy S22 Ultra」之手

01 機，因不足以證明其具有「提供手持裝置包含網際網路電話
02 模組」、「藉由操作該網路電話模組使得使用者得以透過該
03 網際網路無線、手持、即時傳輸或接收資訊，其中該資訊包
04 含數位訊號、語音訊號、影像訊號或其組合」之技術特徵，
05 故系爭產品未落入系爭專利請求項17之文義範圍。

06 (六)系爭專利請求項18至20與系爭產品之文義比對：

07 系爭產品並不具有系爭專利請求項17件編號17B、17D相關技
08 術特徵，未落入系爭專利請求項17之文義範圍，已如前述，
09 因系爭專利請求項18至20為系爭專利請求項17之附屬項，故
10 系爭產品亦未落入系爭專利請求項18至20之文義範圍。

11 (參)系爭專利有效性：

- 12 • 被上訴人抗辯系爭專利請求項10、12、13、15至20有應撤
13 銷之原因，本院應依智審法第41條第1項規定自為判斷。
- 14 • 系爭專利於94年4月26日申請，於95年12月6日審定准予專
15 利，故系爭專利之解釋及有無撤銷之原因，應依核准時92
16 年2月6日公布施行之專利法（下稱核准時專利法）。
- 17 • 確定申請專利之發明範圍：系爭專利所欲解決問題、技術
18 手段、功效、主要圖式及申請專利範圍，如附表4所示。
- 19 • 確定相關先前技術所揭露之內容：被上訴人所提引證，其
20 公開日或公告日皆早於系爭專利申請日，可作為系爭專利
21 之先前技術（相關技術內容及圖式如附表7所示）。

22 一、系爭專利請求項10、12、13、15至20未違反核准時專利法
23 第26條第2項、第3項規定：

24 被上訴人主張系爭專利請求項10未明確記載如何將「作業
25 系統」此一軟體程式耦合到中央控制單元，技藝人士亦無
26 從由系爭專利說明書知悉系爭專利如何將屬於軟體程式之
27 作業系統耦合到中央控制單元。另主張系爭專利請求項1
28 0、17記載之「網際網路電話模組」，惟發明說明中未揭
29 露「網際網路電話模組」之實質內涵，該「網際網路電話
30 模組」如何符合Voice Over Internet Protocol?該「網
31 際網路電話模組」又如何透過區域網路來傳輸或接收資訊

01 以進行網路即時通訊？故系爭專利請求項10、12、13、15
02 至20並不明確且無法據以實施云云（原審卷一第338至340
03 頁；本院卷一第315至317頁）。惟：

04 (一)按專利法第26條第2、3項分別規定：「發明說明應明確且
05 充分揭露，使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能
06 瞭解其內容，並可據以實施」、「申請專利範圍應明確記
07 載申請專利之發明，各請求項應以簡潔之方式記載，且必
08 須為發明說明及圖式所支持」，其中關於系爭專利「可據
09 以實施」之審查，係指發明說明之記載，應使該發明所屬
10 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在發明說明、申請專利範圍及
11 圖式三者整體之基礎上，參酌申請時的通常知識，無須過
12 度實驗，即能瞭解其內容，據以製造或使用申請專利之發
13 明，解決問題，並且產生預期的功效。另關於系爭專利
14 「明確」之審查，係指申請專利範圍每一請求項之記載應
15 明確，且申請專利範圍所有請求項整體之記載亦應明確，
16 使該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從申請專利範圍
17 之記載，參酌申請時的通常知識，即可明確瞭解其意義，
18 而對其範圍不會產生疑義。具體而言，即每一請求項中所
19 記載之範疇及必要技術特徵應明確，且每一請求項之間的
20 依附關係亦應明確。

21 (二)系爭專利所欲解決之問題即在於「特別是有關於一種藉由
22 WLAN執行網路語音通訊功能之裝置」與「本發明之目的在
23 於提供一種多功能手持通訊裝置」（系爭專利說明書第
24 4、5頁【發明所屬之技術領域】、【發明內容】，原審卷
25 一第41、42頁），上開所欲解決之問題，換言之即兩類型
26 網路通訊能力之手持裝置：其包含網路電話模組及無線區
27 域網路通訊模組，使得使用者得以透過該網際網路無線、
28 手持、即時傳輸或接收資訊，該資訊包含語音、影像或兩
29 者之訊號（系爭專利中文發明摘要，原審卷一第39頁），
30 故解決問題之技術手段在於提供「可以視狀況採用網路電
31 話模組300以及無線區域網路通訊模組（WLAN module）24

01 0以節省通訊費，若可以偵測到網路訊號，否則也可以利
02 用GSM, CDMA, PHS等系統連結」（系爭專利說明書第11頁
03 【實施方式】，原審卷一第48頁），再由系爭專利說明書
04 第9、10、11頁【實施方式】分別記載「上述之射頻通訊
05 模組220可處理以及相容於行動電話之通訊協定，其可以
06 包含但是不限定於GSM, CDMA, PHS等系統」、「上述本發
07 明之無線區域網路通訊模組[wireless local area netwo
08 rk (WLAN) module]240相容於且可以處理無線區域網路
09 協定之資料傳輸。舉例而言，無線區域網路通訊模組（WL
10 AN module）240可以為藍芽技術（Bluetooth）相容模
11 組、Wi-Fi無線傳輸標準之相容模組」、「一網路電話模
12 組300耦合到上述之中央控制IC 200使得以透過無線區域
13 網路通訊模組（WLAN module）240經由網際網路無線同步
14 傳輸或接收語音、影像訊號或兩者」、「上述之網路電話
15 模組300需符合Voice Over Internet Protocol（VOIP）
16 標準。利用網路電話模組300以及無線區域網路通訊模組
17 （WLAN module）240可以使得本發明之可攜式裝置同步、
18 無線、手持、可攜傳輸或接收語音影像訊號」之內容（原
19 審卷一第46至48頁），可達成藉由WLAN執行網路語音通訊
20 功能之裝置的功效。故系爭發明說明已明確且充分揭露所
21 欲解決的技術問題、解決問題之技術手段及該技術手段解
22 決問題而產生之功效且可據以實施，且相關技術亦明確揭
23 露於請求項中，未違反核准時專利法第26條第2、3項規
24 定。

25 (三)關於被上訴人辯稱系爭專利發明說明並未揭示「軟體程式
26 之作業系統耦合到中央控制單元」、「網際網路電話模
27 組」之詳細說明，亦未提「網際網路電話模組」之即時通
28 訊，有違專利法第26條第2項、第3項之規定等語云云，惟
29 「耦合」無論是軟體元件與硬體元件之耦合、硬體元件之
30 間的耦合或軟體元件之間的耦合，皆為發明所屬技術領域
31 中具有通常知識者易於理解之概念，並無不明確或無法據

01 以實施之處；而「網際網路電話模組」為申請時通常之技
02 術，其中涵蓋之技術元件及功能，亦屬發明所屬技術領域
03 具有通常知識者可理解或推知者；故被上訴人主張，自屬
04 無據。

05 二、乙證1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0、15、17至19不具新穎
06 性；乙證1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0、15、17至19不具進
07 步性：

08 (一)系爭專利請求項10與乙證1（乙證1-2為乙證1之中譯本）之
09 技術比對（如附表8（一）所示）：

10 1.技術特徵10A：

11 乙證1-2說明書之摘要中，其中[課題]記載「提供一種利
12 用藍芽和VoIP的行動電話，以實現多種通訊形式的通話，
13 從而降低通訊成本和功耗」；乙證1-2說明書第[0024]段
14 記載「與普通電話的通話藉由與提供被稱作網際網路電話
15 VoIP服務的伺服器電腦交換音訊資料來實現」（原審卷三
16 第5、9頁）。由上述內容可知，乙證1揭示使用藍芽和VoI
17 P透過網際網路進行音訊通訊的行動電話。因此，乙證1已
18 揭示系爭專利請求項10之技術特徵10A「一可藉由網際網
19 路即時通訊之手持裝置，包含：」技術特徵。

20 2.技術特徵10B：

21 乙證1-2說明書第[0014]段及圖1揭示該行動電話1中備有
22 「兼用CPU13」（參原審卷三第7、8、12頁）。故乙證1揭
23 示兼用CPU13，配置於該行動電話1，該「兼用CPU 13」對
24 應於系爭專利請求項10技術特徵10B之中央控制單元。因
25 此，乙證1已揭示系爭專利請求項10之技術特徵10B「中央
26 控制單元，配置於該手持裝置中」。

27 3.技術特徵10C：

28 (1)乙證1-2圖3繪示行動電話1鍵盤和螢幕，再由說明書第
29 [0014]段記載「該行動電話1中備有…兼用CPU13，其用
30 於並行控制蜂巢基頻部和藍芽基頻部；記憶體部4，其
31 用於提供該兼用CPU13的工作用記憶體空間和通訊資料

01 的緩衝空間，並儲存要由兼用CPU13執行的軟體；蜂巢
02 通訊用天線5；藍芽用的天線6；以及揚聲器7與麥克風8
03 等」（原審卷三第7、8、13頁）。由上述內容可知，乙
04 證1透過「兼用CPU13」執行軟體，用以控制蜂巢基頻
05 部、藍芽基頻部、記憶體部4、蜂巢通訊用天線5、藍芽
06 用的天線6、揚聲器7與麥克風8等，用以達成乙證1-2說
07 明書之[課題]記載「提供一種利用藍芽和VoIP的行動電
08 話，以實現多種通訊形式的通話」功效，是以，乙證1
09 揭示兼用CPU13與鍵盤、螢幕、軟體、蜂巢基頻部、藍
10 芽基頻部、記憶體部4、蜂巢通訊用天線5、藍芽用的天
11 線6、揚聲器7、麥克風8實現多種通訊形式的通話功
12 效，已揭露「鍵盤、螢幕、記憶體部4與兼用CPU13之間
13 係分別耦合的連接關係」，其「鍵盤、螢幕、記憶體部
14 4」分別對應於系爭專利請求項10之技術特徵10C其中之
15 「操作單元、顯示單元、記憶體」，因此，乙證1已揭
16 示系爭專利請求項10之技術特徵10C其中之「操作單
17 元、顯示單元、以及記憶體分別耦合到該中央控制單
18 元；」技術特徵。

19 (2)乙證1未明確揭露技術特徵10C之「作業系統」及「作業
20 系統耦合到中央控制單元」技術特徵。惟乙證1「鍵
21 盤、螢幕、記憶體部4」分別對應於系爭專利請求項10
22 之技術特徵10C其中之「操作單元、顯示單元、記憶
23 體」，乙證1透過「兼用CPU13」執行軟體，用以控制蜂
24 巢基頻部、藍芽基頻部、記憶體部4、蜂巢通訊用天線
25 5、藍芽用的天線6、揚聲器7與麥克風8等，用以達成乙
26 證1-2說明書之[課題]記載「提供一種利用藍芽和VoIP
27 的行動電話，以實現多種通訊形式的通話」功效，已如
28 前述。而發明所屬技術領域具有通常知識者知悉欲執行
29 乙證1所揭露之各種功能，必然須經由作業系統運作使
30 軟硬體協同執行各功能，故其具有作業系統為發明所屬
31 技術領域具有通常知識者能直接且無歧異得知者，故乙

01 證1已揭露技術特徵10C之「作業系統」及「作業系統耦
02 合到中央控制單元」技術特徵。

03 4.技術特徵10D：

04 乙證1-2說明書第[0016]段記載「圖2是表示該通訊控制LS
05 I10的內部結構的方塊圖。蜂巢基頻部12中設有AD/DA轉換
06 器21，多工器22和解多工器23、頻道編解碼器24、以及調
07 變/解調功能電路25等，AD/DA轉換器21用於對輸入到揚聲
08 器7和麥克風8的音訊訊號、以及從揚聲器7和麥克風8輸出
09 的音訊訊號進行數位-類比之間轉換，多工器22和解多工
10 器23可將與AD/DA轉換器的連接切換到兼用CPU13側或藍芽
11 基頻部15側，頻道編解碼器24執行音訊資料的壓縮、解壓
12 縮、封包化等蜂巢通訊所需的協定處理，調變/解調功能
13 電路25用於將基頻的訊號調變並傳送到蜂巢射頻模組2或
14 進行其反向的處理。從兼用CPU13輸出基於預定條件來切
15 換上述多工器22和解多工器23的選擇的控制訊號」（原審
16 卷三第8頁）。由上述「AD/DA轉換器21」、「頻道編解碼
17 器24」、「頻道編解碼器24執行音訊資料的壓縮、解壓
18 縮、封包化等蜂巢通訊所需的協定處理」、「從兼用CPU
19 3輸出基於預定條件來切換上述多工器22和解多工器23的
20 選擇的控制訊號」內容可知，乙證1揭示「兼用CPU13」透
21 過「多工器22」及「解多工器23」耦合AD/DA轉換器21、
22 頻道編解碼器24，且乙證1「AD/DA轉換器21」、「頻道編
23 解碼器24」分別對應於系爭專利請求項10之技術特徵10D
24 之「數位類比轉換裝置」、「編碼解碼裝置」，乙證1已
25 揭示系爭專利請求項10之技術特徵10D「編碼解碼裝置、
26 數位類比轉換裝置，耦合到該中央控制單元；」技術特
27 徵。

28 5.技術特徵10E：

29 乙證1-2說明書第[0016]段記載「AD/DA轉換器21用於對輸
30 入到揚聲器7和麥克風8的音訊訊號、以及從揚聲器7和麥
31 克風8輸出的音訊訊號進行數位-類比之間轉換」與第[003

01 8]段記載「此外，由於揚聲器7、麥克風8和AD/DA轉換器2
02 1是在蜂巢側和藍芽側之間切換的構成」（原審卷三第8、
03 11頁）。由上述內容可知，乙證1揭示揚聲器7、麥克風8
04 耦合到AD/DA轉換器21，且乙證1「揚聲器7、麥克風8」對
05 應於系爭專利請求項10技術特徵10E之「語音輸出入單
06 元」，因此，乙證1已揭示系爭專利請求項10之技術特徵1
07 0E「語音輸出入單元耦合到該數位類比轉換裝置；」技術
08 特徵。

09 6.技術特徵10F：

10 乙證1-2說明書第[0020]、[0021]段分別記載「在行動電
11 話1的一般通話模式，即蜂巢通話模式中，藉由使構成公
12 共網路的無線基地台70和行動電話1來進行無線通訊，而
13 與其他電話進行通話」、「在本實施例的行動電話1中，
14 可採用另一種通話模式，即網際網路通話模式來進行通
15 話。在網際網路通話模式中，藉由藍芽通訊來將可與網際
16 網路連接的通信設備（圖3的例子中為閘道設備40）和行
17 動電話1連接，然後上述通信設備經由網際網路與對方的
18 設備進行資料通訊，藉此進行通話。除了藍芽通訊功能和
19 網際網路連線裝置之外，上述通訊設備還需要具有用於透
20 過網際網路來與通話目的地的裝置即時交換音訊資料的Vo
21 IP功能」（原審卷三第8、9頁）。由上述內容及乙證1-2
22 說明書第[0014]段「該行動電話1中備有…藍芽射頻模組
23 3，其發送和接收用於藍芽通訊的頻帶的訊號；藍芽用基
24 頻部15，用於在基頻中進行藍芽的資料處理；…兼用CPU1
25 3，其用於並行控制蜂巢基頻部12和藍芽基頻部15」（原
26 審卷三第7、8頁）可知，乙證1揭示在不同於一般通話模
27 式的網際網路通話模式下，藍芽射頻模組3及具備VoIP功
28 能的閘道設備40，可透過藍芽射頻模組3使得行動電話1得
29 以經由網際網路，實現音訊通話；乙證1之「VoIP功能之
30 閘道設備40」可對應於系爭專利請求項10之技術特徵10F
31 之「網際網路電話模組」，乙證1之「藍芽射頻模組3」連

01 接「閘道設備40」可對應於系爭專利請求項10之技術特徵
02 10F之「無線區域網路通訊模組」；系爭專利請求項10之
03 技術特徵10F係以擇一形式記載即時傳輸或接收資訊，其
04 中該資訊包含數位訊號、語音訊號、影像訊號或其組合，
05 上述之資訊擇一即時傳輸或接收，故乙證1之「行動電話1
06 得以經由網際網路，實現音訊通話」可對應於系爭專利請
07 求項10之技術特徵10F之「即時傳輸或接收資訊，其中該
08 資訊包含數位訊號、語音訊號、影像訊號或其組合」。因
09 此，乙證1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10之技術特徵10F其中之
10 「及無線區域網路通訊模組，可透過該無線區域網路通訊
11 模組使得使用者得以透過該網際網路無線、手持、即時傳
12 輸或接收資訊，其中該資訊包含數位訊號、語音訊號、影
13 像訊號或其組合。」技術特徵。

14 (二)通常知識者依乙證1，可經簡單變更而輕易完成系爭專利請
15 求項10：

16 乙證1未揭示系爭專利請求項10之技術特徵10F其中之「網際
17 網路電話模組，耦合到該中央控制單元」部分技術特徵。惟
18 乙證1-2第[0040]段記載「如，作為提供VoIP功能的通訊設
19 備，不用必須為如實施例那般的閘道設備40，只要是可與網
20 際網路連接且具有藍芽功能和VoIP功能的設備即可」（參原
21 審卷三第11頁），亦即，乙證1並未限定提供VoIP功能的通
22 訊設備的形式，只要可與網際網路連接及具有VoIP功能即
23 可，且乙證1-2第[0041]段又記載「又，亦可採用如下結
24 構：將VoIP功能添加到行動電話側」之內容（原審卷三第11
25 頁），因此，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有動機，
26 依乙證1揭露之「VoIP功能添加到行動電話側」，主觀上自
27 會依據乙證1之教示有意願執行（would），將VoIP功能結合
28 至「行動電話1」，故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通常知識者依
29 乙證1，可經簡單變更而輕易完成系爭專利請求項10，不具
30 進步性。

31 (三)通常知識者依乙證1，可經簡單變更而輕易完成系爭專利請

01 求項15：

02 1.乙證1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0不具進步性，已如前
03 述；系爭專利請求項15為依附於系爭專利請求項10之附屬
04 項，包含系爭專利請求項10之所有技術特徵，並進一步界
05 定「其中更包含射頻通訊模組（RF module）」之技術特
06 徵。

07 2.系爭專利請求項15與乙證1（乙證1-2為乙證1之中譯本）
08 之比對：乙證1-2說明書第[0014]段及圖1揭示「蜂巢射頻
09 模組2」可對應系爭專利請求項15所進一步界定之技術特
10 徵；故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能輕易完成
11 系爭專利請求項15之整體技術特徵。故發明所屬技術領域
12 中具通常知識者依乙證1，可經簡單變更而輕易完成系爭
13 專利請求項15，不具進步性。

14 (四)系爭專利請求項17與乙證1所揭露內容之比對：

15 1.系爭專利請求項17與乙證1（乙證1-2為乙證1之中譯本）
16 比對（如附表8（二））：

17 (1)技術特徵17A：

18 乙證1-2說明書之摘要中，其中[課題]記載「提供一種
19 利用藍芽和VoIP的行動電話，以實現多種通訊形式的通
20 話，從而降低通訊成本和功耗」；乙證1-2說明書第[00
21 24]段揭示「與普通電話的通話藉由與提供被稱作網際
22 網路電話VoIP服務的伺服器電腦交換音訊資料來實現」
23 （原審卷三第5、9頁）。由上述內容可知，乙證1揭示
24 一種使用藍芽和VoIP透過網際網路進行音訊通訊的行動
25 電話。因此，乙證1已揭示系爭專利請求項17之技術特
26 徵17A「一種可使手持裝置藉由網際網路即時通訊之方
27 法，包含：」技術特徵。

28 (2)技術特徵17B：

29 ①乙證1-2說明書第[0020]、[0021]段分別記載「在行
30 動電話1的一般通話模式的蜂巢通話模式中，藉由使
31 構成公共網路的無線基地台70和行動電話1來進行無

01 線通訊，而與其他電話進行通話」、「在本實施例的
02 行動電話1中，可採用另一種通話模式，即網際網路
03 通話模式來進行通話。在網際網路通話模式中，藉由
04 藍芽通訊來將可與網際網路連接的通信設備（圖3的
05 例子中為閘道設備40）和行動電話1連接，然後上述
06 通信設備經由網際網路與對方的設備進行資料通訊，
07 藉此進行通話。除了藍芽通訊功能和網際網路連線裝
08 置之外，上述通訊設備還需要具有用於透過網際網路
09 來與通話目的地的裝置即時交換音訊資料的VoIP功
10 能」（原審卷三第8、9頁）。由上述內容配合乙證1-
11 2說明書第[0014]段「該行動電話1中備有…藍芽射頻
12 模組3，其發送和接收用於藍芽通訊的頻帶的訊號；
13 藍芽用基頻部15，用於在基頻中進行藍芽的資料處
14 理；…兼用CPU13，其用於並行控制蜂巢基頻部12和
15 藍芽基頻部15」（原審卷三第7、8頁）可知，乙證1
16 揭示在不同於一般通話模式的網際網路通話模式下，
17 藍芽射頻模組3及具備VoIP功能的閘道設備40，可透
18 過藍芽射頻模組3使得行動電話1得以經由網際網路，
19 實現音訊通話；乙證1之「VoIP功能之閘道設備40」
20 則可對應系爭專利請求項17技術特徵17B之「網際網
21 路電話模組」，乙證1之「行動電話1中備有…藍芽射
22 頻模組3」連接「閘道設備40」可對應於系爭專利請
23 求項17技術特徵17B之「提供手持裝置包含…無線區
24 域網路通訊模組」。因此，乙證1已揭露系爭專利請
25 求項17之技術特徵17B其中之「提供手持裝置包含…
26 無線區域網路通訊模組」技術特徵。

27 ②惟乙證1在網際網路通話模式時，並非以行動電話1具
28 備VoIP功能，使得行動電話1得以經由網際網路實現
29 音訊通話，故乙證1未揭示系爭專利請求項17之技術
30 特徵17B「提供手持裝置包含網際網路…電話模組」
31 技術特徵。

01 (3)技術特徵17C：

02 乙證1揭示在不同於一般通話模式的網際網路通話模式
03 下，藍芽射頻模組3及具備VoIP功能的閘道設備40，可
04 透過藍芽射頻模組3使得行動電話1得以經由網際網路，
05 實現音訊通話，已如前述。因此，乙證1已揭示系爭專
06 利請求項17之技術特徵17C「透過該無線區域網路通訊
07 模組連結該網際網路；」技術特徵。

08 (4)技術特徵17D：

09 乙證1揭示在不同於一般通話模式的網際網路通話模式
10 下，藍芽射頻模組3及具備VoIP功能的閘道設備40，可
11 透過藍芽射頻模組3使得行動電話1得以經由網際網路，
12 實現音訊通話，已如前述，系爭專利請求項17之技術特
13 徵17D係以擇一形式記載即時傳輸或接收資訊，其中該
14 資訊包含數位訊號、語音訊號、影像訊號或其組合，上
15 述之資訊係擇一即時傳輸或接收，故乙證1之「行動電
16 話1得以經由網際網路，實現音訊通話」可對應於系爭
17 專利請求項17技術特徵17D之「即時傳輸或接收資訊，
18 其中該資訊包含數位訊號、語音訊號、影像訊號或其組
19 合」。因此，乙證1已揭示系爭專利請求項17之技術特
20 徵17D「藉由操作該網路電話模組使得使用者得以透過
21 該網際網路無線、手持、即時傳輸或接收資訊，其中該
22 資訊包含數位訊號、語音訊號、影像訊號或其組合」技
23 術特徵。

24 2.系爭專利請求項17與乙證1之差異：

25 乙證1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17之技術特徵17B其中「提供
26 手持裝置包含…無線區域網路通訊模組」技術特徵，惟未
27 揭示17B其中「提供手持裝置包含網際網路…電話模組」
28 技術特徵。

29 (五)通常知識者依乙證1，可經簡單變更而輕易完成系爭專利請
30 求項17：

01 乙證1未揭示系爭專利請求項17所有技術特徵，乙證1與系爭
02 專利請求項17差異在於乙證1未揭示系爭專利請求項17之技
03 術特徵17B「提供手持裝置包含網際網路電話模組」技術特
04 徵，已如前述。惟查乙證1-2第[0040]段記載「如，作為提
05 供VoIP功能的通訊設備，不用必須為如實施例那般的閘道設
06 備40，只要是可與網際網路連接且具有藍芽功能和VoIP功能
07 的設備即可」（參原審卷三第11頁），亦即，乙證1並未限
08 定提供VoIP功能的通訊設備的形式，只要可與網際網路連接
09 及具有VoIP功能即可，加上其第[0041]段又記載「又，亦可
10 採用如下結構：將VoIP功能添加到行動電話側」之內容（參
11 原審卷三第11頁），因此，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
12 識者有動機，依乙證1揭露之「VoIP功能添加到行動電話
13 側」，主觀上自會依據乙證1之教示有意願執行（would），
14 將VoIP功能結合至「行動電話1」，故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
15 具通常知識者依乙證1，可經簡單變更而輕易完成系爭專利
16 請求項17，不具進步性。

17 (六)通常知識者依乙證1，可經簡單變更而輕易完成系爭專利請
18 求項18、19：

19 1.乙證1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7不具進步性，已如前
20 述；系爭專利請求項18、19為依附於系爭專利請求項17之
21 附屬項，包含系爭專利請求項17之所有技術特徵，並分別
22 進一步界定「其中該無線區域網路通訊模組包含藍芽標準
23 相容模組、Wi-Fi標準相容模組、含802.11x標準相容模組
24 或是WiMAX標準相容模組」、「其中更包含射頻通訊模組
25 (RF module)」之技術特徵。

26 2.系爭專利請求項17、18與乙證1（乙證1-2為乙證1之中譯
27 本）之比對：系爭專利請求項18係以擇一形式記載藍芽標
28 準相容模組、Wi-Fi標準相容模組、含802.11x標準相容模
29 組或是WiMAX標準相容模組，上述通訊模組僅需一項即符
30 合系爭專利請求項18之技術特徵，故乙證1-2說明書第[00
31 14]段及圖1揭示「藍芽射頻模組3」可對應系爭專利請求

01 項18所進一步界定之前揭技術特徵。又乙證1-2說明書第
02 [0014]段及圖1揭示「蜂巢射頻模組2」可對應系爭專利請
03 求項19所進一步界定之前揭技術特徵，發明所屬技術領域
04 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能輕易完成系爭專利請求項18、19之
05 整體技術特徵。因此，乙證1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
06 8、19不具進步性。

07 (七)被上訴人主張參照乙證1-2說明書第[0014]、[0022]、[002
08 4]、[0034]段、圖1至圖3，可知乙證1藍芽射頻模組3及藍芽
09 基頻單元15可分別對應「無線區域網路通訊模組」及「網際
10 網路電話模組」，故乙證1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0、1
11 5、17至19不具備新穎性及進步性（原審卷二第159頁）；另
12 又稱乙證1-2第[0021]段揭露「在本實施例的行動電話1中，
13 可以作為另一種通話模式的網際網路通話模式來通話」，故
14 已揭露網際網路電話模組之技術特徵（被上訴人114年10月8
15 日言詞辯論庭所提投影片）云云。惟查：乙證1-2說明書第
16 [0014]段記載「藍芽射頻模組3，其發送和接收用於藍芽通
17 訊的頻帶的訊號；藍芽用基頻部15，用於在基頻中進行藍芽
18 的資料處理」（原審卷三第8頁）；另乙證1-2說明書第[002
19 1]段所稱「網際網路通話模式來通話」，於其後說明係為
20 「藉由藍芽通訊來將可與網際網路連接的通訊設備（圖3的
21 例子中為閘道設備40）和行動電話1連接，然後上述通訊設
22 備經由網際網路與對方的設備進行資料通訊」，故並非行動
23 電話本身存在一個網際網路電話模組；由上述內容可知，乙
24 證1之藍芽射頻模組3及藍芽基頻單元15並未具備網際網路電
25 話功能，行動電話本身亦未存在一個網際網路電話模組，換
26 言之，具有網際網路電話功能（VoIP）者係為閘道設備40，
27 另乙證1-2說明書第[0040]、[0041]段雖已揭露未限定提供V
28 oIP功能的通訊設備的形式，並可添加到行動電話側，其所
29 揭露者可推論其不具進步性，已如前述，然違反新穎性之比
30 對原則，故被上訴人主張不具備新穎性，洵不足採。

01 (八)上訴人主張乙證1說明書第[0019]段及圖3揭露VoIP技術之實
02 現，係透過藍芽與外部閘道器達成，欠缺系爭專利直接透過
03 手機WiFi撥打之技術特點，可產生無法預期之功效（本院卷
04 一卷第209、211、269至271頁；上訴人民事辯論意旨補充狀
05 （有效性）第5至8頁）云云，惟以乙證1之「藍芽射頻模組
06 3」連接「閘道設備40」比對系爭專利之「無線區域網路通
07 訊模組」，同樣可達成網際網路之無線連接之功效，且系爭
08 專利請求項10並未限定係以WiFi連接，況其他以乙證1單獨
09 比對之系爭專利請求項15、17至19皆無限定或單獨限定以Wi
10 Fi連接網際網路，故上訴人所稱無理由。

11 (九)上訴人又主張乙證1之VoIP在外部的閘道設備40處理VoIP，
12 並非由內建的網際網路電話模組，透過無線區域網路通訊模
13 組協同作用，因此乙證1與系爭專利設置於手機內功能完全
14 不等效（本院卷一第209、270頁；上訴人民事辯論意旨補充
15 狀（有效性）第6、7頁）云云，惟透過與網際網路連接之具
16 有VoIP功能的閘道設備40進行音訊通話，與系爭專利請求項
17 10之網際網路電話模組達成相同之功效，況依據乙證1-2說
18 明書第[0040]、[0041]段，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
19 識者有動機，會將VoIP功能結合至「行動電話1」，已如前
20 述，故上訴人所稱不足採。

21 (十)上訴人再主張乙證1並未教導如何將VoIP添加到行動電話側
22 的技術手段，且藍芽技術無法傳輸視訊訊號，並稱行動電話
23 1未配置攝像鏡頭或影像擷取設備，僅能透過藍芽通訊傳輸
24 音訊，因此亦欠缺系爭專利直接透過手機WIFI撥打視訊電話
25 特徵（本院卷一第209至211、270、271頁；上訴人114年9月
26 23日準備程序庭所提投影片；上訴人民事辯論意旨補充狀
27 （有效性）第6頁）云云，惟依據乙證1-2說明書第[0040]段
28 揭露其主要係教示並未限定提供VoIP功能的通訊設備的形
29 式，只要可與網際網路連接及具有VoIP功能即可，故自可依
30 系爭專利申請時之技術及VoIP之協定經設計變更而達成將Vo
31 IP添加到行動電話側的技術，其係為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

01 有通常知識者可合理預期之技術，自無須詳細揭露；其次，
02 上訴人稱「更沒有如同系爭專利所界定之具體技術範疇」，
03 惟系爭專利揭露之「網際網路電話模組」亦僅描述耦接至手
04 持裝置之中央控制單元，並未揭露如何耦接至手持裝置之
05 中央控制單元的詳細技術內容，惟依通常知識理解，亦無不明
06 確或無法據以實施之情事，詳如前述；其次，上訴人稱藍芽
07 技術無法傳輸視訊訊號，及行動電話1未配置攝像鏡頭或影
08 像擷取設備無法撥打視訊電話，然依據系爭專利請求項10揭
09 露之內容「即時傳輸或接收資訊，其中該資訊包含數位訊
10 號、語音訊號、影像訊號或其組合」，有關傳輸或接收資訊
11 係以擇一形式之撰寫方式，亦即只要符合「數位訊號」、
12 「語音訊號」、「影像訊號」或「其組合」其中之一，即已
13 比對到此技術特徵，故乙證1-2說明書第[0021]段揭露透過
14 網際網路交換音訊資料，已可比對前述之「語音訊號」；故
15 上訴人所稱實不足採。

16 □綜上所述，乙證1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0、15、17至1
17 9不具新穎性；乙證1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0、15、17至
18 19不具進步性。

19 三、乙證1、2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2、13、16、18、
20 20不具進步性：

21 (一)被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表明以乙證1為主要引證（本院卷一
22 第335頁）。

23 (二)通常知識者參酌乙證1、2，能輕易完成系爭專利請求項12、
24 13、16：

25 1.系爭專利請求項12、13、16與乙證1（乙證1-2為乙證1之
26 中譯本）之比對：

27 乙證1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0不具進步性，已如前
28 述；系爭專利請求項12、13、16為依附於系爭專利請求項
29 10之附屬項，包含系爭專利請求項10之所有技術特徵，並
30 分別進一步界定「其中該無線區域網路通訊模組包含Wi-F
31 i標準相容模組」、「其中該無線區域網路通訊模組包含8

01 02.11x標準相容模組」、「其中更包含有線資料輸入輸出
02 介面」之技術特徵。惟乙證1未揭露前揭系爭專利請求項1
03 2、13、16進一步界定之技術特徵。

04 2.惟乙證2-1（乙證2-1為乙證2之中文節譯）圖2揭示「無線
05 區域網路模組205」及第2頁倒數第1至3行記載「無線區域
06 網路模組 205負責無線介面部分，支援網路環境下的無線
07 通話」（原審卷一第394、397頁），而發明所屬技術領域
08 具有通常知識者知悉，無線區域網路模組205可連接到網
09 際網路，而無線區域網路連接到網際網路之技術包括WiFi
10 通訊即802.11x標準，故其為發明所屬技術領域具有通常
11 知識者可直接且無歧異得知者，故「無線區域網路模組20
12 5」可對應系爭專利請求項12、13所進一步界定之技術特
13 徵；另乙證2-1圖2揭示「USB介面208」及第3頁第6至8行
14 記載「USB介面208，用於與個人電腦（PC）和PDA連接，
15 以及用於外部使用者介面輸入的鍵盤209」（原審卷一第3
16 95頁），故「USB介面208」可對應系爭專利請求項16所進
17 一步界定之前揭技術特徵。

18 3.通常知識者有結合乙證1、2之動機：

19 (1)由乙證1-2[課題]及[解決手段]可知，乙證1提供一種利
20 用藍芽和VoIP的行動電話，以實現多種通訊形式的通
21 話，從而降低通訊成本和功耗，其所稱多種通訊形式的
22 通話即包括蜂巢通話模式及網際網路通話模式（見原審
23 卷三第5頁）；由乙證2-1[摘要]可知，其係為一種能夠
24 透過無線區域網路使用網際網路支援雙向視訊通訊和資
25 料服務的無線V2oIP終端設備（見原審卷一第393頁）。
26 故乙證1、2皆為行動通訊技術領域，為關連之技術領
27 域。

28 (2)乙證1所欲解決之問題為實現多種通訊形式的通話，從
29 而降低通訊成本和功耗，乙證2則為解決傳統VoIP視訊
30 電話必須透過有線連接才能存取網際網路，兩者形式上
31 欲解決之問題雖不盡相同，惟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

01 通常知識者能易於思及，為解決前述兩者之問題，自有
02 動機以行動電話透過無線連接至網際網路以實現通話，
03 故兩者所欲解決問題具有共通性。

04 (3)故乙證1、2為關連之技術領域，且其所欲解決問題具有
05 共通性，並皆能達成透過網際網路語音通訊之作用，其
06 功能、作用具有共通性，故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
07 常知識者，其主觀上自有組合乙證1、2之動機，並有意
08 願執行（would），將乙證2之「無線區域網路模組20
09 5」進一步結合而應用於乙證1之行動裝置1，將乙證2之
10 「USB介面208」包含於行動電話以因應界接其他裝置，
11 而輕易完成系爭專利請求項12、13、16。因此，乙證
12 1、2之組合可輕易完成系爭專利請求項12、13、16，故
13 系爭專利請求項12、13、16不具進步性。

14 (4)上訴人主張乙證2「網際網路電話模組」透過「無線區
15 域網路通訊模組」撥打網路電話，採用實體USB介面轉
16 接，乙證1採用藍芽連接外部閘道，兩者為相反概念，
17 故乙證1、2不具結合性（本院卷一第272至274頁；上訴
18 人114年10月8日民事辯論意旨補充狀（有效性）第8、9
19 頁）云云，惟上訴人所稱乙證1、2前揭之技術，實為不
20 同技術手段，可達成相同功效，難謂係為相反概念之技
21 術，況是否有合理結合動機，係判斷技術領域、欲解決
22 之問題、作用、功效及是否有教示或建議，僅以部分不
23 同之技術逕認無結合動機，理由尚不充分，上訴人主張
24 不足採。

25 (三)通常知識者參酌乙證1、2，能輕易完成系爭專利請求項18、
26 20：

27 1.乙證1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7不具進步性，已如前
28 述；系爭專利請求項18、20為依附於系爭專利請求項17之
29 附屬項，包含系爭專利請求項17之所有技術特徵，並分別
30 進一步界定「其中該無線區域網路通訊模組包含藍芽標準
31 相容模組、Wi-Fi標準相容模組、含802.11x標準相容模組

01 或是WiMAX標準相容模組」、「其中更包含有線資料輸入
02 輸出介面」之技術特徵。乙證1-2說明書第[0014]段及圖1
03 已揭露行動電話1備有「藍芽射頻模組3」，可對應系爭專
04 利請求項18之「藍芽標準相容模組」，惟未揭示系爭專利
05 請求項18之「其中該無線區域網路通訊模組包含Wi-Fi標
06 準相容模組、含802.11x標準相容模組或是WiMAX標準相容
07 模組」及系爭專利請求項20之「其中更包含有線資料輸入
08 輸出介面」技術特徵。

09 2. 惟乙證2-1（乙證2-1為乙證2之中文節譯）圖2揭示「無線
10 區域網路模組205」包含Wi-Fi通訊、802.11x標準，已如
11 前述，且乙證1亦已揭露「藍芽標準相容模組」；經查，
12 系爭專利請求項18係以擇一形式記載藍芽標準相容模組、
13 Wi-Fi標準相容模組、含802.11x標準相容模組或是WiMAX
14 標準相容模組，上述通訊模組僅需一項即符合系爭專利請
15 求項18之技術特徵，故乙證1、2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18
16 進一步界定之技術特徵。另乙證2-1圖2揭示「USB介面20
17 8」及第3頁第6至8行記載「USB介面208，用於與個人電腦
18 （PC）和PDA連接，以及用於外部使用者介面輸入的鍵盤2
19 09」（原審卷一第395頁），故「USB介面208」可對應系
20 爭專利請求項16所進一步界定之前揭技術特徵。又乙證2-
21 1圖2揭示「USB介面208」可對應系爭專利請求項20所進一
22 步界定之前揭技術特徵，亦如前述。

23 3. 通常知識者有結合乙證1、2之動機，已如前述，故發明所
24 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其主觀上自有組合乙證
25 1、2之動機，並有意願執行（would），將乙證2之「無線
26 區域網路模組205」進一步結合而應用於乙證1之網際網路
27 連線，將乙證2之「USB介面208」包含於行動電話以因應
28 界接其他裝置，而輕易完成系爭專利請求項18、20。因
29 此，乙證1、2之組合可輕易完成系爭專利請求項18、20，
30 故系爭專利請求項18、20不具進步性。

01 (四)綜上所述，乙證1、2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2、1
02 3、16、18、20不具進步性。

03 四、乙證1、3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6、20不具進步
04 性：

05 (一)被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表明以乙證1為主要引證（本院卷一
06 第335頁）。

07 (二)通常知識者參酌乙證1、3，能輕易完成系爭專利請求項16：

08 1.系爭專利請求項16與乙證1（乙證1-2為乙證1之中譯本）
09 之比對：

10 乙證1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0不具進步性，已如前
11 述；系爭專利請求項16為依附於系爭專利請求項10之附屬
12 項，包含請求項10之所有技術特徵，並進一步界定「其中
13 更包含有線資料輸入輸出介面」之技術特徵。惟乙證1未
14 揭露前揭系爭專利請求項16進一步界定之技術特徵。

15 2.惟乙證3圖6及第25頁第2至4行揭示「裝置記憶體互連105
16 可包括用於實體接合記憶體儲存裝置58上之外部觸點的結
17 構，以使記憶體儲存裝置58直接連接至行動裝置90」（見
18 原審卷一第423、502頁），其中乙證3「裝置記憶體互連1
19 05」對應系爭專利請求項16所進一步界定之前揭技術特
20 徵。

21 3.通常知識者有結合乙證1、3之動機：

22 (1)由乙證1-2[課題]及[解決手段]可知，乙證1提供一種利
23 用藍芽和VoIP的行動電話，以實現多種通訊形式的通
24 話，從而降低通訊成本和功耗，其所稱多種通訊形式的
25 通話即包括蜂巢通話模式及網際網路通話模式（見原審
26 卷三第5頁）；由乙證3第6頁第8行至第7頁倒數第7行揭
27 露隨著網際網路激增，電子通訊之訊息可能屬於各種不
28 同的媒體格式或其組合，例如，音訊、動畫、視訊、影
29 像等等，可利用數種不同裝置（例如，個人電腦、互動
30 式廣播接收器及行動通訊裝置）來參與發訊通訊（見原

01 審卷一第404、405頁)。如上可知，兩者同屬行動通訊
02 技術領域，為關連之技術領域。

03 (2)乙證1、3為關連之技術領域，且乙證1揭露實現多種通
04 訊形式的通話，包括蜂巢通話模式及網際網路通話模
05 式，乙證3揭露電子通訊之訊息可能屬於各種不同的媒
06 體格式或其組合，例如，音訊、動畫、視訊、影像等
07 等，可利用數種不同裝置來參與發訊通訊，故兩者皆可
08 達成多種通訊形式之通話或音訊訊息通訊，兩者之功
09 能、作用具有共通性，因此，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
10 通常知識者，其主觀上自有組合乙證1、3之動機，並有
11 意願執行(would)，將乙證3「裝置記憶體互連105」
12 包含於行動電話以因應界接其他裝置，而輕易完成系爭
13 專利請求項16。因此，乙證1、3之組合可輕易完成系爭
14 專利請求項16，故系爭專利請求項16不具進步性。

15 (三)通常知識者參酌乙證1、3，能輕易完成系爭專利請求項20：

16 1.系爭專利請求項20與乙證1(乙證1-2為乙證1之中譯本)
17 之比對：

18 乙證1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7不具進步性，已如前
19 述；系爭專利請求項20為依附於系爭專利請求項17之附屬
20 項，包含請求項17之所有技術特徵，並進一步界定「其中
21 更包含有線資料輸入輸出介面」之技術特徵。惟乙證1未
22 揭露前揭系爭專利請求項20進一步界定之技術特徵。然為
23 乙證3所揭露，如前所述。

24 2.通常知識者有結合乙證1、3之動機，已如前述，系爭專利
25 請求項20所進一步界定之技術特徵同系爭專利請求項16，
26 故能輕易完成系爭專利請求項20之理由，同前述理由；因
27 此，乙證1、3之組合可輕易完成系爭專利請求項20，故系
28 爭專利請求項20不具進步性。

29 (四)綜上所述，乙證1、3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6、20
30 不具進步性。

01 五、乙證1、4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2、13、15、18、
02 19不具進步性：

03 (一)被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表明以乙證1為主要引證（本院卷一
04 第335頁）。

05 (二)通常知識者參酌乙證1、4，能輕易完成系爭專利請求項12、
06 13、15：

07 1.系爭專利請求項12、13、15與乙證1（乙證1-2為乙證1之
08 中譯本）之比對：

09 乙證1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0不具進步性，已如前
10 述；系爭專利請求項12、13、15為依附於系爭專利請求項
11 10之附屬項，包含系爭專利請求項10之所有技術特徵，並
12 分別進一步界定「其中該無線區域網路通訊模組包含Wi-Fi
13 i標準相容模組」、「其中該無線區域網路通訊模組包含8
14 02.11x標準相容模組」、「其中更包含射頻通訊模組（RF
15 module）」之技術特徵；惟乙證1未揭露前揭系爭專利請
16 求項12、13、15進一步界定之技術特徵。

17 2.惟乙證4說明書第3頁第25行至第4頁第7行揭示無線通信單
18 元或裝置，通常稱為WLAN能力，如IEEE 802.11、藍牙…
19 等（見原審卷一第525、526頁），乙證4之IEEE 802.11即
20 Wi-Fi標準，可對應系爭專利請求項12、13所進一步界定
21 之技術特徵；乙證4圖1及說明書第5頁第10行至第6頁第3
22 行，揭示行動通信裝置10可透過無線區域網路11及蜂巢式
23 網路14互相連線通訊並進行網路電話（見原審卷一第52
24 7、528、556頁），故乙證4隱含行動通信裝置10具有可用
25 於蜂巢式網路的射頻通訊模組，可對應系爭專利請求項15
26 所進一步界定之前揭技術特徵。

27 3.通常知識者有結合乙證1、4之動機：

28 (1)由乙證1-2[課題]及[解決手段]可知，乙證1提供一種利
29 用藍芽和VoIP的行動電話，以實現多種通訊形式的通
30 話，從而降低通訊成本和功耗，其所稱多種通訊形式的
31 通話即包括蜂巢通話模式及網際網路通話模式（見原審

01 卷三第5頁)；由乙證4說明書第1頁第10至23行及圖1揭
02 露WLAN提供高速無線網際網路存取，使用者可利用無線
03 通訊模組在WLAN及蜂巢式網路上實現語音及資料通訊，
04 然當使用者在不同網路間移動，例如從無線區域網路到
05 傳統網路，反之亦然，這種移動會導致通訊單元服務不
06 希望見到的中斷。因此需要一種當通訊單元進行通話
07 中，在不同網路之間移動時提供無縫切換的方法和裝
08 置」(原審卷一第523、556頁及原審卷二第283頁)。
09 故乙證1、4皆為行動通訊技術領域，為關連之技術領
10 域。

11 (2)乙證1、4為關連之技術領域，且乙證1揭露實現多種通
12 訊形式的通話，包括蜂巢通話模式及網際網路通話模
13 式，乙證4則實現在不同網路之間移動時提供無縫切換
14 的技術，故同樣可達到實現多種通訊形式的通話，兩者
15 之功能、作用具有共通性，因此，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
16 具有通常知識者，其主觀上自有組合乙證1、4之動機，
17 並有意願執行(would)，將乙證4「IEEE 802.11」
18 (即Wi-Fi標準)、「行動通信裝置10具有可用於蜂巢
19 式網路」(隱含射頻通訊模組)，結合應用至乙證1
20 「行動電話1」，而輕易完成系爭專利請求項12、13、1
21 5。因此，乙證1、4之組合可輕易完成系爭專利請求項1
22 2、13、15，故系爭專利請求項12、13、15不具進步
23 性。

24 (三)通常知識者參酌乙證1、4，能輕易完成系爭專利請求項18、
25 19：

26 1.系爭專利請求項18、19與乙證1(乙證1-2為乙證1之中譯
27 本)之比對：

28 乙證1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7不具進步性，已如前
29 述；系爭專利請求項18、19為依附於系爭專利請求項17之
30 附屬項，包含系爭專利請求項17之所有技術特徵，並分別
31 進一步界定「其中該無線區域網路通訊模組包含藍芽標準

01 相容模組、Wi-Fi標準相容模組、含802.11x標準相容模組
02 或是WiMAX標準相容模組」、「其中更包含射頻通訊模組
03 (RF module)」之技術特徵；乙證1-2說明書第[0014]段
04 及圖1已揭露行動電話1備有「藍芽射頻模組3」，可對應
05 系爭專利請求項18之「藍芽標準相容模組」，惟未揭示爭
06 專利請求項18之「其中該無線區域網路通訊模組包含Wi-F
07 i標準相容模組、含802.11x標準相容模組或是WiMAX標準
08 相容模組」及系爭專利請求項19之「其中更包含射頻通訊
09 模組 (RF module)」技術特徵。

10 2. 惟乙證4已揭露IEEE 802.11，如前所述，其亦即 Wi-Fi
11 標準，且乙證1亦已揭露「藍芽標準相容模組」；經查，
12 系爭專利請求項18係以擇一形式記載藍芽標準相容模組、
13 Wi-Fi標準相容模組、含802.11x標準相容模組或是WiMAX
14 標準相容模組，上述通訊模組僅需一項即符合系爭專利請
15 求項18之技術特徵，故乙證1、4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18
16 進一步界定之技術特徵；又系爭專利請求項19所進一步界
17 定技術特徵同系爭專利請求項15，因此，乙證4已揭示系
18 爭專利請求項19所進一步界定技術特徵，詳如前述。

19 3. 通常知識者有結合乙證1、4之動機，已如前述，故發明所
20 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其主觀上自有組合乙證
21 1、4之動機，並有意願執行 (would)，將乙證4之「IEEE
22 802.11」進一步結合而應用於乙證1行動電話1之網際網路
23 連線，將乙證4之「行動通信裝置10具有可用於蜂巢式網
24 路」(隱含射頻通訊模組)結合而應用於乙證1行動電話
25 1，而輕易完成系爭專利請求項18、19。因此，乙證1、4
26 之組合可輕易完成系爭專利請求項18、19，故系爭專利請
27 求項18、19不具進步性。

28 (四)綜上所述，乙證1、4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2、1
29 3、15、18、19不具進步性。

30 六、乙證1、5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2、13、18不具進
31 步性：

01 (一)被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表明以乙證1為主要引證（本院卷一
02 第335頁）。

03 (二)通常知識者參酌乙證1、5，能輕易完成系爭專利請求項12、
04 13：

05 1.系爭專利請求項12、13與乙證1（乙證1-2為乙證1之中譯
06 本）之差異：

07 乙證1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0不具進步性，已如前
08 述；系爭專利請求項12、13為依附於系爭專利請求項10之
09 附屬項，包含系爭專利請求項10之所有技術特徵，並分別
10 進一步界定「其中該無線區域網路通訊模組包含Wi-Fi標
11 準相容模組」、「其中該無線區域網路通訊模組包含802.
12 11x標準相容模組」之技術特徵。惟乙證1未揭露前揭系爭
13 專利請求項12、13進一步界定之技術特徵。

14 2.惟乙證5說明書第25頁第2至6行揭示本發明裝置之無線網
15 路228可包括諸如藍芽等短距離無線技術或其他無線技
16 術，包括無線區域網路802.11b、802.11a、802.11g、紅
17 外線及超寬頻技術（原審卷一第583頁）；乙證5之802.11
18 b、802.11a、802.11g系列即Wi-Fi標準，可對應系爭專利
19 請求項12、13所進一步界定之技術特徵。

20 3.通常知識者有結合乙證1、5之動機：

21 (1)由乙證1-2[課題]及[解決手段]可知，乙證1提供一種利
22 用藍芽和VoIP的行動電話，以實現多種通訊形式的通
23 話，從而降低通訊成本和功耗，其所稱多種通訊形式的
24 通話即包括蜂巢通話模式及網際網路通話模式（見原審
25 卷三第5頁）；由乙證5說明書第10頁第12行至第11頁第
26 4行「本發明之一目的…來豐富使用者的行動網際網路
27 經驗」與第12頁第15至17行「本發明裝置之一實施例係
28 手持式，其可為使用者提供文字傳訊及語音通訊」及圖
29 13（見原審卷一第568、570、594頁）；故可知乙證1、
30 5同屬行動通訊技術領域，為關連之技術領域。

01 (2)乙證1、5為關連之技術領域，且乙證1揭露實現多種通
02 訊形式的通話，包括蜂巢通話模式及網際網路通話模
03 式，乙證5揭露其無線網路228可包括任何電路交換網
04 路、任何無連接式封包交換發信網路、任何雙向呼叫網
05 路，且可支援以下蜂巢式技術，例如PCS、GSM（全球通
06 信系統）、GPRS（通用封包無線電服務）、CDMA（分碼
07 多向近接）、TDMA（分時多向近接）或W-CDMA（寬頻分
08 碼多向近接）（參原審卷一第582、583頁）。故乙證
09 1、5皆可達成多種通訊形式的通話，兩者之功能、作用
10 具有共通性，因此，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
11 者，其主觀上自有組合乙證1、5之動機，並有意願執行
12 （would），將乙證5「802.11b、802.11a、802.11g系
13 列」結合應用於乙證1「行動電話1」，而輕易完成系爭
14 專利請求項12、13。因此，乙證1、5之組合可輕易完成
15 系爭專利請求項12、13，故系爭專利請求項12、13不具
16 進步性。

17 (三)通常知識者參酌乙證1、2，能輕易完成系爭專利請求項18：

18 1.系爭專利請求項18與乙證1（乙證1-2為乙證1之中譯本）
19 之比對：

20 乙證1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7不具進步性，已如前
21 述；系爭專利請求項18為依附於系爭專利請求項17之附屬
22 項，包含系爭專利請求項17之所有技術特徵，並進一步界
23 定「其中該無線區域網路通訊模組包含藍芽標準相容模
24 組、Wi-Fi標準相容模組、含802.11x標準相容模組或是Wi
25 MAX標準相容模組」之技術特徵。乙證1-2說明書第[0014]
26 段及圖1已揭露行動電話1備有「藍芽射頻模組3」，可對
27 應系爭專利請求項18之「藍芽標準相容模組」，惟未揭示
28 系爭專利請求項18之「其中該無線區域網路通訊模組包含
29 Wi-Fi標準相容模組、含802.11x標準相容模組或是WiMAX
30 標準相容模組」技術特徵。

01 2.惟乙證5揭示之IEEE 802.11系列，其亦即 Wi-Fi 標準，
02 及藍芽等短距離無線技術，已如前述，且乙證1亦已揭露
03 「藍芽標準相容模組」；經查，系爭專利請求項18係以擇
04 一形式記載藍芽標準相容模組、Wi-Fi標準相容模組、含8
05 02.11x標準相容模組或是WiMAX標準相容模組，上述通訊
06 模組僅需一項即符合系爭專利請求項18之技術特徵，故乙
07 證1、5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18進一步界定之技術特徵。

08 3.通常知識者有結合乙證1、5之動機，已如前述，故發明所
09 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其主觀上自有組合乙證
10 1、5之動機，並有意願執行（would），將乙證5之IEEE 8
11 02.11系列及藍芽等短距離無線技術，進一步結合而應用
12 於乙證1行動電話1，而輕易完成系爭專利請求項18。因
13 此，乙證1、5之組合可輕易完成系爭專利請求項18，故系
14 爭專利請求項18不具進步性。

15 (四)綜上所述，乙證1、5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2、1
16 3、18不具進步性。

17 七、乙證1、6之組合是否可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5、16、19、20
18 不具進步性：

19 (一)被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表明以乙證1為主要引證（本院卷一
20 第335頁）。

21 (二)通常知識者參酌乙證1、6，能輕易完成系爭專利請求項15、
22 16：

23 1.系爭專利請求項15、16與乙證1（乙證1-2為乙證1之中譯
24 本）之比對：

25 乙證1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0不具進步性，已如前
26 述；系爭專利請求項15、16為依附於系爭專利請求項10之
27 附屬項，包含系爭專利請求項10之所有技術特徵，系爭專
28 利請求項15進一步界定「其中更包含射頻通訊模組（RF m
29 odule）」之技術特徵；請求項16進一步界定「其中更包
30 含有線資料輸入輸出介面」之技術特徵。惟乙證1未揭露
31 前揭系爭專利請求項15、16進一步界定之技術特徵。

01 2.惟乙證6圖10之GSM (CDMA) 接口 (見原審卷二第314頁)
02 可對應系爭專利請求項15所進一步界定之技術特徵，另乙
03 證6圖10之I/O接口電路 (見原審卷二第314頁) 可對應系
04 爭專利請求項16所進一步界定之技術特徵。

05 3.通常知識者有結合乙證1、6之動機：

06 (1)由乙證1-2[課題]及[解決手段]可知，乙證1提供一種利
07 用藍芽和VoIP的行動電話，以實現多種通訊形式的通
08 話，從而降低通訊成本和功耗，其所稱多種通訊形式的
09 通話即包括蜂巢通話模式及網際網路通話模式 (見原審
10 卷三第5頁)；由乙證6說明書第7頁第16、17行發明內
11 容「本發明的主要目的在於提供一種多媒體通信的實現
12 方法，能實現呼叫從窄帶網向寬帶網的平滑切換」及圖
13 10可知，其係為移動終端實現網際網路通話功能 (見原
14 審卷三第5頁；原審卷一第383頁、原審卷二第291、314
15 頁)；故可知乙證1、6皆為行動通訊之技術領域，為關
16 連之技術領域。

17 (2)乙證1所欲解決之問題為實現多種通訊形式的通話，從
18 而降低通訊成本和功耗，乙證6則為解決實現呼叫從窄
19 帶網向寬帶網的平滑切換，兩者形式上欲解決之問題雖
20 不盡相同，惟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能易
21 於思及，為解決前述兩者之問題，自有動機以行動電話
22 透過無線連接至網際網路以實現通話功能，故兩者所欲
23 解決問題具有共通性。

24 (3)故乙證1、6為關連之技術領域，且其所欲解決問題具有
25 共通性，並皆能達成透過網際網路語音通訊之作用，其
26 功能、作用具有共通性，故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
27 常知識者，其主觀上自有組合乙證1、6之動機，並有意
28 願執行 (would)，將乙證6之「GSM (CDMA) 接口」、
29 「I/O接口電路」進一步結合而應用於乙證1之行動電話
30 1，而輕易完成系爭專利請求項15、16。因此，乙證1、

01 2之組合可輕易完成系爭專利請求項15、16，故系爭專
02 利請求項15、16不具進步性。

03 (三)通常知識者參酌乙證1、6，能輕易完成系爭專利請求項19、
04 20：

05 1.系爭專利請求項19、20與乙證1（乙證1-2為乙證1之中譯
06 本）之比對：

07 乙證1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7不具進步性，已如前
08 述；系爭專利請求項19、20為依附於系爭專利請求項17之
09 附屬項，包含系爭專利請求項17之所有技術特徵，系爭專
10 利請求項19進一步界定「其中更包含射頻通訊模組（RF m
11 odule）」之技術特徵；請求項20進一步界定「其中更包
12 含有線資料輸入輸出介面」之技術特徵。惟乙證1未揭露
13 前揭系爭專利請求項19、20進一步界定之技術特徵。然為
14 乙證6所揭露，如前所述。

15 2.通常知識者有結合乙證1、6之動機，已如前述，系爭專利
16 請求項19、20所進一步界定之技術特徵同系爭專利請求項
17 15、16，故能輕易完成系爭專利請求項19、20之理由，同
18 前述理由；因此，乙證1、6之組合可輕易完成系爭專利請
19 求項19、20，故系爭專利請求項19、20不具進步性。

20 (四)綜上所述，乙證1、6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5、1
21 6、19、20不具進步性。

22 八、乙證1、8之組合是否可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2、13、15、1
23 8、19不具進步性：

24 (一)被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表明以乙證1為主要引證（本院卷一
25 第335頁）。

26 (二)通常知識者參酌乙證1、8，能輕易完成系爭專利請求項12、
27 13、15：

28 1.系爭專利請求項12、13、15與乙證1（乙證1-2為乙證1之
29 中譯本）之比對：

30 乙證1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0不具進步性，已如前
31 述；系爭專利請求項12、13、15為依附於系爭專利請求項

01 10之附屬項，包含系爭專利請求項10之所有技術特徵，並
02 分別進一步界定「其中該無線區域網路通訊模組包含Wi-Fi
03 i標準相容模組」、「其中該無線區域網路通訊模組包含8
04 02.11x標準相容模組」、「其中更包含射頻通訊模組（RF
05 module）」之技術特徵。惟乙證1未揭露前揭系爭專利請
06 求項12、13、15進一步界定之技術特徵。

07 2.惟乙證8說明書第[0061]段揭示「WLAN132是一個與802.11
08 b相容的系統」、「例如，其他適用的無線局域網標準包
09 括802.11g、802.11a」（見原審卷二第363頁），乙證8之
10 IEEE 802.11系列即Wi-Fi標準，可對應系爭專利請求項1
11 2、13所進一步界定之技術特徵，乙證8圖8揭示雙模式訂
12 閱者裝置130具有蜂巢前端模組402（見原審卷二第343
13 頁）可對應系爭專利請求項15所進一步界定之技術特徵。

14 3.通常知識者有結合乙證1、8之動機：

15 (1)由乙證1-2[課題]及[解決手段]可知，乙證1提供一種利
16 用藍芽和VoIP的行動電話，以實現多種通訊形式的通
17 話，從而降低通訊成本和功耗，其所稱多種通訊形式的
18 通話即包括蜂巢通話模式及網際網路通話模式（見原審
19 卷三第5頁）；由乙證8-1[摘要]揭露之「蜂巢式系統由
20 資料傳路徑和語音傳路徑組成。當雙模遠程單元在WLAN
21 範圍內時，它通過WLAN同時進行VoIP語音信號和SIP控
22 制信號的通信。當遠程單元在WLAN範圍之外時，它通過
23 標準蜂巢式語音通道在蜂巢式網路的語音傳路徑上傳語
24 音信號」（見原審卷三第5頁、原審卷一第383頁、見原
25 審卷二第381頁）可知，兩者同屬行動通訊技術領域，
26 為關連之技術領域。

27 (2)乙證1所欲解決之問題為實現多種通訊形式的通話，從
28 而降低通訊成本和功耗，而乙證8則為實現雙模通訊，
29 使能夠接收來自蜂巢式系統和無線局域網（WLAN）的信
30 號，兩者形式上欲解決之問題雖不盡相同，惟發明所屬
31 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能易於思及，為解決前述兩

01 者之問題，自有動機以行動電話透過無線連接至網際網
02 路以實現通話，故兩者所欲解決問題具有共通性。

03 (3)故乙證1、8為關連之技術領域，且其所欲解決問題具有
04 共通性，並皆能達成透過網際網路語音通訊之作用，其
05 功能、作用具有共通性，故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
06 常知識者，其主觀上自有組合乙證1、8之動機，並有意
07 願執行（would），將乙證8之IEEE 802.11系列及蜂巢
08 前端模組402，結合應用至乙證1「行動電話1」，而輕
09 易完成系爭專利請求項12、13、15。因此，乙證1、8之
10 組合可輕易完成系爭專利請求項12、13、15，故系爭專
11 利請求項12、13、15不具進步性。

12 (三)通常知識者參酌乙證1、8，能輕易完成系爭專利請求項18、
13 19：

14 1.系爭專利請求項18、19與乙證1（乙證1-2為乙證1之中譯
15 本）之比對：

16 乙證1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7不具進步性，已如前
17 述；系爭專利請求項18、19為依附於系爭專利請求項17之
18 附屬項，包含系爭專利請求項17之所有技術特徵，並分別
19 進一步界定「其中該無線區域網路通訊模組包含藍芽標準
20 相容模組、Wi-Fi標準相容模組、含802.11x標準相容模組
21 或是WiMAX標準相容模組」、「其中更包含射頻通訊模組
22 （RF module）」。乙證1-2說明書第[0014]段及圖1已揭
23 露行動電話1備有「藍芽射頻模組3」，可對應系爭專利請
24 求項18之「藍芽標準相容模組」，惟未揭示系爭專利請
25 求項18之「其中該無線區域網路通訊模組包含Wi-Fi標準相
26 容模組、含802.11x標準相容模組或是WiMAX標準相容模
27 組」之技術特徵及系爭專利請求項19之「其中更包含射頻
28 通訊模組（RF module）」之技術特徵。

29 2.乙證8所揭露之IEEE 802.11系列，其亦即Wi-Fi標準，已
30 如前述，且乙證1亦已揭露「藍芽標準相容模組」，亦如
31 前述；經查，系爭專利請求項18係以擇一形式記載藍芽標

01 準相容模組、Wi-Fi標準相容模組、含802.11x標準相容模
02 組或是WiMAX標準相容模組，上述通訊模組僅需一項即符
03 合系爭專利請求項18之技術特徵，故乙證1、8已揭露系爭
04 專利請求項18進一步界定之技術特徵；又系爭專利請求項
05 19所進一步界定技術特徵同系爭專利請求項15，故乙證8
06 已揭示系爭專利請求項19所進一步界定技術特徵，詳如前
07 述。

08 3.通常知識者有結合乙證1、8之動機，已如前述，故發明所
09 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其主觀上自有組合乙證
10 1、8之動機，並有意願執行(would)，將乙證8之IEEE 8
11 02.11系列，進一步結合而應用於乙證1行動電話1，將乙
12 證8之蜂巢前端模組402，結合而應用於乙證1行動電話
13 1，而輕易完成系爭專利請求項18、19。因此，乙證1、8
14 之組合可輕易完成系爭專利請求項18、19，故系爭專利請
15 求項18、19不具進步性。

16 (四)綜上所述，乙證1、8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2、1
17 3、15、18、19不具進步性。

18 九、乙證1、9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2、13、18不具進
19 步性：

20 (一)被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表明以乙證1為主要引證(本院卷一
21 第335頁)。

22 (二)通常知識者參酌乙證1、9，能輕易完成系爭專利請求項12、
23 13：

24 1.系爭專利請求項12、13與乙證1(乙證1-2為乙證1之中譯
25 本)之比對：

26 乙證1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0不具進步性，已如前
27 述；系爭專利請求項12、13為依附於請求項10之附屬項，
28 包含請求項10之所有技術特徵，並分別進一步界定「其中
29 該無線區域網路通訊模組包含Wi-Fi標準相容模組」、
30 「其中該無線區域網路通訊模組包含802.11x標準相容模

01 組」之技術特徵。惟乙證1未揭露前揭系爭專利請求項1
02 2、13進一步界定之技術特徵。

03 2.惟乙證9說明書第[0172]段揭示「無線局域網（例如802.1
04 1a、802.11b、802.11g、802.11xx、802.16xx、藍牙
05 等）」（見原審卷二第407頁），乙證9之802.11系列即Wi
06 -Fi標準，可對應系爭專利請求項12、13所進一步界定之
07 技術特徵。

08 3.通常知識者有結合乙證1、9之動機：

09 (1)由乙證1-2[課題]及[解決手段]可知，乙證1提供一種利
10 用藍芽和VoIP的行動電話，以實現多種通訊形式的通
11 話，從而降低通訊成本和功耗，其所稱多種通訊形式的
12 通話即包括蜂巢通話模式及網際網路通話模式（見原審
13 卷三第5頁）；由乙證9說明書第[0002]、[0003]段「本
14 發明關於語音及數據通信」、「VoIP在無線和有線資料
15 網路上都被使用」及圖1（見原審卷二第407、384頁）
16 可知，乙證1、9同屬行動通訊技術領域，為關連之技術
17 領域。

18 (2)乙證1、9為關連之技術領域，且乙證1揭露實現網際網
19 路通話模式，乙證9揭露一種用於快速建立群組網際網
20 路協定語音（VoIP）通訊的方法和系統（乙證9摘要，
21 原審卷二第383頁）。故乙證1、9皆可達成網際網路通
22 話的功能，兩者之功能、作用具有共通性，因此，發明
23 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其主觀上自有組合乙
24 證1、9之動機，並有意願執行（would），將乙證9揭露
25 之無線局域網802.11系列，結合應用於乙證1「行動電
26 話1」，而輕易完成系爭專利請求項12、13。因此，乙
27 證1、9之組合可輕易完成系爭專利請求項12、13，故系
28 爭專利請求項12、13不具進步性。

29 (三)通常知識者參酌乙證1、9，能輕易完成系爭專利請求項18：

30 1.系爭專利請求項18與乙證1（乙證1-2為乙證1之中譯本）
31 之比對：

01 乙證1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7不具進步性，已如前
02 述；系爭專利請求項18為依附於系爭專利請求項17之附屬
03 項，包含系爭專利請求項17之所有技術特徵，並進一步界
04 定「其中該無線區域網路通訊模組包含藍芽標準相容模
05 組、Wi-Fi標準相容模組、含802.11x標準相容模組或是Wi
06 MAX標準相容模組」。乙證1-2說明書第[0014]段及圖1已
07 揭露行動電話1備有「藍芽射頻模組3」，可對應系爭專利
08 請求項18之「藍芽標準相容模組」，惟未揭示系爭專利請
09 求項18之「其中該無線區域網路通訊模組包含Wi-Fi標準
10 相容模組、含802.11x標準相容模組或是WiMAX標準相容模
11 組」之技術特徵。

12 2.惟乙證9說明書第[0172]段揭示之IEEE 802.11系列與藍芽
13 等對應系爭專利請求項18所進一步界定之技術特徵，已如
14 前述，且乙證1亦已揭露「藍芽標準相容模組」；經查，
15 系爭專利請求項18係以擇一形式記載藍芽標準相容模組、
16 Wi-Fi標準相容模組、含802.11x標準相容模組或是WiMAX
17 標準相容模組，上述通訊模組僅需一項即符合系爭專利請
18 求項18之技術特徵，故乙證1、9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18
19 進一步界定之技術特徵。

20 3.通常知識者有結合乙證1、9之動機，已如前述，故發明所
21 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其主觀上自有組合乙證
22 1、9之動機，並有意願執行(would)，將乙證9揭露之無
23 線局域網802.11系列，進一步結合而應用於乙證1行動電
24 話1之網際網路連線，而輕易完成系爭專利請求項18。因
25 此，乙證1、9之組合可輕易完成系爭專利請求項18，故系
26 爭專利請求項18不具進步性。

27 (四)綜上所述，乙證1、9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2、1
28 3、18不具進步性。

29 十、乙證1、10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2、13、15、1
30 6、18至20不具進步性：

01 (一)被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表明以乙證1為主要引證（本院卷一
02 第335頁）。

03 (二)通常知識者參酌乙證1、10，能輕易完成系爭專利請求項1
04 2、13、15、16：

05 1.系爭專利請求項12、13、15、16與乙證1（乙證1-2為乙證
06 1之中譯本）之比對：

07 乙證1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0不具進步性，已如前
08 述；系爭專利請求項12、13、15、16為依附於系爭專利請
09 求項10之附屬項，包含系爭專利請求項10之所有技術特
10 徵，並分別進一步界定「其中該無線區域網路通訊模組包
11 含Wi-Fi標準相容模組」、「其中該無線區域網路通訊模
12 組包含802.11x標準相容模組」、「其中更包含射頻通訊
13 模組（RF module）」、「其中更包含有線資料輸入輸出
14 介面」之技術特徵。惟乙證1未揭露前揭系爭專利請求項1
15 2、13、15、16進一步界定之技術特徵。

16 2.惟乙證10說明書第[0065]段揭示「移動式個人裝置100也
17 可以具有一個或多個介面114…介面114可以包括各種插
18 孔，用於將週邊裝置插入裝置100中。一個合適的介面示
19 例是通用序列匯流排（USB）介面…介面114還可以包括無
20 線連接到局域網，包括Wi-Fi連接。適用的Wi-Fi技術包括
21 802.11（a）（b）（g）」（見原審卷二第445頁，乙證10
22 之中譯乙證10-1），其中乙證10之802.11系列即Wi-Fi標
23 準，可對應系爭專利請求項12、13所進一步界定之技術特
24 徵，另乙證10之介面114可以包括各種插孔，用於將週邊
25 裝置插入裝置100中，一個合適的介面示例是通用序列匯
26 流排（USB）介面，可對應系爭專利請求項16所進一步界
27 定之技術特徵；乙證10圖1揭示移動式個人裝置100提供蜂
28 巢通信的行動通信模組104（見原審卷二第410頁），故
29 乙證10之行動通信模組104可對應系爭專利請求項15所進
30 一步界定之技術特徵。如上所述，乙證10已揭露系爭專利
31 請求項12、13、15、16進一步界定之技術特徵。

01 3.通常知識者有結合乙證1、10之動機：

02 (1)由乙證1-2[課題]及[解決手段]可知，乙證1提供一種利
03 用藍芽和VoIP的行動電話，以實現多種通訊形式的通
04 話，從而降低通訊成本和功耗，其所稱多種通訊形式的
05 通話即包括蜂巢通話模式及網際網路通話模式（見原審
06 卷三第5頁）；由乙證10[摘要]揭露之「一款手持式移
07 動個人計算和通信裝置，…以及無縫的網路連接…支援
08 語音、視頻和資料通信…該裝置包括多種寬頻無線通訊
09 技術，以及整合的蜂巢式通信技術，支援即時語音、視
10 頻和資料通信」（見原審卷二第445頁）可知，兩者同
11 屬行動通訊技術領域，為關連之技術領域。

12 (2)乙證1、10為關連之技術領域，且乙證1揭露實現多種通
13 訊形式的通話，包括蜂巢通話模式及網際網路通話模
14 式，乙證10則包括多種寬頻無線通訊技術，以及整合的
15 蜂巢式通信技術，支援即時語音、視頻和資料通信，故
16 同樣可達到實現多種通訊形式，兩者之功能、作用具有
17 共通性，因此，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
18 其主觀上自有組合乙證1、10之動機，並有意願執行（w
19 ould），將乙證10「Wi-Fi連接之802.11系列」、「行
20 動通信模組104」、「介面114」，結合應用至乙證1
21 「行動電話1」，而輕易完成系爭專利請求項12、13、1
22 5、16。因此，乙證1、10之組合可輕易完成系爭專利請
23 求項12、13、15、16，故系爭專利請求項12、13、15、
24 16不具進步性。

25 (三)通常知識者參酌乙證1、10，能輕易完成系爭專利請求項1
26 8、19、20：

27 1.系爭專利請求項18、19、20與乙證1（乙證1-2為乙證1之
28 中譯本）之比對：

29 乙證1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7不具進步性，已如前
30 述；系爭專利請求項18至20為依附於系爭專利請求項17之
31 附屬項，包含系爭專利請求項17之所有技術特徵，並分別

01 進一步界定「其中該無線區域網路通訊模組包含藍芽標準
02 相容模組、Wi-Fi標準相容模組、含802.11x標準相容模組
03 或是WiMAX標準相容模組」、「其中更包含射頻通訊模組
04 (RF module)」、「其中更包含有線資料輸入輸出介
05 面」之技術特徵。乙證1-2說明書第[0014]段及圖1已揭露
06 行動電話1備有「藍芽射頻模組3」，可對應系爭專利請求
07 項18之「藍芽標準相容模組」，惟未揭示系爭專利請求項
08 18之「其中該無線區域網路通訊模組包含Wi-Fi標準相容
09 模組、含802.11x標準相容模組或是WiMAX標準相容模組」
10 及系爭專利請求項19、20進一步界定之技術特徵。

11 2.惟乙證10之IEEE 802.11即 Wi-Fi 標準已如前述，且乙證
12 1亦已揭露「藍芽標準相容模組」；經查，系爭專利請求
13 項18係以擇一形式記載藍芽標準相容模組、Wi-Fi標準相
14 容模組、含802.11x標準相容模組或是WiMAX標準相容模
15 組，上述通訊模組僅需一項即符合系爭專利請求項18之技
16 術特徵，故乙證1、10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18進一步界
17 定之技術特徵；又系爭專利請求項19所進一步界定技術特
18 徵同系爭專利請求項15，系爭專利請求項20所進一步界定
19 技術特徵同系爭專利請求項16，乙證10已揭示系爭專利請
20 求項19、20所進一步界定技術特徵，詳如前述。

21 3.通常知識者有結合乙證1、10之動機，已如前述，故發明
22 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其主觀上自有組合乙證
23 1、10之動機，並有意願執行(would)，將乙證10之「IE
24 EE 802.11系列」、「行動通信模組104」、「介面11
25 4」，結合應用至乙證1「行動電話1」，進一步結合而應
26 用於乙證1行動電話1，而輕易完成系爭專利請求項18、1
27 9、20。因此，乙證1、10之組合可輕易完成系爭專利請求
28 項18、19、20，故系爭專利請求項18、19、20不具進步
29 性。

30 (四) 綜上所述，乙證1、10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2、
31 13、15、16、18至20不具進步性。

01 □、乙證2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0、12、13、15至20不具新
02 穎性、進步性：

03 (一)系爭專利請求項10與乙證2所揭露內容之差異，為能直接且
04 無歧異得知之技術特徵：

05 1.系爭專利請求項10與乙證2（乙證2-1為乙證2之中文節
06 譯）之比對（如附表8之（三）所示）：

07 (1)技術特徵10A：

08 乙證2-1[摘要]及圖2揭示「一種能夠透過無線區域網路
09 使用網際網路支援雙向視訊通訊和資料服務的無線V2oI
10 P終端設備」之手持裝置200（原審卷一第393、397
11 頁）。故可知，乙證2揭示使用無線區域網路模組和V2o
12 IP透過網際網路進行語音及視訊通訊的手持裝置200，
13 對應於系爭專利請求項10之技術特徵10A之手持裝置，
14 可藉由網際網路即時通訊。因此，乙證2已揭示系爭專
15 利請求項10之技術特徵10A「一可藉由網際網路即時通
16 訊之手持裝置，包含：」技術特徵。

17 (2)技術特徵10B：

18 乙證2-1第3頁第1行及圖2揭示之「主控制器202」相當
19 於系爭專利請求項10之「中央控制單元」，並配置於手
20 持裝置200中（原審卷一第395、397頁）。因此，乙證2
21 已揭示系爭專利請求項10之技術特徵10B「中央控制單
22 元，配置於該手持裝置中」技術特徵。

23 (3)技術特徵10C：

24 乙證2-1第3頁第7、8行及圖2揭示之「鍵盤209」可比對
25 系爭專利請求項10之「操作單元」；第3頁第9至14行揭
26 示之「TFT LCD 217」、「記憶體（RAM、Flash ROM）
27 （211、212）」可比對系爭專利請求項10之「顯示單
28 元」及「記憶體」，且分別耦合至主控制器，其「主控
29 制器」相當於系爭專利請求項10之「中央控制單元」
30 （原審卷一第395、397頁）。因此，乙證2已揭示系爭

01 專利請求項10之技術特徵10C「操作單元、顯示單元以
02 及記憶體分別耦合到該中央控制單元；」技術特徵。

03 (4)技術特徵10D：

04 乙證2-1第3頁第13、14頁及圖2揭示之「音訊編解碼器2
05 04」及「視訊編解碼器203」可比對系爭專利請求項10
06 之「編碼解碼裝置」；圖2之「音訊(D/A, A/D) 220」
07 可比對系爭專利請求項10之「數位類比轉換裝置」，且
08 皆耦合至主控制器（即相當於系爭專利請求項10之中央
09 控制單元）（原審卷一第395、397頁），故乙證2已揭
10 示系爭專利請求項10之技術特徵10D「編碼解碼裝置、
11 數位類比轉換裝置，耦合到該中央控制單元；」技術特
12 徵。

13 (5)技術特徵10E：

14 乙證2-1圖2揭示「揚聲器221」、「麥克風213」相當於
15 系爭專利請求項10之「語音輸出入單元」，皆耦合至
16 「音訊(D/A, A/D) 220」，其「音訊(D/A, A/D) 220
17 」即相當於系爭專利請求項10之「數位類比轉換裝置」
18 （原審卷一第397頁），因此，乙證2已揭示系爭專利請
19 求項10之技術特徵10E「語音輸出入單元耦合到該數位
20 類比轉換裝置；」技術特徵。

21 (6)技術特徵10F：

22 乙證2-1圖2揭示「無線區域網路模組205」可對應系爭
23 專利請求項10之「無線區域網路通訊模組」，第3頁第
24 1、2行及圖1、2揭示V2oIP終端設備，揭示具有執行音
25 訊/視訊通話功能，即相當於系爭專利請求項10之「網
26 際網路電話模組」，各功能模組耦接至主控制器，「主
27 控制器」即相當於系爭專利請求項10之「中央控制單
28 元」（原審卷一第393、395至397頁）；其次，乙證2-1
29 第3頁第1、2行揭示「主控制器202儲存用於執行音訊/
30 視訊通話功能、文字傳輸功能、MMS傳輸功能、影像擷
31 取功能、監測功能、緊急呼叫功能和網路服務功能的驅

01 動程式」（原審卷一第395頁），可知其具有傳輸音
02 訊、視訊及其他數位訊號功能。又系爭專利請求項10之
03 技術特徵10F係以擇一形式記載「即時傳輸或接收資
04 訊，其中該資訊包含數位訊號、語音訊號、影像訊號或
05 其組合」，故乙證2針對上述即時傳輸或接收之資訊僅
06 需揭露一項即符合，乙證2之V2oIP終端設備（即手持裝
07 置 200）得以經由無線區域網路模組205，實現音訊/視
08 訊通話，可對應於系爭專利請求項10技術特徵10F之
09 「即時傳輸或接收資訊，其中該資訊包含數位訊號、語
10 音訊號、影像訊號或其組合」技術特徵；因此，乙證2
11 已揭示系爭專利請求項10之技術特徵10F「及無線區域
12 網路通訊模組及網際網路電話模組，耦合到該中央控制
13 單元，可透過該無線區域網路通訊模組使得使用者得以
14 透過該網際網路無線、手持、即時傳輸或接收資訊，其
15 中該資訊包含數位訊號、語音訊號、影像訊號或其組
16 合。」技術特徵。

17 2.系爭專利請求項10與乙證2所揭露內容之差異，為能直接
18 且無歧異得知之技術特徵：

19 (1)乙證2揭示之「鍵盤209、TFT LCD 217、記憶體（RAM、
20 Flash ROM）（211、212）」分別對應於系爭專利請求
21 項10之技術特徵10C其中之「操作單元、顯示單元、記
22 憶體」，並已揭露與主控制器202之間係分別耦合的連
23 接關係，如前所述，惟未明確揭露技術特徵10C之「作
24 業系統」及「作業系統耦合到中央控制單元」技術特
25 徵。

26 (2)乙證2-1第3頁第1、2行揭示主控制器儲存執行各功能之
27 驅動程式（原審卷一第395頁），而發明所屬技術領域
28 具有通常知識者知悉乙證2所揭露之各種功能及驅動程
29 式之執行，必然須經由作業系統運作使軟硬體協同以執
30 行各功能，故乙證2具有作業系統為發明所屬技術領域
31 具有通常知識者能直接且無歧異得知者。因此，乙證2

01 已揭示系爭專利請求項10之技術特徵10C之「作業系
02 統」及「作業系統耦合到中央控制單元」技術特徵。

03 3.系爭專利請求項10與乙證2經比對，差異僅在能直接且無
04 歧異得知之技術特徵，故乙證2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
05 0不具新穎性；且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通常知識者可依
06 乙證2而能輕易完成系爭專利請求項10，故乙證2亦足以證
07 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0不具進步性。

08 (二)系爭專利請求項12、13與乙證2所揭露內容之差異，為能直
09 接且無歧異得知之技術特徵：

10 1.乙證2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0不具新穎性、進步性，
11 已如前述；系爭專利請求項12、13為依附於系爭專利請求
12 項10之附屬項，包含系爭專利請求項10之所有技術特徵，
13 並分別進一步界定「其中該無線區域網路通訊模組包含Wi
14 -Fi標準相容模組」、「其中該無線區域網路通訊模組包
15 含802.11x標準相容模組」之技術特徵。

16 2.乙證2-1（乙證2-1為乙證2之中文節譯）圖2揭示「無線區
17 域網路模組205」及第2頁倒數第1至3行記載「無線區域網
18 路模組205負責無線介面部分，支援網路環境下的無線通
19 話」（原審卷一第394、397頁），而發明所屬技術領域具
20 有通常知識者知悉無線區域網路模組205可連接到網際網
21 路，而無線區域網路連接到網際網路之技術包括WiFi通
22 訊，亦即802.11x標準，其為發明所屬技術領域具有通常
23 知識者可直接且無歧異得知，故系爭專利請求項12、13不
24 具新穎性；且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通常知識者可依乙證
25 2而能輕易完成系爭專利請求項12、13之技術，亦不具進
26 步性。

27 (三)系爭專利請求項15與乙證2所揭露內容之差異，為能直接且
28 無歧異得知之技術特徵：

29 1.乙證2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0不具新穎性、進步性，
30 已如前述；系爭專利請求項15為依附於系爭專利請求項10
31 之附屬項，包含系爭專利請求項10之所有技術特徵，並進

01 一步界定「其中更包含射頻通訊模組（RF module）」之
02 技術特徵。

03 2. 乙證2-1（乙證2-1為乙證2之中文節譯）第1頁[摘要]記載

04 「本發明涉及一種能夠透過無線區域網路使用網際網路支
05 援雙向視訊通訊和資料服務的無線V2oIP終端設備…並透
06 過使用網路來提供服務。而且是與現有無線類型類似的手
07 機類型」（原審卷一第393頁），故由乙證2上述揭露之技
08 術特徵可知手持設備200可以手機實現，發明所屬技術領
09 域具有通常知識者知悉手機包含射頻通訊模組（RF modul
10 e），故其為發明所屬技術領域具有通常知識者可直接且
11 無歧異得知者，系爭專利請求項15不具新穎性；且發明所
12 屬技術領域中具通常知識者可依乙證2而能輕易完成系爭
13 專利請求項15之技術，亦不具進步性。

14 (四)系爭專利請求項16與乙證2所揭露內容之差異，為能直接且
15 無歧異得知之技術特徵：

16 1. 乙證2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0不具新穎性、進步性，
17 已如前述；系爭專利請求項16為依附於系爭專利請求項10
18 之附屬項，包含系爭專利請求項10之所有技術特徵，並進
19 一步界定「其中更包含有線資料輸入輸出介面」之技術特
20 徵。

21 2. 乙證2-1（乙證2-1為乙證2之中文節譯）圖2揭示「USB介
22 面208」及第3頁第6至8行記載「USB介面208，用於與個人
23 電腦（PC）和PDA連接，以及用於外部使用者介面輸入的
24 鍵盤209」（原審卷一第395、397頁），故「USB介面20
25 8」可對應系爭專利請求項16所進一步界定之技術特徵，
26 因系爭專利請求項16包含系爭專利請求項10之所有技術特
27 徵，故系爭專利請求項16與乙證2之差異僅在能直接且無
28 歧異得知之技術特徵，不具新穎性；且發明所屬技術領域
29 中具通常知識者可依乙證2而輕易完成系爭專利請求項1
30 6，亦不具進步性。

31 (五)系爭專利請求項17與乙證2所揭露之內容完全相同：

01 1.系爭專利請求項17與乙證2（乙證2-1為乙證2之中文節
02 譯）之比對（如附表8之（四）所示）：

03 (1)技術特徵17A：

04 乙證2-1[摘要]及圖2揭示「一種能夠透過無線區域網路
05 使用網際網路支援雙向視訊通訊和資料服務的無線V2oI
06 P終端設備」之手持裝置200（原審卷一第393、397
07 頁）。由上述內容可知，乙證2揭示使用無線區域網路
08 模組和V2oIP透過網際網路進行語音及視訊通訊的手持
09 裝置200，對應於系爭專利請求項17之技術特徵17A之手
10 持裝置，可藉由網際網路即時通訊，因此，乙證2已揭
11 示系爭專利請求項17之技術特徵17A「一種可使手持裝
12 置藉由網際網路即時通訊之方法，包含：」技術特徵。

13 (2)技術特徵17B：

14 乙證2-1圖2揭示「無線區域網路模組205」，可對應系
15 爭專利請求項17之「無線區域網路通訊模組」；乙證2-
16 1第3頁第1、2行及圖1、2揭示V2oIP終端設備，揭示具
17 有執行音訊/視訊通話功能，故可對應系爭專利請求項1
18 7之「網際網路電話模組」（原審卷一第393、395至397
19 頁）；故已揭示系爭專利請求項17之技術特徵17B「提
20 供手持裝置包含網際網路電話模組及無線區域網路通訊
21 模組；」之技術特徵。

22 (3)技術特徵17C：

23 乙證2-1圖2揭示「無線區域網路模組205」故可連接網
24 際網路，第3頁第1、2行，揭示具有執行音訊/視訊通話
25 功能（原審卷一第393、395、397頁），故已揭示系爭
26 專利請求項17之技術特徵17C「透過該無線區域網路通
27 訊模組連結該網際網路；」技術特徵。

28 (4)技術特徵17D：

29 乙證2-1圖2揭示「無線區域網路模組205」，第3頁第
30 1、2行及圖1、2揭示V2oIP終端設備，揭示具有執行音
31 訊/視訊通話功能，各功能模組耦接至主控制器（原審

01 卷一第393、395至397頁)；其次，乙證2-1第3頁第1、
02 2行揭示「主控制器202儲存用於執行音訊/視訊通話功
03 能、文字傳輸功能、MMS傳輸功能、影像擷取功能、監
04 測功能、緊急呼叫功能和網路服務功能的驅動程式」
05 (原審卷一第395頁)，可知其具有傳輸音訊、視訊及
06 其他數位訊號功能；經查，系爭專利請求項17之技術特
07 徵17D係以擇一形式記載「即時傳輸或接收資訊，其中
08 該資訊包含數位訊號、語音訊號、影像訊號或其組
09 合」，故乙證2針對上述即時傳輸或接收之資訊僅需揭
10 露一項即符合，乙證2之「使得V2oIP終端設備(即手持
11 裝置200)得以經由網際網路，實現音訊/視訊通話」，
12 即能對應於系爭專利請求項17之技術特徵17D之「即時
13 傳輸或接收資訊，其中該資訊包含數位訊號、語音訊
14 號、影像訊號或其組合」，因此，乙證2已揭示系爭專
15 利請求項17之技術特徵17D「藉由操作該網路電話模組
16 使得使用者得以透過該網際網路無線、手持、即時傳輸
17 或接收資訊，其中該資訊包含數位訊號、語音訊號、影
18 像訊號或其組合。」技術特徵。

19 2. 乙證2已揭示系爭專利請求項17所有技術特徵，故系爭專
20 利請求項17與乙證2所揭露之內容，完全相同，不具新穎
21 性；且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通常知識者可依乙證2而能
22 輕易完成系爭專利請求項17，亦不具進步性。

23 (六)系爭專利請求項18、19與乙證2所揭露內容之差異，為能直
24 接且無歧異得知之技術特徵：

25 1. 乙證2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7不具新穎性、進步性，
26 已如前述；系爭專利請求項18、19為依附於系爭專利請求
27 項17之附屬項，包含系爭專利請求項17之所有技術特徵，
28 並分別進一步界定「其中該無線區域網路通訊模組包含藍
29 芽標準相容模組、Wi-Fi標準相容模組、含802.11x標準相
30 容模組或是WiMAX標準相容模組」、「其中更包含射頻通
31 訊模組(RF module)」之技術特徵。

01 2.乙證2-1（乙證2-1為乙證2之中文節譯）圖2揭示「無線區
02 域網路模組205」及第2頁倒數第1至3行記載「無線區域網
03 路模組 205負責無線介面部分，支援網路環境下的無線通
04 話」（原審卷一第394、397頁），而發明所屬技術領域具
05 有通常知識者知悉無線區域網路模組205可連接到網際網
06 路，而無線區域網路連接到網際網路之技術包括WiFi通訊
07 即802.11x標準，其為發明所屬技術領域具有通常知識者
08 可直接且無歧異得知者；經查，系爭專利請求項18係以擇
09 一形式記載藍芽標準相容模組、Wi-Fi標準相容模組、含8
10 02.11x標準相容模組或是WiMAX標準相容模組，上述通訊
11 模組僅需一項即符合系爭專利請求項18之技術特徵；故乙
12 證2之「無線區域網路模組205」可對應於系爭專利請求項
13 18所進一步界定之技術特徵。又系爭專利請求項19所進一
14 步界定技術特徵同系爭專利請求項15，故乙證2已揭示系
15 爭專利請求項19所進一步界定技術特徵，詳如前述，因此
16 系爭專利請求項19揭示之手持式裝置包含射頻通訊模組
17 （RF module）為發明所屬技術領域具有通常知識者可直
18 接且無歧異得知者。因此，系爭專利請求項18、19與乙證
19 2之差異僅在能直接且無歧異得知之技術特徵，不具新穎
20 性；且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通常知識者可依乙證2而輕
21 易完成系爭專利請求項18、19，亦不具進步性。

22 (七)系爭專利請求項20與乙證2所揭露之內容完全相同：

- 23 1.乙證2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7不具新穎性、進步性，
24 已如前述；系爭專利請求項20為依附於系爭專利請求項17
25 之附屬項，包含系爭專利請求項17之所有技術特徵，並進
26 一步界定「其中更包含有線資料輸入輸出介面」之技術特
27 徵。
- 28 2.系爭專利請求項20所進一步界定技術特徵同系爭專利請求
29 項16，故乙證2已揭示系爭專利請求項20所進一步界定技
30 術特徵，詳如前述，因此乙證2已揭示系爭專利請求項20
31 所有技術特徵，系爭專利請求項20與乙證2所揭露之內

01 容，完全相同，不具新穎性；且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通
02 常知識者可依乙證2而輕易完成系爭專利請求項20，亦不
03 具進步性。

04 (八)上訴人主張參照乙證2完全欠缺系爭專利之網際網路電話模
05 組，乙證2的技術必須透過USB埠218、USB介面208、主機介
06 面201的層層資料的傳送與轉換，系爭專利完全不需要透過U
07 SB埠218、USB介面208、主機介面201，且針對請求項10、1
08 2、13、15至20的解釋有違專利法第26條第2項（應為系爭專
09 利核准審定時之專利法第26條第3項，以下以正確之條項說
10 明）、專利法第26條第4項暨其施行細則第18條第2項及禁止
11 讀入原則云云（本院卷一第201至213、285至289頁）。惟
12 查：

13 1.系爭專利請求項10之技術特徵10F具有「網際網路電話模
14 組，耦合到該中央控制單元」之技術特徵，而乙證2揭露
15 「主控制器202執行支援V2oIP音訊/視訊通話功能的驅動
16 程式」已如前述，故已揭露V2oIP音訊/視訊通話功能的驅
17 動程式與主控制器202具有「耦合」關係，而實現V2oIP音
18 訊/視訊通話功能之硬體元件如乙證2-1圖2所示（原審卷
19 一第397頁），各元件如揚聲器、耳機插孔和麥克風、音
20 訊（D/A, A/D）、無線區域網路模組皆與主控制器耦合，
21 技術特徵完全符合；系爭專利請求項10皆以「耦合」界定
22 各元件之間連接關係，乙證2則採用USB埠218、USB介面20
23 8、主機介面201與各元件之間連接關係，已對應系爭專利
24 請求項10之「耦合」技術特徵，故乙證2已揭露技術特徵1
25 0F之「網際網路電話模組，耦合到該中央控制單元」技術
26 特徵，並無疑義，因此上訴人所稱並不足採。

27 2.再者，系爭專利說明書第10頁第2至6行記載「本發明之裝
28 置包含中央控制IC200，用以控制訊號以及資料之處理、
29 電力控制以及輸出入訊號之處理。一操作單元255、內建
30 顯示單元235、作業系統250、影像擷取單元260分別電性
31 耦合（couple）到上述之控制IC200」、第16至18行記載

01 「一有線輸入輸出介面 (wired I/O interface) 耦合於
02 中央控制IC200，上述之有線輸入輸出介面 (wired I/O i
03 nterface) 可以為USB、Fire wire或是IEEE1394介面」
04 (原審卷一第47頁)。由上述內容「一有線輸入輸出介面
05 (wired I/O interface) 耦合於中央控制IC200，上述之
06 有線輸入輸出介面 (wired I/O interface) 可以為USB」
07 可知，元件間利用「USB」連接亦為「耦合」之技術，故
08 乙證2利用USB連接埠「耦合」各元件，即為有理，符合系
09 爭專利請求項10之「耦合」技術特徵。

10 3.上訴人稱原審判決將「USB」認定為「網際網路電話模
11 組」之必要技術特徵，既不為系爭專利說明書所支持，亦
12 非申請人所認定之必要技術特徵（上訴人引用專利法施行
13 細則第18條第2項，惟依據系爭專利核准審定時之專利法
14 施行細則第18條第2項規定，並無「申請人所認定之發明
15 之必要技術特徵」的規定）及違背禁止讀入原則云云，
16 惟乙證2可比對系爭專利請求項10之「網際網路電話模
17 組，耦合到該中央控制單元」技術特徵，已如前述，原審
18 判決既未認定USB係為系爭專利之「網際網路電話模組」
19 的必要技術特徵，更無將USB之技術讀入系爭專利請求項1
20 0中，上訴人所稱實不足採。

21 4.上訴人又稱乙證2-1的技術必須透過USB埠218、USB介面20
22 8、主機介面201的層層資料的傳送與轉換，勢必造成訊號
23 衰減，訊號傳遞時間延長，徒增時間與資源的浪費。系爭
24 專利完全不需要透過USB埠218、USB介面208、主機介面20
25 1，此乃彰顯系爭專利進步性之所在，用較少的硬體資源，
26 達到更優化的效果云云，惟乙證2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1
27 0界定之「網際網路電話模組，耦合到該中央控制單元」
28 之技術特徵，已如前述，上訴人稱系爭專利相較於乙證2
29 具更優化的效果，然揆諸系爭專利請求項10及說明書所揭
30 露者，皆僅揭露「耦合」，並未揭露如何耦合或耦合之技

01 術細節，自無法逕予認定其具有更優化之效果，上訴人所
02 稱無理由。

03 5.上訴人另稱系爭專利相較於乙證2因不需要透過USB埠、US
04 B介面、主機介面等元件，為省略技術特徵的發明，能產
05 生無法預期的功效，具有進步性云云，惟以乙證2比對系
06 爭專利請求項10之技術特徵，將USB埠、USB介面、主機介
07 面作為耦合之連接關係比對，已如前述，系爭專利既非省
08 略「耦合」連接關係之技術特徵，自無所稱省略技術特徵
09 而具有進步性之情事，故上訴人所稱不足採。

10 (九)綜上，系爭專利請求項10、12、13、15、16、18、19與乙證
11 2所揭露內容之差異僅在能直接且無歧異得知之技術特徵；
12 系爭專利請求項17、20與乙證2所揭露之內容完全相同；故
13 乙證2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0、12、13、15至20，不具
14 新穎性；且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通常知識者可依乙證2而
15 輕易完成系爭專利請求項10、12、13、15至20，亦不具進步
16 性。

17 □、乙證2、1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5、18、19不具進
18 步性：

19 單獨乙證2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5、18、19不具新穎
20 性、進步性，已如前述；故乙證2、1之組合自能輕易完成系
21 爭專利請求項15、18、19，不具進步性。

22 □、乙證2、4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2、13、15、18、
23 19不具進步性：

24 單獨乙證2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2、13、15、18、19不
25 具新穎性、進步性，已如前述；故乙證2、4之組合自能輕易
26 完成系爭專利請求項12、13、15、18、19，不具進步性。

27 □、乙證2、5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2、13、18不具進
28 步性：

29 單獨乙證2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2、13、18不具新穎
30 性、進步性，已如前述；故乙證2、5之組合自能輕易完成系
31 爭專利請求項12、13、18，不具進步性。

01 □、乙證2、6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5、19不具進步
02 性：

03 單獨乙證2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5、19不具新穎性、進
04 步性，已如前述；故乙證2、6之組合自能輕易完成系爭專利
05 請求項15、19，不具進步性。

06 □、乙證2、8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2、13、15、18、
07 19不具進步性：

08 單獨乙證2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2、13、15、18、19不
09 具新穎性、進步性，已如前述；故乙證2、8之組合自能輕易
10 完成系爭專利請求項12、13、15、18、19，不具進步性。

11 □、乙證2、9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2、13、18不具進
12 步性：

13 單獨乙證2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2、13、18不具新穎
14 性、進步性，已如前述；故乙證2、9之組合自能輕易完成系
15 爭專利請求項12、13、18，不具進步性。

16 □、乙證2、10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2、13、15、1
17 8、19不具進步性：

18 單獨乙證2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2、13、15、18、19不
19 具新穎性、進步性，已如前述；故乙證2、10之組合自能輕
20 易完成系爭專利請求項12、13、15、18、19，不具進步性。

21 □、乙證3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0、15至20不具新穎性、
22 進步性：

23 (一)系爭專利請求項10與乙證3所揭露內容之之比對（如附表8之
24 (五)所示）：

25 1.系爭專利請求項10與乙證3之比對：

26 (1)技術特徵10A：

27 乙證3說明書第23頁第12至24行、圖6揭示一行動裝置90
28 可比對系爭專利請求項10之手持式裝置；說明書第41頁
29 第6至16行、圖10揭示利用區域網路、廣域網路即時通
30 訊，相當於系爭專利請求項10之可藉由網際網路即時通
31 訊（原審卷一第421、439、502、506頁）；故乙證3已

01 揭示系爭專利請求項10之技術特徵10A「一可藉由網際
02 網路即時通訊之手持裝置，包含：」技術特徵。

03 (2)技術特徵10B：

04 乙證3說明書第23頁第12至15行、圖6揭示「處理器10
05 2」配置於行動裝置90，可比對系爭專利請求項10之
06 「中央控制單元」（原審卷一第421、502頁），因此乙
07 證3已揭示系爭專利請求項10之技術特徵10B「中央控制
08 單元，配置於該手持裝置中」技術特徵。

09 (3)技術特徵10C：

10 乙證3說明書第23頁第12至15行、圖6揭示「裝置使用者
11 介面110」、「裝置顯示器108」、「裝置記憶體10
12 4」，耦合至處理器102，分別對應系爭專利請求項10之
13 「操作單元」、「顯示單元」、「記憶體」（原審卷一
14 第421、502頁）；乙證3具有即時通訊能力，發明所屬
15 技術領域之通常知識者知悉，欲完成即時通訊能力，必
16 然具有作業系統以進行通訊單元各軟硬體之協調，以達
17 成欲執行之通訊，故具有作業系統為發明所屬技術領域
18 之通常知識者可直接且無歧異得知者。因此乙證3已揭
19 示系爭專利請求項10之技術特徵10C「操作單元、顯示
20 單元、作業系統、以及記憶體分別耦合到該中央控制單
21 元」技術特徵。

22 2.系爭專利請求項10與乙證3之差異：

23 (1)技術特徵10D：

24 乙證3未揭示系爭專利請求項10之「編碼解碼裝置」及
25 「數位類比轉換裝置」；乙證3說明書第23頁第12行至
26 第24頁第9行、圖6雖揭示接收器96及發射器98之收發
27 （原審卷一第421、422、502頁），惟涉及之訊號編解
28 碼為針對RF訊號，與系爭專利之VoIP之技術不同，非可
29 用以比對「編碼解碼裝置」；其次乙證3說明書第26頁
30 第2至10行揭示之通知裝置警示電路106包括播放旋律和
31 其他聽覺警示的揚聲器和關聯揚聲器驅動電路（原審卷

01 一第424頁)，其並非用以執行語音訊號之數位類比轉
02 換，故亦無法對應「數位類比轉換裝置」；故乙證3未
03 揭示系爭專利請求項10之技術特徵10D「編碼解碼裝
04 置、數位類比轉換裝置，耦合到該中央控制單元」技術
05 特徵。

06 (2)技術特徵10E：

07 乙證3說明書第26頁第11至18行所揭露之聽覺警示的揚
08 聲器和關聯揚聲器驅動電路、說明書第23頁第12至15行
09 揭示之行動電話及說明書第29頁第19、20行揭示行動發
10 訊用戶端支援音訊的指示（原審卷一第421、424、427
11 頁），可得知乙證3必然包含「語音輸出入單元」，惟
12 未揭露「數位類比轉換裝置」，已如上述，故乙證3未
13 揭示系爭專利請求項10之技術特徵10E「語音輸出入單
14 元耦合到該數位類比轉換裝置」技術特徵。

15 (3)技術特徵10F：

16 乙證3說明書第41頁第6行至第43頁第16行、圖10已揭示
17 無線區域網路通訊模組耦合到該中央控制單元（原審卷
18 一第439至441、506頁），且說明書第6頁第9至25行亦
19 揭示經網際網路傳輸音訊、動畫、視訊、影像等等為
20 先前技術，故可透過該無線區域網路通訊模組使得使用
21 者得以透過該網際網路無線、手持、即時傳輸或接收資
22 訊，其中該資訊包含數位訊號、語音訊號、影像訊號或
23 其組合（原審卷一第404頁）；惟未揭露「網際網路電
24 話模組」，乙證3圖6雖揭示一「行動發訊用戶端112」
25 （原審卷一第502頁），惟其作為一發訊端，可發送各
26 種媒體格式訊息，然並非網際網路電話VoIP格式的網路
27 電話訊號，涉及之訊號編解碼為針對RF訊號，已如前
28 述，與系爭專利之VoIP之技術不同；因此，乙證3未揭
29 示系爭專利請求項10之技術特徵10F「無線區域網路通
30 訊模組及網際網路電話模組，耦合到該中央控制單元，
31 可透過該無線區域網路通訊模組使得使用者得以透過該

01 網際網路無線、手持、即時傳輸或接收資訊，其中該資
02 訊包含數位訊號、語音訊號、影像訊號或其組合」之技
03 術特徵。

04 (4)如上所述，乙證3未揭示系爭專利請求項10之「編碼解
05 碼裝置」、「數位類比轉換裝置」及「網際網路電話模
06 組」技術特徵，故整體觀之，未揭示系爭專利請求項10
07 之「數位類比轉換裝置，耦合到該中央控制單元」、
08 「語音輸出單元耦合到該數位類比轉換裝置」及「無
09 線區域網路通訊模組及網際網路電話模組，耦合到該中
10 央控制單元，可透過該無線區域網路通訊模組使得使用
11 者得以透過該網際網路無線、手持、即時傳輸或接收資
12 訊，其中該資訊包含數位訊號、語音訊號、影像訊號或
13 其組合」，發明所屬技術領域具有通常知識者，無法依
14 據乙證3揭露之內容輕易完成系爭專利請求項10，故乙
15 證3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0不具新穎性、進步
16 性。

17 3.系爭專利請求項15、16為依附於系爭專利請求項10之附屬
18 項，包含系爭專利請求項10之所有技術特徵，乙證3未揭
19 露系爭專利請求項10之全部技術特徵，亦無法輕易完成，
20 已如前述，故乙證3亦未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15、16之全
21 部技術特徵，亦無法輕易完成，故乙證3不足以證明系爭
22 專利請求項15、16不具新穎性、進步性。

23 (二)系爭專利請求項17與乙證3所揭露內容之比對：

24 1.系爭專利請求項17與乙證3所揭露內容之比對（如附表8之
25 （六）所示）：

26 (1)技術特徵17B：

27 乙證3說明書第41頁第6行至第43頁第16行、圖10已揭示
28 無線區域網路通訊模組耦合到該中央控制單元（原審卷
29 一第439至441、506頁）；惟未揭露「網際網路電話模
30 組」，如前所述，故乙證3未揭示系爭專利請求項17之

01 技術特徵17B「提供手持裝置包含網際網路電話模組及
02 無線區域網路通訊模組」技術特徵。

03 (2)技術特徵17D：

04 乙證3說明書第41頁第6行至第43頁第16行、圖10已揭示
05 無線區域網路通訊模組耦合到該中央控制單元（原審卷
06 一第439至441、506頁），且說明書第6頁第9至25行亦
07 揭示經網際網路傳輸音訊、動畫、視訊、影像等等為先
08 前技術，故可透過該無線區域網路通訊模組使得使用者
09 得以透過該網際網路無線、手持、即時傳輸或接收資
10 訊，其中該資訊包含數位訊號、語音訊號、影像訊號或
11 其組合（原審卷一第404頁）；惟未揭露「網路電話模
12 組」，已如前述，故乙證3未揭示系爭專利請求項17之
13 技術特徵17D「藉由操作該網路電話模組使得使用者得
14 以透過該網際網路無線、手持、即時傳輸或接收資訊，
15 其中該資訊包含數位訊號、語音訊號、影像訊號或其組
16 合」技術特徵。

17 (3)如上所述，乙證3未揭示系爭專利請求項17之「網際網
18 路電話模組」及「藉由操作該網路電話模組使得使用者
19 得以透過該網際網路無線、手持、即時傳輸或接收資
20 訊，其中該資訊包含數位訊號、語音訊號、影像訊號或
21 其組合」技術特徵，發明所屬技術領域具有通常知識
22 者，無法依據乙證3揭露之內容輕易完成系爭專利請求
23 項17，故乙證3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7不具新穎
24 性、進步性。

25 2.系爭專利請求項18至20為依附於系爭專利請求項17之附屬
26 項，包含系爭專利請求項17之所有技術特徵，乙證3未揭
27 露系爭專利請求項17之全部技術特徵，亦無法輕易完成，
28 已如前述，故乙證3亦未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18至20之全
29 部技術特徵，亦無法輕易完成，故乙證3不足以證明系爭
30 專利請求項18至20不具新穎性、進步性。

01 □、乙證3、1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5、18、19不具進
02 步性：

03 單獨乙證1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5、18、19不具進步
04 性，已如前述，故乙證3、1之組合亦足以可證明系爭專利請
05 求項15、18、19不具進步性。

06 □、乙證3、4之組合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2至13、15、1
07 8、19不具進步性：

08 (一)被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表明以乙證3為主要引證（本院卷一
09 卷第335頁）。

10 (二)通常知識者參酌乙證3、4，無法輕易完成系爭專利請求項1
11 2、13、15、18、19：

12 1.系爭專利請求項12、13、15為依附於系爭專利請求項10之
13 附屬項，包含系爭專利請求項10之所有技術特徵；系爭專
14 利請求項18、19為依附於系爭專利請求項17之附屬項，包
15 含系爭專利請求項17之所有技術特徵；乙證3未揭露系爭
16 專利請求項10、17之全部技術特徵，已如前述，故乙證3
17 亦未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12、13、15、18、19之全部技術
18 特徵。

19 2.乙證3未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10、17之「編碼解碼裝
20 置」、「數位類比轉換裝置」及「網際網路電話模組」技
21 術特徵，已如前述，自亦未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12、13、
22 15、18、19「編碼解碼裝置」、「數位類比轉換裝置」及
23 「網際網路電話模組」技術特徵。

24 3.次查，乙證4亦未揭露「編碼解碼裝置」、「數位類比轉
25 換裝置」及「網際網路電話模組」技術特徵，且被上訴人
26 亦自承乙證4未揭露「編碼解碼裝置、數位類比轉換裝
27 置，耦合到該中央控制單元」（原審卷二第225、226
28 頁），因此，乙證3、4之組合未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12、
29 13、15、18、19之全部技術特徵。

30 (三)綜上，發明所屬技術領域具有通常知識者，無法依據乙證
31 3、4之組合輕易完成系爭專利請求項12、13、15、18、19，

01 故乙證3、4之組合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2、13、15、
02 18、19不具進步性。

03 □、乙證3、5之組合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2、13、18不具
04 進步：

05 (一)被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表明以乙證3為主要引證（本院卷一
06 卷第335頁）。

07 (二)通常知識者參酌乙證3、5，無法輕易完成系爭專利請求項1
08 2、13、18：

09 1.系爭專利請求項12、13為依附於系爭專利請求項10之附屬
10 項，包含系爭專利請求項10之所有技術特徵；系爭專利請
11 求項18為依附於系爭專利請求項17之附屬項，包含系爭專
12 利請求項17之所有技術特徵；乙證3未揭露系爭專利請求
13 項10、17之全部技術特徵，已如前述，故乙證3亦未揭露
14 系爭專利請求項12、13、18之全部技術特徵。

15 2.乙證3未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10、17之「編碼解碼裝
16 置」、「數位類比轉換裝置」及「網際網路電話模組」技
17 術特徵，已如前述，自亦未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12、13、
18 18「編碼解碼裝置」、「數位類比轉換裝置」及「網際網
19 路電話模組」技術特徵。

20 3.次查，乙證5亦未揭露「編碼解碼裝置」、「數位類比轉
21 換裝置」及「網際網路電話模組」技術特徵，且被上訴人
22 亦自承乙證5亦未揭露「編碼解碼裝置」、「數位類比轉
23 換裝置」及「網際網路電話模組」（原審卷二第225、226
24 頁），因此，乙證3、5之組合未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12、
25 13、18之全部技術特徵。

26 (三)綜上，發明所屬技術領域具有通常知識者，無法依據乙證
27 3、5揭露之內容輕易完成系爭專利請求項12、13、18，故乙
28 證3、5之組合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2、13、18不具進
29 步性。

30 □、乙證3、6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5、19不具進步
31 性：

01 (一)被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表明以乙證3為主要引證（本院卷一
02 卷第335頁）。

03 (二)通常知識者參酌乙證3、6，能輕易完成系爭專利請求項15：

04 1.系爭專利請求項15與乙證3之差異：

05 系爭專利請求項15為依附於系爭專利請求項10之附屬項，
06 包含系爭專利請求項10之所有技術特徵，並進一步界定
07 「其中更包含射頻通訊模組（RF module）」；乙證3未揭
08 露系爭專利請求項10之「編碼解碼裝置」、「數位類比轉
09 換裝置」及「網際網路電話模組」技術特徵，已如前述；
10 致乙證3未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10之全部技術特徵，故乙
11 證3亦未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15之全部技術特徵。

12 2.惟乙證6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10之「編碼解碼裝置」、
13 「數位類比轉換裝置」及「網際網路電話模組」技術特
14 徵，或其差異僅在可直接且無歧異得知者：

15 (1)乙證6圖10揭露「音頻編碼/解碼器」，其連接數字信號
16 處理器（DSP）（原審卷二第314頁），而發明所屬技
17 術領域具有通常知識者知悉因乙證6揭露之「音頻輸
18 入」之輸入訊號及「音頻輸出」之輸出訊號為類比訊
19 號，故可知TTS移動終端必然具有數位類比轉換裝置，
20 始能與數字信號處理器（DSP）連接，且耦合至中央處
21 理器而進行數字信號處理，其為發明所屬技術領域具有
22 通常知識者可直接且無歧異得知者，故乙證6已揭示系
23 爭專利請求項10之技術特徵10D「編碼解碼裝置、數位
24 類比轉換裝置，耦合到該中央控制單元」之技術特徵。

25 (2)乙證6圖10揭示音頻輸入、音頻輸出，相當於系爭專利
26 請求項10之「語音輸出單元」，其耦合至音頻編碼/
27 解碼器，其中具有數位類比轉換裝置，已如上述，故乙
28 證6已揭示系爭專利請求項10之技術特徵10E「語音輸
29 入單元耦合到該數位類比轉換裝置」技術特徵。

30 (3)乙證6圖10揭示之「WLAN接口」對應系爭專利請求項10
31 之「無線區域網路通訊模組」；說明書第18頁第12至21

01 行揭示：「中央處理單元72中裝載有TTS終端的控制程
02 式，該控制程式用於控制TTS終端先通過窄帶網介面所
03 連接的窄帶網發起呼叫，然後再由揭露寬帶網介面所連
04 接的寬帶網完成通話過程以及多媒體資訊的傳輸」（原
05 審卷二第302、314頁），故已揭示TTS移動終端可透過W
06 LAN進行通話，其中央處理單元72所執行與音頻/視訊通
07 話功能相關的控制程序即可對應於系爭專利之「網際網
08 路電話模組」；且耦合至中央處理器。說明書第12頁第
09 2至4行，揭示在IP網傳輸話音及多媒體數據（原審卷二
10 第296頁）；故乙證6已揭示系爭專利請求項10之技術特
11 徵10F「無線區域網路通訊模組及網際網路電話模組，
12 耦合到該中央控制單元，可透過該無線區域網路通訊模
13 組使得使用者得以透過該網際網路無線、手持、即時傳
14 輸或接收資訊，其中該資訊包含數位訊號、語音訊號、
15 影像訊號或其組合」技術特徵。

16 3. 綜上，乙證3、6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10之全部技術特
17 徵，再查，系爭專利請求項15更界定「包含射頻通訊模組
18 (RF module)」，乙證6圖10揭示全球移動通信系統(GS
19 M)或碼分多址系統(CDMA)接口，GSM及CDMA為一種射頻
20 通信技術，故乙證6圖10揭示之GSM/CDMA接口可對應於射
21 頻通訊模組(RF module)，而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15
22 「包含射頻通訊模組(RF module)」之技術特徵。

23 4. 通常知識者有結合乙證3、6之動機：

24 (1) 由乙證3第6頁第8行至第7頁倒數第7行揭露隨著網際網
25 路激增，電子通訊之訊息可能屬於各種不同的媒體格式
26 或其組合，例如，音訊、動畫、視訊、影像等等，可
27 利用數種不同裝置（例如，個人電腦、互動式廣播接收
28 器及行動通訊裝置）來參與發訊通訊（見原審卷一第40
29 4、405頁）；由乙證6說明書第7頁第16、17行發明內容
30 「本發明的主要目的在於提供一種多媒體通信的實現方
31 法，能實現呼叫從窄帶網向寬帶網的平滑切換」及圖10

01 可知，其係為移動終端實現網際網路通話功能（見原審
02 卷三第5頁；原審卷一第383頁、原審卷二第291、314
03 頁）；故可知乙證3、6皆為行動通訊之技術領域，為關
04 連之技術領域。

05 (2)乙證3、6為關連之技術領域，乙證3揭露電子通訊之訊
06 息可能屬於各種不同的媒體格式或其組合，例如，音
07 訊、動畫、視訊、影像等等，可利用數種不同裝置來參
08 與發訊通訊，乙證6揭示在IP網傳輸話音及多媒體數據
09 （原審卷二第296頁），故兩者皆可達成多種通訊形式
10 之通訊，兩者之功能、作用具有共通性，因此，發明所
11 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其主觀上自有組合乙證
12 3、6之動機，並有意願執行（would），將乙證6之「音
13 頻輸入、音頻輸出」、「數位類比轉換裝置」、「WLAN
14 接口」、「GSM/CDMA接口」，結合應用於乙證3之行動
15 通訊裝置，而輕易完成系爭專利請求項15。因此，乙證
16 3、6之組合可輕易完成系爭專利請求項15，故系爭專利
17 請求項15不具進步性。

18 (三)通常知識者參酌乙證3、6，能輕易完成系爭專利請求項19：

19 1.系爭專利請求項19與乙證3之差異：

20 系爭專利請求項19為依附於系爭專利請求項17之附屬項，
21 包含系爭專利請求項17之所有技術特徵，並進一步界定
22 「其中更包含射頻通訊模組（RF module）」；乙證3未揭
23 露系爭專利請求項17之「網際網路電話模組」技術特徵，
24 已如前述；致乙證3未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17之全部技術
25 特徵，故乙證3亦未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19之全部技術特
26 徵。

27 2.惟乙證6圖10揭示之「WLAN接口」對應系爭專利請求項17
28 之「無線區域網路通訊模組」；說明書第18頁第12至21行
29 揭示：「中央處理單元72中裝載有TTS終端的控制程式，
30 該控制程式用於控制TTS終端先通過窄帶網介面所連接的
31 窄帶網發起呼叫，然後再由揭露寬帶網介面所連接的寬帶

01 網完成通話過程以及多媒體資訊的傳輸」（原審卷二第30
02 2、314頁），故已揭示TTS移動終端可透過WLAN進行通
03 話，其中央處理單元72所執行與音頻/視訊通話功能相關
04 的控制程序即可對應於系爭專利之「網際網路電話模
05 組」，故乙證6已揭示系爭專利請求項17之技術特徵17B
06 「提供手持裝置包含網際網路電話模組及無線區域網路通
07 訊模組」之技術特徵；其次，乙證6說明書第12頁第2至4
08 行，揭示在IP網傳輸話音及多媒體數據（原審卷二第296
09 頁），故乙證6已揭示系爭專利請求項17之技術特徵17D
10 「藉由操作該網路電話模組使得使用者得以透過該網際網
11 路無線、手持、即時傳輸或接收資訊，其中該資訊包含數
12 位訊號、語音訊號、影像訊號或其組合」之技術特徵。

13 3. 綜上，乙證3、6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17之全部技術特
14 徵。再查，系爭專利請求項19更界定「包含射頻通訊模組
15 （RF module）」，乙證6圖10揭示全球移動通信系統（GS
16 M）或碼分多址系統（CDMA）接口，GSM及CDMA為一種射頻
17 通信技術，故乙證6圖10揭示之GSM/CDMA接口可對應於射
18 頻通訊模組（RF module），而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19
19 「包含射頻通訊模組（RF module）」之技術特徵。

20 4. 通常知識者有結合乙證3、6之動機，已如前述，因此，發
21 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其主觀上自有組合乙
22 證3、6之動機，並有意願執行（would），將乙證6之「WL
23 AN接口」、「GSM/CDMA接口」，結合應用於乙證3之行動
24 通訊裝置，而輕易完成系爭專利請求項19。因此，乙證
25 3、6之組合可輕易完成系爭專利請求項19，故系爭專利請
26 求項19不具進步性。

27 (四) 綜上，乙證3、6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5、19不具
28 進步性。

29 □、乙證3、8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2、13、15、18、
30 19不具進步性：

01 (一)被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表明以乙證3為主要引證（本院卷一
02 卷第335頁）。

03 (二)通常知識者參酌乙證3、8，能輕易完成系爭專利請求項12、
04 13、15：

05 1.系爭專利請求項12、13、15與乙證3之差異：

06 系爭專利請求項12、13、15為依附於系爭專利請求項10之
07 附屬項，包含系爭專利請求項10之所有技術特徵；並進一
08 步分別界定「其中該無線區域網路通訊模組包含Wi-Fi標
09 準相容模組」、「其中該無線區域網路通訊模組包含802.
10 11x標準相容模組」、「其中更包含射頻通訊模組（RF mo
11 dule）」之技術特徵；乙證3未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10之
12 「編碼解碼裝置」、「數位類比轉換裝置」及「網際網路
13 電話模組」技術特徵，已如前述；乙證3未揭露系爭專利
14 請求項10之全部技術特徵，故乙證3亦未揭露系爭專利請
15 求項12、13、15之全部技術特徵。

16 2.乙證8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10之「編碼解碼裝置」、
17 「數位類比轉換裝置」及「網際網路電話模組」技術特
18 徵：

19 乙證8說明書第[0058]、[0059]段揭示VoIP無線電話100將
20 編碼的IP封包傳送到存取點102A-102N的一個（原審卷二
21 第362頁），而發明所屬技術領域具有通常知識者知悉使
22 用VoIP時即會將語音經編碼傳輸，且其編碼之數據在WLAN
23 傳輸，會將類比語音訊號轉換數位封包，因此，必具有編
24 碼解碼裝置、數位類比轉換裝置，且耦合到控制器，其為
25 通常知識者可直接且無歧異得知者；故乙證8已揭示系爭
26 專利請求項10之技術特徵10D「編碼解碼裝置、數位類比
27 轉換裝置，耦合到該中央控制單元」技術特徵。

28 3.綜上，乙證3、8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10之全部技術特
29 徵。再查，系爭專利請求項12、13、15更界定「其中該無
30 線區域網路通訊模組包含Wi-Fi標準相容模組」、「其中

01 該無線區域網路通訊模組包含802.11x標準相容模組」、
02 「包含射頻通訊模組（RF module）」技術特徵。

03 (1)承上，乙證3、8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10之全部技術特
04 徵。再查，系爭專利請求項12、13、15更界定「其中該
05 無線區域網路通訊模組包含Wi-Fi標準相容模組」、
06 「其中該無線區域網路通訊模組包含802.11x標準相容
07 模組」、「包含射頻通訊模組（RF module）」技術特
08 徵。

09 (2)乙證3、8為關連之技術領域，乙證3揭露電子通訊之訊
10 息可能屬於各種不同的媒體格式或其組合，例如，音
11 訊、動畫、視訊、影像等等，可利用數種不同裝置來參
12 與發訊通訊，乙證8說明書第[0089]、[0101]段揭示使
13 用者裝置130透過WLAN前端模組400連接至網際網路，並
14 透過VOIP處理器模組428執行音訊/視訊網路通話（原審
15 卷二第366、367頁），故兩者皆可達成多種通訊形式之
16 通訊，兩者之功能、作用具有共通性，因此，發明所屬
17 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其主觀上自有組合乙證
18 3、8之動機，並有意願執行（would），將乙證8隱含之
19 「編碼解碼裝置」、「數位類比轉換裝置」、「無線區
20 域網路（WLAN）前端模組400」、「802.11b相容的系
21 統」、「蜂巢前端模組402」，結合應用於乙證3之行動
22 通訊裝置，而輕易完成系爭專利請求項12、13、15。因
23 此，乙證3、8之組合可輕易完成系爭專利請求項12、1
24 3、15，故系爭專利請求項12、13、15不具進步性。

25 (三)通常知識者參酌乙證3、8，能輕易完成系爭專利請求項18、
26 19：

27 1.系爭專利請求項18、19與乙證3之差異：

28 系爭專利請求項18、19為依附於系爭專利請求項17之附屬
29 項，包含系爭專利請求項17之所有技術特徵；並進一步分
30 別界定「其中該無線區域網路通訊模組包含藍芽標準相容
31 模組、Wi-Fi標準相容模組、含802.11x標準相容模組或是

01 WiMAX標準相容模組」、「其中更包含射頻通訊模組（RF
02 module）」之技術特徵；乙證3未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17
03 之「網際網路電話模組」技術特徵，已如前述；致乙證3
04 未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17之全部技術特徵，故乙證3亦未
05 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18、19之全部技術特徵。

06 2. 惟乙證8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17之「網際網路電話模
07 組」技術特徵：乙證8圖8揭示連接到控制器420的無線區
08 域網路（WLAN）前端模組400及VOIP處理器模組428（原審
09 卷二第343頁），其對應到「無線區域網路通訊模組」及
10 「網際網路電話模組」，故乙證8已揭示系爭專利請求項1
11 7之技術特徵17B「提供手持裝置包含網際網路電話模組及
12 無線區域網路通訊模組」技術特徵。乙證8說明書第[008
13 9]、[0101]段揭示使用者裝置130透過WLAN前端模組400連
14 接至網際網路，並透過VOIP處理器模組428執行音訊/視訊
15 網路通話（原審卷二第366、367頁）。故乙證8已揭示系
16 爭專利請求項17之技術特徵17D「藉由操作該網路電話模
17 組使得使用者得以透過該網際網路無線、手持、即時傳輸
18 或接收資訊，其中該資訊包含數位訊號、語音訊號、影像
19 訊號或其組合」技術特徵。

20 3. 綜上，乙證3、8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17之全部技術特
21 徵。再查，系爭專利請求項18、19更界定「其中該無線區
22 域網路通訊模組包含藍芽標準相容模組、Wi-Fi標準相容
23 模組、含802.11x標準相容模組或是WiMAX標準相容模
24 組」、「其中更包含射頻通訊模組（RF module）」技術
25 特徵，惟乙證8已揭露WLAN132、802.11b、802.11a、802.
26 11g，亦即為Wi-Fi之標準，已如前述；經查，系爭專利請
27 求項18係以擇一形式記載藍芽標準相容模組、Wi-Fi標準
28 相容模組、含802.11x標準相容模組或是WiMAX標準相容模
29 組，上述通訊模組僅需一項即符合系爭專利請求項18之技
30 術特徵，故乙證8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18進一步界定之
31 技術特徵；又系爭專利請求項19所進一步界定技術特徵同

01 系爭專利請求項15，乙證8已揭示系爭專利請求項19所進
02 一步界定技術特徵，詳如前述。

03 4.通常知識者有結合乙證3、8之動機，已如前述，因此，發
04 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其主觀上自有組合乙
05 證3、8之動機，並有意願執行（would），將乙證8之「V0
06 IP處理器模組428」、「WLAN132、802.11b、802.11a、80
07 2.11g」、「蜂巢前端模組402」，結合應用於乙證3之行
08 動通訊裝置，而輕易完成系爭專利請求項18、19。因此，
09 乙證3、8之組合可輕易完成系爭專利請求項18、19，故系
10 爭專利請求項18、19不具進步性。

11 (四)綜上，乙證3、8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2、13、1
12 5、18、19不具進步性。

13 □、乙證3、9之組合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2、13、18不具
14 進步性：

15 (一)被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表明以乙證3為主要引證（本院卷一
16 卷第335頁）。

17 (二)通常知識者參酌乙證3、9，無法輕易完成系爭專利請求項1
18 2、13、18：

19 1.系爭專利請求項12、13為依附於系爭專利請求項10之附屬
20 項，包含系爭專利請求項10之所有技術特徵；系爭專利請
21 求項18為依附於系爭專利請求項17之附屬項，包含系爭專
22 利請求項17之所有技術特徵；乙證3未揭露系爭專利請求
23 項10、17之全部技術特徵，已如前述，故乙證3亦未揭露
24 系爭專利請求項12、13、18之全部技術特徵。

25 2.乙證3未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10、17之「編碼解碼裝
26 置」、「數位類比轉換裝置」及「網際網路電話模組」技
27 術特徵，已如前述，自亦未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12、13、
28 18「編碼解碼裝置」、「數位類比轉換裝置」及「網際網
29 路電話模組」技術特徵。

30 3.又乙證9亦未揭露「編碼解碼裝置」、「數位類比轉換裝
31 置」及「網際網路電話模組」技術特徵，且被上訴人亦自

01 承乙證9亦未揭露「編碼解碼裝置」、「數位類比轉換裝
02 置」及「網際網路電話模組」（原審卷二第225、226
03 頁），因此，乙證3、9之組合未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12、
04 13、18之全部技術特徵。

05 (三)綜上，發明所屬技術領域具有通常知識者，無法依據乙證
06 3、9揭露之內容輕易完成系爭專利請求項12、13、18，故乙
07 證3、9之組合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2、13、18不具進
08 步性。

09 □、乙證3、10之組合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2、13、15、1
10 8、19不具進步性：

11 (一)被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表明以乙證3為主要引證（本院卷一
12 卷第335頁）。

13 (二)通常知識者參酌乙證3、10，無法輕易完成系爭專利請求項1
14 2、13、15、18、19：

15 1.系爭專利請求項12、13、15為依附於系爭專利請求項10之
16 附屬項，包含系爭專利請求項10之所有技術特徵；系爭專
17 利請求項18、19為依附於系爭專利請求項17之附屬項，包
18 含系爭專利請求項17之所有技術特徵；乙證3未揭露系爭
19 專利請求項10、17之全部技術特徵，已如前述，故乙證3
20 亦未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12、13、15、18、19之全部技術
21 特徵。

22 2.乙證3未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10、17之「編碼解碼裝
23 置」、「數位類比轉換裝置」及「網際網路電話模組」技
24 術特徵，已如前述，自亦未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12、13、
25 15、18、19「編碼解碼裝置」、「數位類比轉換裝置」及
26 「網際網路電話模組」技術特徵。

27 3.又乙證10亦未揭露「編碼解碼裝置」、「數位類比轉換裝
28 置」及「網際網路電話模組」技術特徵，且被上訴人亦自
29 承乙證10亦未揭露「編碼解碼裝置」、「數位類比轉換裝
30 置」及「網際網路電話模組」（原審卷二第225、226

01 頁)，因此，乙證3、10之組合未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1
02 2、13、15、18、19之全部技術特徵。

03 (三)綜上，發明所屬技術領域具有通常知識者，無法依據乙證
04 3、10揭露之內容輕易完成系爭專利請求項12、13、15、1
05 8、19，故乙證3、10之組合不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2、
06 13、15、18、19不具進步性。

07 □、乙證6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0、12、13、15至20不具新
08 穎性、進步性：

09 (一)系爭專利請求項10與乙證6所揭露內容之差異，為能直接且
10 無歧異得知之技術特徵：

11 1.系爭專利請求項10與乙證6之比對（如附表8(七)所示）：

12 (1)技術特徵10A：

13 乙證6說明書第22頁第1至26行及圖10、11揭示可接IP網
14 路的TTS移動終端（原審卷二第306、314、315頁），其
15 中「TTS移動終端」相當於系爭專利請求項10之「手持
16 裝置」，故乙證6已揭示系爭專利請求項10之技術特徵1
17 0A「一可藉由網際網路即時通訊之手持裝置，包含：」
18 技術特徵。

19 (2)技術特徵10B：

20 乙證6圖7、10揭露中央處理單元、中央處理器配置於TT
21 S移動終端（原審卷二第312、314頁），故乙證6已揭示
22 系爭專利請求項10之技術特徵10B「中央控制單元，配
23 置於該手持裝置中」技術特徵。

24 (3)技術特徵10C：

25 乙證6圖10揭露鍵盤、LCD相當於操作單元、顯示單元；
26 說明書第18頁第12至21行揭示「中央處理單元72中裝載
27 有TTS終端的控制程式，該控制程式用於控制TTS終端先
28 通過窄帶網介面所連接的窄帶網發起呼叫，然後再由寬
29 帶網介面所連接的寬帶網完成通話過程以及多媒體資訊
30 的傳輸。」，故乙證6必具有儲存該控制程序之記憶
31 體，而控制程序及各單元的協同皆必然由作業系統運作

01 並由中央控制單元執行指令，故乙證6具有作業系統為
02 能直接且無歧異得知者，而有揭示系爭專利請求項10之
03 技術特徵10C「操作單元、顯示單元、作業系統、以及
04 記憶體分別耦合到該中央控制單元；」。

05 (4)技術特徵10D：

06 乙證6圖10揭露「音頻編碼/解碼器」相當於系爭專利請
07 求項10之「編碼解碼裝置」並耦合至中央處理器（CP
08 U），其連接數字信號處理器（DSP）（原審卷二第314
09 頁），故乙證6已揭示系爭專利請求項10之技術特徵10D
10 「編碼解碼裝置，耦合到該中央控制單元」技術特徵。

11 (5)技術特徵10E：

12 乙證6圖10揭示音頻輸入、音頻輸出，相當於系爭專利
13 請求項10之「語音輸出入單元」，其耦合至音頻編碼/
14 解碼器，故乙證6已揭示系爭專利請求項10之技術特徵1
15 0E「語音輸出入單元」技術特徵。

16 (6)技術特徵10F：

17 乙證6圖10揭示之「WLAN接口」對應系爭專利請求項10
18 之「無線區域網路通訊模組」；乙證6說明書第18頁第1
19 2至21行揭示：「中央處理單元72中裝載有TTS終端的控
20 制程式，該控制程式用於控制TTS終端先通過窄帶網介
21 面所連接的窄帶網發起呼叫，然後再由揭露寬帶網介面
22 所連接的寬帶網完成通話過程以及多媒體資訊的傳輸」
23 （原審卷二第302、314頁），故已揭示TTS移動終端可
24 透過WLAN進行通話，其中央處理單元72所執行與音頻/
25 視訊通話功能相關的控制程序即可對應於系爭專利之
26 「網際網路電話模組」；且耦合至中央處理器。乙證6
27 說明書第12頁第2至4行，揭示在IP網傳輸話音及多媒體
28 數據（原審卷二第296頁）；故乙證6已揭示系爭專利請
29 求項10之技術特徵10F「無線區域網路通訊模組及網際
30 網路電話模組，耦合到該中央控制單元，可透過該無線
31 區域網路通訊模組使得使用者得以透過該網際網路無

01 線、手持、即時傳輸或接收資訊，其中該資訊包含數位
02 訊號、語音訊號、影像訊號或其組合」技術特徵。

03 2.系爭專利請求項10與乙證6所揭露內容之差異，為能直接
04 且無歧異得知之技術特徵：

05 (1)乙證6未明確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10之技術特徵10C之
06 「作業系統、記憶體」及「作業系統、以及記憶體分別
07 耦合到中央控制單元」技術特徵；另未明確揭示系爭專
08 利請求項10之技術特徵10D之「數位類比轉換裝置」及
09 「數位類比轉換裝置，耦合到該中央控制單元」及技術
10 特徵10E之「語音輸出入單元耦合到該數位類比轉換裝
11 置」技術特徵。

12 (2)惟乙證6說明書第18頁第12至21行揭示「中央處理單元7
13 2中裝載有TTS終端的控制程式，該控制程式用於控制TT
14 S終端先通過窄帶網介面所連接的窄帶網發起呼叫，然
15 後再由寬帶網介面所連接的寬帶網完成通話過程以及多
16 媒體資訊的傳輸。」（原審卷二第302、314頁），而發
17 明所屬技術領域具有通常知識者知悉欲執行乙證6所揭
18 露之控制程式，必具有儲存該控制程序之記憶體，而控
19 制程序及各單元的協同皆必然由作業系統運作並由中央
20 控制單元執行指令，故乙證6具有記憶體及作業系統，
21 且與中央控制單元耦接，為發明所屬技術領域具有通常
22 知識者能直接且無歧異得知者；故乙證6已揭露系爭專
23 利請求項10之技術特徵10C之「作業系統、記憶體」及
24 「作業系統、以及記憶體分別耦合到中央控制單元」技
25 術特徵。

26 (3)乙證6圖10揭露「音頻編碼/解碼器」由「音頻輸入」輸
27 入訊號，經由「音頻輸出」輸出訊號，耦合至中央處理
28 器（CPU），及連接數字信號處理器（DSP）（原審卷
29 二第314頁），而發明所屬技術領域具有通常知識者知
30 悉因乙證6揭露之「音頻輸入」之輸入訊號及「音頻輸
31 出」之輸出訊號為類比訊號，故可知TTS移動終端必然

01 具有數位類比轉換裝置，始能與數字信號處理器（DS
02 P）連接，且耦合至中央處理器而進行數字信號處理，
03 其為發明所屬技術領域具有通常知識者可直接且無歧異
04 得知者，故乙證6已揭示系爭專利請求項10之技術特徵1
05 0D「數位類比轉換裝置，耦合到該中央控制單元」技術
06 特徵及技術特徵10E「語音輸出入單元耦合到該數位類
07 比轉換裝置」技術特徵。

08 3.系爭專利請求項10與乙證6經比對，差異僅在能直接且無
09 歧異得知之技術特徵，故乙證6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
10 0不具新穎性；且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通常知識者可依
11 乙證6而能輕易完成系爭專利請求項10，故乙證6亦足以證
12 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0不具進步性。

13 (二)系爭專利請求項12、13與乙證6所揭露內容之差異，為能直
14 接且無歧異得知之技術特徵：

15 1.乙證6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0不具新穎性、進步性，
16 已如前述；系爭專利請求項12、13為依附於系爭專利請求
17 項10之附屬項，包含系爭專利請求項10之所有技術特徵，
18 並分別進一步界定「其中該無線區域網路通訊模組包含Wi
19 -Fi標準相容模組」、「其中該無線區域網路通訊模組包
20 含802.11x標準相容模組」之技術特徵。

21 2.乙證6說明書第17頁第22行至第18頁第4行及圖7，揭示寬
22 帶網接口可以是WLAN接口（原審卷二第301、302、312
23 頁），而發明所屬技術領域具有通常知識者知悉WLAN包含W
24 i-Fi標準所建構之無線通訊網路，而Wi-Fi標準即為802.1
25 1x標準，故其為發明所屬技術領域具有通常知識者可直接
26 且無歧異得知者，故系爭專利請求項12、13不具新穎性；
27 且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通常知識者可依乙證6而能輕易
28 完成系爭專利請求項12、13之技術，亦不具進步性。

29 (三)系爭專利請求項15與乙證6之所揭露內容差異，為能直接且
30 無歧異得知之技術特徵：

01 1. 乙證6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0不具新穎性、進步性，
02 已如前述；系爭專利請求項15為依附於系爭專利請求項10
03 之附屬項，包含系爭專利請求項10之所有技術特徵，並進
04 一步界定「其中更包含射頻通訊模組（RF module）」之
05 技術特徵。

06 2. 乙證6圖10揭示全球移動通信系統（GSM）或碼分多址系統
07 （CDMA）接口（原審卷二第314頁）。GSM及CDMA為一種射
08 頻通信技術，故乙證6圖10揭示之GSM/CDMA接口可對應於
09 射頻通訊模組（RF module），故乙證6已揭示系爭專利請
10 求項15之「包含射頻通訊模組（RF module）」技術特
11 徵。因系爭專利請求項15包含系爭專利請求項10之所有技
12 術特徵，故系爭專利請求項15與乙證6之差異僅在能直接
13 且無歧異得知之技術特徵，不具新穎性；且發明所屬技術
14 領域中具通常知識者可依乙證6而輕易完成系爭專利請求
15 項15，亦不具進步性。

16 (四)系爭專利請求項16與乙證6所揭露內容之差異，為能直接且
17 無歧異得知之技術特徵：

18 1. 乙證6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0不具新穎性、進步性，
19 已如前述；系爭專利請求項16為依附於系爭專利請求項10
20 之附屬項，包含系爭專利請求項10之所有技術特徵，並進
21 一步界定「其中更包含有線資料輸入輸出介面」之技術特
22 徵。

23 2. 乙證6圖10揭示TTS移動終端具有I/O接口電路（原審卷二
24 第314頁），可對應「有線資料輸入輸出介面」，故乙證6
25 已揭示系爭專利請求項16之「包含有線資料輸入輸出介
26 面」技術特徵。因系爭專利請求項16包含系爭專利請求項
27 10之所有技術特徵，故系爭專利請求項16與乙證6之差異
28 僅在能直接且無歧異得知之技術特徵，不具新穎性；且發
29 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通常知識者可依乙證6而輕易完成系
30 爭專利請求項16，亦不具進步性。

31 (五)系爭專利請求項17與乙證6所揭露之內容完全相同：

01 1.系爭專利請求項17與乙證6之比對（如附表8（八）所示）
02 :

03 (1)技術特徵17A：

04 乙證6說明書第22頁第1至26行、圖10、11揭示可接IP網
05 路的TTS移動終端（原審卷二第306、314、315頁），
06 其中「TTS移動終端」相當於系爭專利請求項17之「手
07 持裝置」。故乙證6已揭示系爭專利請求項17之技術特
08 徵17A「一種可使手持裝置藉由網際網路即時通訊之方
09 法，包含：」之技術特徵。

10 (2)技術特徵17B：

11 乙證6圖10揭示之「WLAN接口」對應系爭專利請求項17
12 之「無線區域網路通訊模組」；說明書第18頁第12至21
13 行揭示：「中央處理單元72中裝載有TTS終端的控制程
14 式，該控制程式用於控制TTS終端先通過窄帶網介面所
15 連接的窄帶網發起呼叫，然後再由揭露寬帶網介面所連
16 接的寬帶網完成通話過程以及多媒體資訊的傳輸」（原
17 審卷二第302、314頁），故已揭示TTS移動終端可透過W
18 LAN進行通話，其中中央處理單元72所執行與音頻/視訊通
19 話功能相關的控制程序即可對應於系爭專利之「網際網
20 路電話模組」。故乙證6已揭示系爭專利請求項17之技
21 術特徵17B「提供手持裝置包含網際網路電話模組及無
22 線區域網路通訊模組」之技術特徵。

23 (3)技術特徵17C、D：

24 乙證6說明書第12頁第2至4行，揭示在IP網傳輸話音及
25 多媒體數據（原審卷二第296頁）。故乙證6已揭示系爭
26 專利請求項17之技術特徵17C「透過該無線區域網路通
27 訊模組連結該網際網路」、技術特徵17D「藉由操作該
28 網路電話模組使得使用者得以透過該網際網路無線、手
29 持、即時傳輸或接收資訊，其中該資訊包含數位訊號、
30 語音訊號、影像訊號或其組合」之技術特徵。

01 2.乙證6已揭示系爭專利請求項17所有技術特徵，故系爭專
02 利請求項17與乙證6所揭露之內容，完全相同，不具新穎
03 性；且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通常知識者可依乙證6而能
04 輕易完成系爭專利請求項17，亦不具進步性。

05 (六)系爭專利請求項18與乙證6所揭露內容之差異，為能直接且
06 無歧異得知之技術特徵：

07 1.乙證6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7不具新穎性、進步性，
08 已如前述；系爭專利請求項18為依附於系爭專利請求項17
09 之附屬項，包含系爭專利請求項17之所有技術特徵，並進
10 一步界定「其中該無線區域網路通訊模組包含藍芽標準相
11 容模組、Wi-Fi標準相容模組、含802.11x標準相容模組或
12 是WiMAX標準相容模組」之技術特徵。

13 2.乙證6說明書第17頁第22行至第18頁第4行及圖7，揭示寬
14 帶網接口可以是WLAN接口(原審卷二第301、302、312
15 頁)，而發明所屬技術領域具有通常知識者知悉WLAN包括
16 利用Wi-Fi標準所建構之無線通訊網路，而Wi-Fi標準即為
17 802.11x標準，故其為發明所屬技術領域具有通常知識者
18 可直接且無歧異得知者；經查，系爭專利請求項18係以擇
19 一形式記載藍芽標準相容模組、Wi-Fi標準相容模組、含8
20 02.11x標準相容模組或是WiMAX標準相容模組，上述通訊
21 模組僅需一項即符合系爭專利請求項18之技術特徵，故乙
22 證6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18之「該無線區域網路通訊模
23 組包含藍芽標準相容模組、Wi-Fi標準相容模組、含802.1
24 1x標準相容模組或是WiMAX標準相容模組」技術特徵。系
25 爭專利請求項18與乙證6之差異僅在能直接且無歧異得知
26 之技術特徵，不具新穎性；且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通常
27 知識者可依乙證6而輕易完成系爭專利請求項18，亦不具
28 進步性。

29 (七)系爭專利請求項19、20與乙證6所揭露內容完全相同：

30 1.乙證6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7不具新穎性、進步性，
31 已如前述；系爭專利請求項19、20為依附於系爭專利請求

01 項17之附屬項，包含系爭專利請求項17之所有技術特徵，
02 並進一步界定「其中更包含射頻通訊模組（RF modul
03 e）」、「其中更包含有線資料輸入輸出介面」之技術特
04 徵。

05 2. 乙證6圖10揭示全球移動通信系統（GSM）或碼分多址系統
06 （CDMA）接口（原審卷二第314頁）。GSM及CDMA為一種射
07 頻通信技術，故乙證6圖10揭示之GSM/CDMA接口可對應於
08 射頻通訊模組（RF module），故乙證6已揭示系爭專利請
09 求項19之「包含射頻通訊模組（RF module）」技術特
10 徵。乙證6圖10揭示TTS移動終端具有I/O接口電路（原審
11 卷二第314頁），可對應「有線資料輸入輸出介面」，故
12 乙證6已揭示系爭專利請求項20之「包含有線資料輸入輸
13 出介面」技術特徵。因此，系爭專利請求項19、20與乙證
14 6所揭露內容，完全相同，不具新穎性；且發明所屬技術
15 領域中具通常知識者可依乙證6而輕易完成系爭專利請求
16 項19、20，亦不具進步性。

17 (八) 上訴人主張「乙證6之TTS終端具有調製解調單元76和電話功
18 能單元75，終端之間透過Modem協議進行獲取端對端IP地址
19 的交互連線。因此乙證6之技術實際上是傳統電話機透過撥
20 接方式連通網際網路，然後利用網際網路進行通話」、「TT
21 S終端欠缺系爭專利必要條件”無線區域通訊模組及網際網
22 路電話模組……”」云云（本院卷一第297頁）云云。惟乙
23 證6說明書第6、7頁有關背景技術已明確描述，使用寬帶網
24 之IP網路承載語音通信及窄帶網之GSM或CDMA語音通信（原
25 審卷二第290、291頁），乙證6之目的係為了提供窄帶網向
26 寬帶網平滑切換，故乙證6實已揭露網際網路電話之技術，
27 相關比對說明已如前述，故上訴人所稱無理由。

28 (九) 上訴人又主張乙證6第7、11頁及圖2可知，其為窄帶網呼叫
29 向IP網呼叫的切換，顯然採用窄頻技術，其窄帶網是基於電
30 路交換的網路，如PSTN、GSM網路，因此發話端是透過PST
31 N、GSM網路，並非本案之網際網路，因此無使用網際網路模

01 組傳遞VoIP訊號到網際網路云云（上訴人114年10月8日民事
02 辯論意旨補充狀(有效性)第2、3頁）。惟由乙證6圖2及說明
03 第13頁得知，當取得對端IP位址後，主叫終端或被叫終端就
04 根據得到的IP位址，利用VoIP協議在IP網路中建立主被叫終
05 端之間的IP網呼叫，雙方通過IP網完成通話，即完成話音及
06 多媒體信息的傳輸（原審卷二第297、309頁），故乙證6已
07 明確揭露使用網際網路傳遞VoIP訊號，其技術與系爭專利請
08 求項10所揭露者相符，並非採窄頻技術或透過PSTN、GSN傳
09 輸語音、通話，因此，上訴人所稱顯不足採。

10 (十)上訴人再主張乙證6圖2雖使用VoIP建立IP網呼叫，但其配置
11 於終端-終端系統（TTS）網守之內，由終端-終端系統（TT
12 S）網守建立呼叫，並非如系爭專利配置於手機之內，由乙
13 證6說明書第14頁及圖4可知，每個終端設備在自身與IP網路
14 接通後，都會向所述的TTS網守進行登錄註冊，乙證6是靠終
15 端-終端系統（TTS）網守建立通訊，系爭專利根本不需要外
16 部網守建立通訊，乙證6無法實施系爭專利必要條件「無線
17 區域通訊模組及網際網路電話模組達成無線、手持、即時撥
18 打網際網路電話。系爭專利利用內建的無線區域網路通訊模
19 組，以與外部網際網路連結，利於使得使用者可以透過內建
20 於手機的網際網路電話模組，撥打免費之網際網路電話云云
21 （上訴人114年10月8日民事辯論意旨補充狀(有效性)第2至4
22 頁）。惟依據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之通常知識，「網守」者即
23 Gatekeeper，主要用於位址解析、轉接以建立VoIP通話，上
24 訴人稱系爭專利建立IP網呼叫係配置於手機之內，並非配置
25 於終端-終端系統（TTS）網守之內，然系爭專利關於如何建
26 立網際網路之VoIP連接，並未揭露，另依發明所屬技術領域
27 之通常知識，VoIP的位址解析、轉接除H.323之網守外，例
28 如SIP（Session Initiation Protocol）、IMS（IP Multim
29 edia Subsystem）架構其相關伺服器通常設置於電信商端，
30 或可自建伺服器，皆非設置於手機內，上訴人稱系爭專利根
31 本不需要外部網守建立通訊，其建立IP網呼叫係配置於手機

01 之內，顯與通常知識不符，且系爭專利既未揭露建立IP網呼
02 叫之技術，亦未將其技術特徵界定於系爭專利請求項中，自
03 不能以此逕稱乙證6所揭露者欠缺系爭專利之技術特徵，因
04 此，上訴人所稱尚非可採。

05 □ 綜上，系爭專利請求項10、12、13、15、16、18與乙證6所
06 揭露內容之差異僅在能直接且無歧異得知之技術特徵；系爭
07 專利請求項17、19、20與乙證6所揭露之內容完全相同；故
08 乙證6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0、12、13、15至20，不具
09 新穎性；且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通常知識者可依乙證6而
10 輕易完成系爭專利請求項10、12、13、15至20，亦不具進步
11 性。

12 □、乙證6、1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8不具進步性：
13 單獨乙證6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8不具新穎性、進步
14 性，已如前述，故乙證6、1之組合亦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
15 項18不具進步性。

16 □、乙證6、4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2、13、18不具進
17 步性：
18 單獨乙證6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2、13、18不具新穎
19 性、進步性，已如前述，故乙證6、4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
20 利請求項12、13、18不具進步性。

21 □、乙證6、5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2、13、18不具進
22 步性：
23 單獨乙證6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2、13、18不具新穎
24 性、進步性，已如前述，故乙證6、5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
25 利請求項12、13、18不具進步性。

26 □、乙證6、8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2、13、18不具進
27 步性：
28 單獨乙證6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2、13、18不具新穎
29 性、進步性，已如前述，故乙證6、8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
30 利請求項12、13、18不具進步性。

01 □、乙證6、9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2、13、18不具進
02 步性：

03 單獨乙證6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2、13、18不具新穎
04 性、進步性，已如前述，故乙證6、9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
05 利請求項12、13、18不具進步性。

06 □、乙證6、10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2、13、18不具
07 進步性：

08 單獨乙證6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2、13、18不具新穎
09 性、進步性，已如前述，故乙證6、10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
10 專利請求項12、13、18不具進步性。

11 □、乙證7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0、12、13、17、18不具新
12 穎性、進步性：

13 (一)系爭專利請求項10與乙證7所揭露內容之差異，為能直接且
14 無歧異得知之技術特徵：

15 1.系爭專利請求項10與乙證7比對（如附表8（九）所示）：

16 (1)技術特徵10A：

17 乙證7說明書第7頁第10至13行揭示「每一終端裝置內建
18 入一身份識別碼(ID)，以提供使用者透過網際網路可在
19 任何地點利用此身份識別碼與另一終端裝置互連，以便
20 與另一使用者進行網路電話之通訊」，第一圖之行動電
21 話終端裝置10，故乙證7已揭示系爭專利請求項10之技
22 術特徵10A「一可藉由網際網路即時通訊之手持裝置，
23 包含：」。

24 (2)技術特徵10B：

25 乙證7第一圖之「微控制器」配置於行動電話終端裝置1
26 0（原審卷二第332頁），該「微控制器」相當於系爭專
27 利請求項10之「中央控制單元」，故乙證7已揭示系爭
28 專利請求項10之技術特徵10B「中央控制單元，配置於
29 該手持裝置中」技術特徵。

30 (3)技術特徵10C：

01 乙證7第一圖揭示之「按鍵模組」、「顯示器」、「記
02 憶體」，耦接至微控制器（原審卷二第332頁），可對
03 應系爭專利請求項10之「操作單元」、「顯示單元」、
04 「記憶體」耦接至「中央控制單元」。因此，乙證7已
05 揭示系爭專利請求項10之技術特徵10C「操作單元、顯
06 示單元以及記憶體分別耦合到該中央控制單元」技術特
07 徵。

08 (4)技術特徵10D：

09 乙證7未明確揭示系爭專利請求項10之技術特徵10D之
10 「編碼解碼裝置、數位類比轉換裝置，耦合到該中央控
11 制單元」技術特徵，惟其可直接且無歧異得知者，理由
12 如下第2.點所述。

13 (5)技術特徵10E：

14 乙證7第一圖揭示「麥克風26」及「揚聲器28」（原審
15 卷二第332頁），相當於系爭專利請求項10之「語音輸
16 出入單元」；故乙證7已揭示系爭專利請求項10之技術
17 特徵10E「語音輸出入單元」技術特徵。

18 (6)技術特徵10F：

19 乙證7第一圖揭示連接到微控制器16的無線網路介面12
20 （原審卷二第332頁），說明書第7頁第10至21行，揭示
21 無線網路介面12透過無線區域網路（WLAN）連接至網際
22 網路，處理多媒體訊號，包括影像訊號及聲音訊號，且
23 行動電話終端裝置10透過網際網路進行網路通話（原審
24 卷二第325頁），另第三圖亦揭示經由網際網路撥號並
25 進行通話的步驟S14～S16（原審卷二第334頁）；故乙
26 證7已揭示系爭專利請求項10之技術特徵10F「無線區域
27 網路通訊模組，耦合到該中央控制單元，可透過該無線
28 區域網路通訊模組使得使用者得以透過該網際網路無
29 線、手持、即時傳輸或接收資訊，其中該資訊包含數位
30 訊號、語音訊號、影像訊號或其組合」技術特徵。

01 2.系爭專利請求項10與乙證7所揭露內容之差異，為能直接
02 且無歧異得知之技術特徵：

03 (1)乙證7未明確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10之技術特徵10C之
04 「作業系統」及「作業系統耦合到中央控制單元」技術
05 特徵；另未明確揭示系爭專利請求項10之技術特徵10D
06 之「編碼解碼裝置、數位類比轉換裝置，耦合到該中央
07 控制單元」技術特徵、技術特徵10E之「語音輸出入單
08 元耦合到該數位類比轉換裝置」技術特徵及技術特徵10
09 F之「網際網路電話模組」。

10 (2)惟乙證7說明書第8頁第1至4行揭示「記憶體20通常包括
11 一快閃記憶體（Flash）及一隨機存取記憶體（Random
12 Access Memory, RAM），以提供儲存資料或程式」（原
13 審卷二第326頁），另第三圖揭露行動電話終端裝置10
14 透過網際網路進行網路通話之操作流程（原審卷二第33
15 4頁），而發明所屬技術領域具有通常知識者知悉欲執
16 行乙證7所揭露之各種功能、各種程式之運作，必然須
17 經由作業系統協同運作並由微控制器執行指令，故乙證
18 7具有作業系統且耦合中央控制單元為發明所屬技術領
19 域具有通常知識者能直接且無歧異得知者；因此，乙證
20 7已揭示系爭專利請求項10之技術特徵10C之「作業系
21 統」、「作業系統耦合到該中央控制單元」技術特徵。

22 (3)乙證7第一、三圖及說明書第8頁第18行至第9頁第9行，
23 揭露乙證7為網際網路電話終端裝置，具有麥克風及揚
24 聲器耦接微控制器經無線網路介面連接網路伺服器，且
25 說明書第5頁之【先前技術】亦明確揭露為解決應用VoI
26 P之網際網路電話之缺失（原審卷二第323、326、327、
27 332、334頁），而發明所屬技術領域具有通常知識者知
28 悉欲使用前揭乙證7之功能、乙證7所揭露之行動電話終
29 端裝置10，必然具有編碼解碼裝置、數位類比轉換裝
30 置，並耦合到該微控制器，其為發明所屬技術領域具有
31 通常知識者可直接且無歧異得知者，故乙證7已揭示系

01 爭專利請求項10之技術特徵10D「編碼解碼裝置、數位
02 類比轉換裝置，耦合到該中央控制單元」技術特徵。

03 (4)乙證7已揭露相當於系爭專利請求項10之「語音輸出入
04 單元」，已如前述，而發明所屬技術領域具有通常知識
05 者知悉乙證7因應網際網路電話運作，必然會耦接數位
06 類比轉換裝置，其為發明所屬技術領域具有通常知識者
07 可直接且無歧異得知者；故乙證7已揭示系爭專利請求
08 項10之技術特徵10E「語音輸出入單元耦合到該數位類
09 比轉換裝置」技術特徵。

10 (5)乙證7說明書第7頁第10至21行，揭示無線網路介面12透
11 過無線區域網路(WLAN)連接至網際網路，處理多媒體
12 訊號，包括影像訊號及聲音訊號，且行動電話終端裝置
13 10透過網際網路進行網路通話(原審卷二第325頁)，
14 另第三圖亦揭示經由網際網路撥號並進行通話的步驟S1
15 4~S16(原審卷二第334頁)，而發明所屬技術領域具
16 有通常知識者知悉欲透過網際網路進行網路通話必存在
17 具有網路通話功能相關之「網際網路電話模組」，其為
18 發明所屬技術領域具有通常知識者可直接且無歧異得知
19 者。故乙證7已揭示系爭專利請求項10之技術特徵10F
20 「網際網路電話模組」技術特徵。

21 3.系爭專利請求項10與乙證7經比對，差異僅在能直接且無
22 歧異得知之技術特徵，故乙證7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
23 0不具新穎性；且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通常知識者可依
24 乙證7而能輕易完成系爭專利請求項10，故乙證7亦足以證
25 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0不具進步性。

26 (二)系爭專利請求項12、13與乙證7所揭露內容之差異，為能直
27 接且無歧異得知之技術特徵：

28 1.乙證7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0不具新穎性、進步性，
29 已如前述；系爭專利請求項12、13為依附於系爭專利請求
30 項10之附屬項，包含系爭專利請求項10之所有技術特徵，
31 並分別進一步界定「其中該無線區域網路通訊模組包含Wi

01 -Fi標準相容模組」、「其中該無線區域網路通訊模組包
02 含802.11x標準相容模組」之技術特徵。

03 2.乙證7第7頁第15至17行揭示「無線網路介面12，藉以透過
04 無線區域網路（WLAN）連接至網際網路」，而發明所屬技
05 術領域具有通常知識者知悉乙證7所揭露之無線區域網路
06 （WLAN）包含Wi-Fi技術，亦即隱含其適用於802.11x標
07 準，其為發明所屬技術領域具有通常知識者，可直接且無
08 歧異得知乙證7包含系爭專利請求項12、13之「其中該無
09 線區域網路通訊模組包含Wi-Fi標準相容模組」、「其中
10 該無線區域網路通訊模組包含802.11x標準相容模組」技
11 術特徵，故系爭專利請求項12、13不具新穎性；且發明所
12 屬技術領域中具通常知識者可依乙證7而能輕易完成系爭
13 專利請求項12、13之技術，亦不具進步性。

14 (三)系爭專利請求項17與乙證7所揭露之差異，為能直接且無歧
15 異得知之技術特徵：

16 1.系爭專利請求項17與乙證7之比對（如附表8（十）所
17 示）：

18 (1)技術特徵17A：

19 乙證7說明書第7頁第10至13行揭示「每一終端裝置內建
20 入一身份識別碼（ID），以提供使用者透過網際網路可
21 在任何地點利用此身份識別碼與另一終端裝置互連，以
22 便與另一使用者進行網路電話之通訊」，及第一圖揭示
23 之行動電話終端裝置10（原審卷二第325、332頁），故
24 乙證7已揭示系爭專利請求項17之技術特徵17A「一種可
25 使手持裝置藉由網際網路即時通訊之方法，包含：」技
26 術特徵。

27 (2)技術特徵17B：

28 乙證7之第一圖揭示連接到微控制器16的無線網路介面1
29 2，說明書第7頁第10至21行，揭示無線網路介面12透過
30 無線區域網路（WLAN）連接至網際網路（原審卷二第3
31 25、332頁）。故乙證7已揭示系爭專利請求項17之技術

01 特徵17B「提供手持裝置包含無線區域網路通訊模
02 組；」技術特徵。

03 (3)技術特徵17C：

04 乙證7說明書第7頁第10至21行，揭示無線網路介面12透
05 過無線區域網路（WLAN）連接至網際網路（原審卷二第
06 325頁）。故乙證7已揭示系爭專利請求項17之技術特徵
07 17C「透過該無線區域網路通訊模組連結該網際網
08 路；」技術特徵。

09 (4)技術特徵17D：

10 乙證7說明書第7頁第10至21行，揭示無線網路介面12透
11 過無線區域網路（WLAN）連接至網際網路，處理多媒體
12 訊號，包括影像訊號及聲音訊號，且行動電話終端裝置
13 10透過網際網路進行網路通話。另第三圖亦揭示經由網
14 際網路撥號並進行通話的步驟S14～S16（原審卷二第33
15 4頁）。故乙證7已揭示系爭專利請求項17之技術特徵17
16 D「使得使用者得以透過該網際網路無線、手持、即時
17 傳輸或接收資訊，其中該資訊包含數位訊號、語音訊
18 號、影像訊號或其組合。」技術特徵。

19 2.系爭專利請求項17與乙證7所揭露內容之差異，為能直接
20 且無歧異得知之技術特徵：

21 (1)乙證7未明確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17之技術特徵17B之
22 「網際網路電話模組」技術特徵，故亦未明確揭示系爭
23 專利請求項17之技術特徵17D之「藉由操作該網路電話
24 模組」技術特徵。

25 (2)惟乙證7說明書第7頁第10至21行，揭示無線網路介面12
26 透過無線區域網路（WLAN）連接至網際網路，處理多媒
27 體訊號，包括影像訊號及聲音訊號，且行動電話終端裝
28 置10透過網際網路進行網路通話（原審卷二第325
29 頁），另第三圖亦揭示經由網際網路撥號並進行通話的
30 步驟S14～S16（原審卷二第334頁）；而發明所屬技術
31 領域具有通常知識者知悉透過網際網路進行網路通話必

01 存在具有網路通話功能相關之「網際網路電話模組」，
02 其為發明所屬技術領域具有通常知識者可直接且無歧異
03 得知者。故乙證7已揭示系爭專利請求項17之技術特徵1
04 7B之「網際網路電話模組」及技術特徵17D之「藉由操
05 作該網路電話模組」技術特徵。

06 3.系爭專利請求項17與乙證7經比對，差異僅在能直接且無
07 歧異得知之技術特徵，故乙證7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
08 7不具新穎性；且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通常知識者可依
09 乙證7而能輕易完成系爭專利請求項17，故乙證7亦足以證
10 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7不具進步性。

11 (四)系爭專利請求項18與乙證7所揭露內容之差異，為能直接且
12 無歧異得知之技術特徵：

13 1.乙證7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7不具新穎性、進步性，
14 已如前述；系爭專利請求項18為依附於系爭專利請求項17
15 之附屬項，包含系爭專利請求項17之所有技術特徵，並進
16 一步界定「其中該無線區域網路通訊模組包含藍芽標準相
17 容模組、Wi-Fi標準相容模組、含802.11x標準相容模組或
18 是WiMAX標準相容模組」之技術特徵。

19 2.乙證7第7頁第15至17行揭示「無線網路介面12，藉以透過
20 無線區域網路（WLAN）連接至網際網路」，而發明所屬技
21 術領域具有通常知識者知悉其所揭露之無線區域網路（WL
22 AN）包含Wi-Fi技術，亦即隱含其適用於802.11x標準，為
23 發明所屬技術領域具有通常知識者，可直接且無歧異得知
24 者；經查，系爭專利請求項18係以擇一形式記載藍芽標準
25 相容模組、Wi-Fi標準相容模組、含802.11x標準相容模組
26 或是WiMAX標準相容模組，上述通訊模組僅需一項即符合
27 系爭專利請求項18之技術特徵；故系爭專利請求項18不具
28 新穎性；且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通常知識者可依乙證7
29 而能輕易完成系爭專利請求項18之技術，亦不具進步性。

30 (五)上訴人主張乙證7之網際網路電話終端裝置欠缺系爭專利必
31 要條件：無線區域通訊模組及網際網路電話模組達成無線、

01 手持、即時撥打網際網路電話云云（本院卷一第301至303
02 頁）。惟乙證7說明書第5、6頁之揭露為解決VoIP之網際網
03 路電話之身分識別問題（原審卷二第323、324頁），故可
04 知，乙證7其技術即為一種網際網路電話，相關比對說明已
05 如前述，故上訴人所稱無理由。

06 (六)綜上，系爭專利請求項10、12、13、17、18與乙證7所揭露
07 內容之差異僅在能直接且無歧異得知之技術特徵；故乙證7
08 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0、12、13、17、18，不具新穎
09 性；且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通常知識者可依乙證7而輕易
10 完成系爭專利請求項10、12、13、17、18，亦不具進步性。

11 □、乙證7、1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5、18、19不具進
12 步性：

13 單獨乙證1已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5、18、19不具進步
14 性，已如前述，故乙證7、1之組合亦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
15 求項15、18、19不具進步性。

16 □、乙證7、2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6、20不具進
17 步性：

18 單獨乙證2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6、20不具新穎性、進
19 步性，已如前述，故乙證7、2之組合亦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
20 求項16、20不具進步性。

21 □、乙證7、3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6、20不具進
22 步性：

23 (一)被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表明以乙證7為主要引證（本院卷一
24 卷第335頁）。

25 (二)通常知識者參酌乙證7、3，能輕易完成系爭專利請求項16：

26 1.系爭專利請求項16與乙證7之差異：

27 乙證7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0不具新穎性、進步性，
28 已如前述；系爭專利請求項16為依附於系爭專利請求項10
29 之附屬項，包含系爭專利請求項10之所有技術特徵，並進
30 一步界定「更包含有線資料輸入輸出介面」之技術特徵。

01 惟乙證7未揭露前揭系爭專利請求項16進一步界定之技術
02 特徵。

03 2. 惟乙證3圖6及第25頁第2至4行揭示「裝置記憶體互連105
04 可包括用於實體接合記憶體儲存裝置58上之外部觸點的結
05 構，以使記憶體儲存裝置58直接連接至行動裝置90」（見
06 原審卷一第423、502頁），其中乙證3「裝置記憶體互連1
07 05」對應系爭專利請求項16所進一步界定之前揭技術特
08 徵。

09 3. 通常知識者有結合乙證7、3之動機：

10 (1) 乙證7說明書第6頁揭示「提供一種網際網路電話終端裝
11 置，利用每一終端裝置內之身份識別碼（ID），使用者
12 透過網際網路在任何地點皆可進行網路通話」（原審卷
13 二第324頁）；由乙證3第6頁第8行至第7頁倒數第7行揭
14 露隨著網際網路激增，電子通訊之訊息可能屬於各種不
15 同的媒體格式或其組合，例如，音訊、動畫、視訊、影
16 像等等，可利用數種不同裝置（例如，個人電腦、互動
17 式廣播接收器及行動通訊裝置）來參與發訊通訊（見原
18 審卷一第404、405頁）。如上可知，兩者同屬行動通訊
19 技術領域，為關連之技術領域。

20 (2) 乙證7、3為關連之技術領域，且乙證7揭露透過網際網
21 路在任何地點皆可進行網路通話，乙證3揭露電子通訊
22 之訊息可能屬於各種不同的媒體格式或其組合，例如，
23 音訊、動畫、視訊、影像等等，可利用數種不同裝置來
24 參與發訊通訊，兩者皆可以網際網路實現通話功能，兩
25 者之功能、作用具有共通性，因此，發明所屬技術領域
26 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其主觀上自有組合乙證7、3之動
27 機，並有意願執行（would），將乙證3「裝置記憶體互
28 連105」包含於乙證7之行動電話終端裝置10以因應界接
29 其他裝置，而輕易完成系爭專利請求項16。因此，乙證
30 7、3之組合可輕易完成系爭專利請求項16，故系爭專利
31 請求項16不具進步性。

01 (三)通常知識者參酌乙證7、3，能輕易完成系爭專利請求項20：

02 1.系爭專利請求項20與乙證7之差異：

03 乙證7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7不具新穎性、進步性，
04 已如前述；系爭專利請求項20為依附於系爭專利請求項17
05 之附屬項，包含請求項17之所有技術特徵，並進一步界定
06 「其中更包含有線資料輸入輸出介面」之技術特徵。惟乙
07 證7未揭露前揭系爭專利請求項20進一步界定之技術特
08 徵，然已為乙證3所揭露，如前所述。

09 2.通常知識者有結合乙證7、3之動機，已如前述，系爭專利
10 請求項20所進一步界定之技術特徵同系爭專利請求項16，
11 故能輕易完成系爭專利請求項20之理由，同前述理由；因
12 此，乙證7、3之組合可輕易完成系爭專利請求項20，故系
13 爭專利請求項20不具進步性。

14 (四)綜上，乙證7、3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6、20不具
15 進步性。

16 □、乙證7、4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2、13、15、18、
17 19不具進步性：

18 (一)被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表明以乙證7為主要引證（本院卷一
19 卷第335頁）。

20 (二)單獨乙證7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2、13、18不具新穎
21 性、進步性，已如前述，故乙證7、4之組合亦足以證明系爭
22 專利請求項12、13、18不具進步性。

23 (三)通常知識者參酌乙證7、4，能輕易完成系爭專利請求項15：

24 1.乙證7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0不具新穎性、進步性，
25 已如前述；系爭專利請求項15為依附於系爭專利請求項10
26 之附屬項，包含系爭專利請求項10之所有技術特徵，並進
27 一步界定「其中更包含射頻通訊模組（RF module）」之
28 技術特徵；惟乙證7未揭露前揭系爭專利請求項15進一步
29 界定之技術特徵。

30 2.惟乙證4圖1及說明書第5頁第10行至第6頁第3行，揭示行
31 動通信裝置10可透過無線區域網路11及蜂巢式網路14互相

01 連線通訊並進行網路電話（見原審卷一第527、528、556
02 頁），故乙證4隱含行動通信裝置10具有可用於蜂巢式網
03 路的RF通訊模組，為發明所屬技術領域具有通常知識者可
04 直接且無歧異得知者，可對應系爭專利請求項15所進一步
05 界定之前揭技術特徵。

06 3.通常知識者有結合乙證7、4之動機：

07 (1)由乙證7說明書第6頁揭示「提供一種網際網路電話終端
08 裝置，利用每一終端裝置內之身份識別碼（ID），使用
09 者透過網際網路在任何地點皆可進行網路通話」（原審
10 卷二第324頁）及由乙證4說明書第1頁第10至23行及圖1
11 揭露WLAN提供高速無線網際網路存取，使用者可利用無
12 線通訊模組在WLAN及蜂巢式網路上實現語音及資料通
13 訊，然當使用者在不同網路間移動，例如從無線區域網
14 路到傳統網路，反之亦然，這種移動會導致通訊單元服
15 務不希望見到的中斷。因此需要一種當通訊單元進行通
16 話中，在不同網路之間移動時提供無縫切換的方法和裝
17 置」（原審卷一第523、556頁及原審卷二第283頁）。
18 故乙證7、4皆為行動通訊技術領域，為關連之技術領
19 域。

20 (2)乙證7、4為關連之技術領域，且乙證7揭露提供一種網
21 際網路電話終端裝置，乙證4則實現使用者可利用無線
22 通訊模組在WLAN及蜂巢式網路上實現語音及資料通訊，
23 兩者皆可達成網際網路通話，兩者之功能、作用具有共
24 通性，因此，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其
25 主觀上自有組合乙證7、4之動機，並有意願執行（woul
26 d），將乙證4之「行動通信裝置10具有可用於蜂巢式網
27 路的RF通訊模組」，結合應用至乙證7之行動電話終端
28 裝置10，而輕易完成系爭專利請求項15。因此，乙證
29 7、4之組合可輕易完成系爭專利請求項15，故系爭專利
30 請求項15不具進步性。

31 (四)通常知識者參酌乙證7、4，能輕易完成系爭專利請求項19：

01 1.系爭專利請求項19與乙證7之差異：

02 乙證7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7不具新穎性、進步性，
03 已如前述；系爭專利請求項19為依附於系爭專利請求項17
04 之附屬項，包含系爭專利請求項17之所有技術特徵，並進
05 一步界定「其中更包含射頻通訊模組（RF module）」之
06 技術特徵；惟乙證7未揭露前揭系爭專利請求項19進一步
07 界定之技術特徵。然已為乙證4所揭露，如前所述。

08 2.通常知識者有結合乙證7、4之動機，已如前述，系爭專利
09 請求項19所進一步界定之技術特徵同系爭專利請求項15，
10 故能輕易完成系爭專利請求項19之理由，同前述理由；因
11 此，乙證7、4之組合可輕易完成系爭專利請求項19，故系
12 爭專利請求項19不具進步性。

13 (五)綜上，乙證7、4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2、13、1
14 5、18、19不具進步性。

15 □、乙證7、5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2、13、18不具進
16 步性：

17 單獨乙證7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2、13、18不具新穎
18 性、進步性，已如前述，故乙證7、5之組合亦足以證明系爭
19 專利請求項12、13、18不具進步性。

20 □、乙證7、6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5、16、19、20不
21 具進步性：

22 單獨乙證6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5、16、19、20不具新
23 穎性、進步性，已如前述，故乙證7、6之組合亦足以證明系
24 爭專利請求項15、16、19、20不具進步性。

25 □、乙證7、8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2、13、15、18、
26 19不具進步性：

27 (一)被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表明以乙證7為主要引證（本院卷一
28 卷第335頁）。

29 (二)單獨乙證7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2、13、18不具新穎
30 性、進步性，已如前述，故乙證7、8之組合亦足以證明系爭
31 專利請求項12、13、18不具進步性。

01 (三)通常知識者參酌乙證7、8，能輕易完成系爭專利請求項15：

02 1.系爭專利請求項15與乙證7之差異：

03 乙證7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0不具新穎性、進步性，
04 已如前述；系爭專利請求項15為依附於系爭專利請求項10
05 之附屬項，包含系爭專利請求項10之所有技術特徵，並進
06 一步界定「其中更包含射頻通訊模組（RF module）」之
07 技術特徵；惟乙證7未揭露前揭系爭專利請求項15進一步
08 界定之技術特徵。

09 2.惟乙證8圖8揭示雙模式訂閱者裝置130具有蜂巢前端模組4
10 02（見原審卷二第343頁）可對應系爭專利請求項15「包
11 含射頻通訊模組（RF module）」之技術特徵。

12 3.通常知識者有結合乙證7、8之動機：

13 (1)乙證7說明書第6頁揭示「提供一種網際網路電話終端裝
14 置，利用每一終端裝置內之身份識別碼（ID），使用者
15 透過網際網路在任何地點皆可進行網路通話」（原審卷
16 二第324頁），與乙證8[摘要]「蜂巢式系統由資料傳路
17 徑和語音傳路徑組成。當雙模遠程單元在WLAN範圍內
18 時，它通過WLAN同時進行VoIP語音信號和SIP控制信號
19 的通信。當遠程單元在WLAN範圍之外時，它通過標準蜂
20 巢式語音通道在蜂巢式網路的語音傳路徑上傳語音信
21 號」（原審卷二第381頁）可知，兩者同屬行動通訊技
22 術領域，為關連之技術領域。

23 (2)乙證7、8為關連之技術領域，且乙證7揭露提供一種網
24 際網路電話終端裝置，乙證8則當雙模遠程單元在WLAN
25 範圍內時，它通過WLAN同時進行VoIP語音信號和SIP控
26 制信號的通信，兩者皆可達成網際網路通話，兩者之功
27 能、作用具有共通性，因此，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
28 通常知識者，其主觀上自有組合乙證7、8之動機，並有
29 意願執行（would），將乙證8之「蜂巢前端模組40
30 2」，結合應用至乙證7之行動電話終端裝置10，而輕易
31 完成系爭專利請求項15。因此，乙證7、8之組合可輕易

01 完成系爭專利請求項15，故系爭專利請求項15不具進步
02 性。

03 (四)通常知識者參酌乙證7、8，能輕易完成系爭專利請求項19：

04 1.系爭專利請求項19與乙證7之差異：

05 乙證7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7不具新穎性、進步性，
06 已如前述；系爭專利請求項19為依附於系爭專利請求項17
07 之附屬項，包含系爭專利請求項17之所有技術特徵，並進
08 一步界定「其中更包含射頻通訊模組（RF module）」之
09 技術特徵；惟乙證7未揭露前揭系爭專利請求項19進一步
10 界定之技術特徵，然已為乙證8所揭露，如前所述。

11 2.通常知識者有結合乙證7、8之動機，已如前述，系爭專利
12 請求項19所進一步界定之技術特徵同系爭專利請求項15，
13 故能輕易完成系爭專利請求項19之理由，同前述理由；因
14 此，乙證7、8之組合可輕易完成系爭專利請求項19，故系
15 爭專利請求項19不具進步性。

16 (五)綜上，乙證7、8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2、13、1
17 5、18、19不具進步性。

18 □、乙證7、9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2、13、18不具進
19 步性：

20 單獨乙證7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2、13、18不具進步性，
21 故乙證7、9之組合亦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2、13、18不具
22 進步性。

23 □、乙證7、10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2、13、15、1
24 8、19不具進步性：

25 (一)被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表明以乙證7為主要引證（本院卷一
26 卷第335頁）。

27 (二)單獨乙證7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2、13、18不具進
28 步性，故乙證7、10之組合亦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2、1
29 3、18不具進步性。

30 (三)通常知識者參酌乙證7、10，能輕易完成系爭專利請求項1
31 5：

01 1.系爭專利請求項15與乙證7之差異：

02 乙證7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0不具新穎性、進步性，
03 已如前述；系爭專利請求項15為依附於系爭專利請求項10
04 之附屬項，包含系爭專利請求項10之所有技術特徵，並進
05 一步界定「其中更包含射頻通訊模組（RF module）」之
06 技術特徵；惟乙證7未揭露前揭系爭專利請求項15進一步
07 界定之技術特徵。

08 2.惟乙證10圖1揭示移動式個人裝置100提供蜂巢通信的行動
09 通信模組104（見原審卷二第410頁），乙證10之行動通
10 信模組104，可對應系爭專利請求項15、19「包含射頻通
11 訊模組（RF module）」之技術特徵。

12 3.通常知識者有結合乙證7、10之動機：

13 (1)乙證7說明書第6頁揭示「提供一種網際網路電話終端裝
14 置，利用每一終端裝置內之身份識別碼（ID），使用者
15 透過網際網路在任何地點皆可進行網路通話」（原審卷
16 二第324頁），與乙證10[摘要]「一款手持式移動個人
17 計算和通信裝置，…以及無縫的網路連接…支援語音、
18 視頻和資料通信…該裝置包括多種寬頻無線通訊技術，
19 以及整合的蜂巢式通信技術，支援即時語音、視頻和資
20 料通信」（原審卷二第445頁）可知，兩者同屬行動通
21 訊技術領域，為關連之技術領域。

22 (2)乙證7、10為關連之技術領域，且乙證7說明書第7頁第1
23 0至21行，揭示無線網路介面12透過無線區域網路（WLA
24 N）連接至網際網路，處理多媒體訊號，包括影像訊號
25 及聲音訊號，乙證10則包括多種寬頻無線通訊技術，以
26 及整合的蜂巢式通信技術，支援即時語音、視頻和資料
27 通信，故兩者同樣可達到實現多種通訊形式，兩者之功
28 能、作用具有共通性，因此，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
29 通常知識者，其主觀上自有組合乙證7、10之動機，並
30 有意願執行（would），將乙證10之「行動通信模組10
31 4」，結合應用至乙證7之行動電話終端裝置10，而輕易

01 完成系爭專利請求項15。因此，乙證7、10之組合可輕
02 易完成系爭專利請求項15，故系爭專利請求項15不具進
03 步性。

04 (四)通常知識者參酌乙證7、10，能輕易完成系爭專利請求項1
05 9：

06 1.系爭專利請求項19與乙證7之差異：

07 乙證7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7不具新穎性、進步性，
08 已如前述；系爭專利請求項19為依附於系爭專利請求項17
09 之附屬項，包含系爭專利請求項17之所有技術特徵，並進
10 一步界定「其中更包含射頻通訊模組（RF module）」之
11 技術特徵；惟乙證7未揭露前揭系爭專利請求項19進一步
12 界定之技術特徵，然已為乙證10所揭露，如前所述。

13 2.通常知識者有結合乙證7、10之動機，已如前述，系爭專
14 利請求項19所進一步界定之技術特徵同系爭專利請求項1
15 5，故能輕易完成系爭專利請求項19之理由，同前述理
16 由；因此，乙證7、10之組合可輕易完成系爭專利請求項1
17 9，故系爭專利請求項19不具進步性。

18 (五)綜上，乙證7、10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2、13、1
19 5、18、19不具進步性。

20 □、乙證8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0、12、13、15、17至19不
21 具新穎性、進步性：

22 (一)系爭專利請求項10與乙證8所揭露內容之差異，為能直接且
23 無歧異得知之技術特徵：

24 1.系爭專利請求項10與乙證8比對（如附表8（十一）所
25 示）：

26 (1)技術特徵10A：

27 乙證8圖2揭示雙模式訂閱者裝置130，透過WLAN132連接
28 IP骨幹網108，而連接到網際網路（原審卷二第337
29 頁），其中「雙模式訂閱者裝置130」相當於系爭專利
30 請求項10之「手持裝置」，故乙證8已揭示系爭專利請

01 求項10之技術特徵10A「一可藉由網際網路即時通訊之
02 手持裝置，包含：」技術特徵。

03 (2)技術特徵10B：

04 乙證8圖8揭示控制器420配置於訂閱者裝置130（原審卷
05 二第343頁），其中「控制器420」相當於系爭專利請求
06 項10之「中央控制單元」，故乙證8已揭示系爭專利請
07 求項10之技術特徵10B「中央控制單元，配置於該手持
08 裝置中」技術特徵。

09 (3)技術特徵10C：

10 乙證8說明書第[0098]段及圖7、8揭示使用者裝置130具
11 有使用者介面412，其包括按鍵206A-206N、鍵盤208及
12 顯示器204及記憶體422，耦接至控制器（原審卷二第34
13 2、343、367頁），其中「按鍵206A-206N、鍵盤20
14 8」、「顯示器204」、「記憶體422」可對應系爭專利
15 請求項10之「操作單元」、「顯示單元」、「記憶
16 體」；因此，乙證8已揭示系爭專利請求項10之技術特
17 徵10C「操作單元、顯示單元以及記憶體分別耦合到該
18 中央控制單元」技術特徵。

19 (4)技術特徵10D：

20 乙證8未明確揭示系爭專利請求項10之技術特徵10D之
21 「編碼解碼裝置、數位類比轉換裝置，耦合到該中央控
22 制單元」技術特徵，惟其可直接且無歧異得知者，理由
23 如下第2.點所述。

24 (5)技術特徵10E：

25 乙證8圖8揭示連接至控制器420的麥克風202及揚聲器20
26 0（原審卷二第343頁），相當於系爭專利請求項10之
27 「語音輸出入單元」；故乙證8已揭示系爭專利請求項1
28 0之技術特徵10E「語音輸出入單元」技術特徵。

29 (6)技術特徵10F：

30 乙證8圖8揭示連接到控制器420的無線區域網路（WLA
31 N）前端模組400及VOIP處理器模組428（原審卷二第343

01 頁)，其對應到「無線區域網路通訊模組」及「網際網
02 路電話模組」。乙證8說明書第[0089]、[0101]段揭示
03 使用者裝置130透過WLAN前端模組400連接至網際網路，
04 並透過VOIP處理器模組428執行音訊/視訊網路通話（原
05 審卷二第366、367頁）。故乙證8已揭示系爭專利請求
06 項10之技術特徵10F「無線區域網路通訊模組及網際網
07 路電話模組，耦合到該中央控制單元，可透過該無線區
08 域網路通訊模組使得使用者得以透過該網際網路無線、
09 手持、即時傳輸或接收資訊，其中該資訊包含數位訊
10 號、語音訊號、影像訊號或其組合」技術特徵。

11 2.系爭專利請求項10與乙證8所揭露內容之差異，為能直接
12 且無歧異得知之技術特徵：

13 (1)乙證8未明確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10之技術特徵10C之
14 「作業系統」及「作業系統耦合到中央控制單元」技術
15 特徵；另未明確揭示系爭專利請求項10之技術特徵10D
16 之「編碼解碼裝置、數位類比轉換裝置，耦合到該中央
17 控制單元」技術特徵、技術特徵10E之「語音輸出入單
18 元耦合到該數位類比轉換裝置」技術特徵。

19 (2)惟乙證8說明書第[0098]、[0099]段揭示訂閱者裝置控
20 制模組410為雙模式訂閱者裝置130提供控制功能，提供
21 各種訂戶設備實體的控制，也可以執行雙核心處理器所
22 使用的應用軟體等（原審卷二第367頁），而發明所屬
23 技術領域具有通常知識者知悉欲執行乙證8所揭露之各
24 種功能，必然須經由作業系統運作使軟硬體單元協同並
25 由控制器及各處理器執行指令，故乙證8具有作業系統
26 並耦合中央控制單元為發明所屬技術領域具有通常知識
27 者可直接且無歧異得知者，因此，乙證8已揭示系爭專
28 利請求項10之技術特徵10C之「作業系統」、「作業系
29 統耦合到該中央控制單元」技術特徵。

30 (3)乙證8說明書第[0058]、[0059]段揭示VoIP無線電話100
31 將編碼的IP封包傳送到存取點102A-102N 的一個（原審

01 卷二第362頁)，而發明所屬技術領域具有通常知識者
02 知悉使用VoIP時即會將語音經編碼傳輸，且其編碼之數
03 據在WLAN傳輸，會將類比語音訊號轉換數位封包，因
04 此，必具有編碼解碼裝置、數位類比轉換裝置，且耦合
05 到控制器，其為通常知識者可直接且無歧異得知者，故
06 乙證8已揭示系爭專利請求項10之技術特徵10D「編碼解
07 碼裝置、數位類比轉換裝置，耦合到該中央控制單元」
08 技術特徵。

09 (4)乙證8圖8已揭示連接至控制器420的麥克風202及揚聲器
10 200（原審卷二第343頁），如前所述，而發明所屬技術
11 領域具有通常知識者知悉其經WLAN傳輸時必耦合至數位
12 類比轉換裝置，其為通常知識者可直接且無歧異得知
13 者；故乙證8已揭示系爭專利請求項10之技術特徵10E
14 「語音輸出單元耦合到該數位類比轉換裝置」技術特
15 徵。

16 3.系爭專利請求項10與乙證8經比對，差異僅在能直接且無
17 歧異得知之技術特徵，故乙證8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
18 0不具新穎性；且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通常知識者可依
19 乙證8而能輕易完成系爭專利請求項10，故乙證8亦足以證
20 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0不具進步性。

21 (二)系爭專利請求項12、13、15與乙證8所揭露內容之差異，為
22 能直接且無歧異得知之技術特徵：

23 1.乙證8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0不具新穎性、進步性，
24 已如前述；系爭專利請求項12、13為依附於系爭專利請求
25 項10之附屬項，包含系爭專利請求項10之所有技術特徵，
26 並分別進一步界定「其中該無線區域網路通訊模組包含Wi
27 -Fi標準相容模組」、「其中該無線區域網路通訊模組包
28 含802.11x標準相容模組」、「其中更包含射頻通訊模組
29 (RF module)」之技術特徵。

30 2.惟乙證8說明書第[0061]段揭示「WLAN132是一個與802.11
31 b相容的系統」、「例如，其他適用的無線局域網標準包

01 括802.11g、802.11a」(見原審卷二第363頁)，乙證8之
02 IEEE 802.11系列即Wi-Fi標準，可對應系爭專利請求項1
03 2、13所進一步界定之技術特徵，乙證8圖8揭示雙模式訂
04 閱者裝置130具有蜂巢前端模組402(見原審卷二第343
05 頁)可對應系爭專利請求項15所進一步界定之技術特徵。
06 因系爭專利請求項12、13、15包含系爭專利請求項10之所
07 有技術特徵，故系爭專利請求項12、13、15與乙證8之差
08 異僅在能直接且無歧異得知之技術特徵，不具新穎性；且
09 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通常知識者可依乙證8而輕易完成
10 系爭專利請求項12、13、15，亦不具進步性。

11 (三)系爭專利請求項17與乙證8所揭露之內容完全相同：

12 1.系爭專利請求項17與乙證8之比對(如附表8(十二)所
13 示)：

14 (1)技術特徵17A：

15 乙證8圖2揭示雙模式訂閱者裝置130，透過WLAN132連接
16 IP骨幹網108，而連接到網際網路(原審卷二第337
17 頁)，其中「雙模式訂閱者裝置130」相當於系爭專利
18 請求項17之「手持裝置」，故乙證8已揭示系爭專利請
19 求項17之技術特徵17A「一種可使手持裝置藉由網際網
20 路即時通訊之方法，包含：」技術特徵。

21 (2)技術特徵17B：

22 乙證8圖8揭示雙模式訂閱者裝置130包含連接到控制器4
23 20的無線區域網路(WLAN)前端模組400及VOIP處理器
24 模組428(原審卷二第343頁)，其對應到「無線區域網
25 路通訊模組」及「網際網路電話模組」，故乙證8已揭
26 示系爭專利請求項17之技術特徵17B「提供手持裝置包
27 含網際網路電話模組及無線區域網路通訊模組」技術特
28 徵。

29 (3)技術特徵17C：

30 乙證8說明書第[0089]、[0101]段揭示使用者裝置130透
31 過WLAN前端模組400連接至網際網路(原審卷二第366、

01 367頁)，其中，「WLAN前端模組400」即相當於系爭專
02 利請求項17之「無線區域網路通訊模組」，故乙證8已
03 揭示系爭專利請求項17之技術特徵17C「透過該無線區
04 域網路通訊模組連結該網際網路」技術特徵。

05 (4)技術特徵17D：

06 乙證8說明書第[0089]、[0101]段揭示使用者裝置130透
07 過WLAN前端模組400連接至網際網路，並透過VOIP處理
08 器模組428執行音訊/視訊網路通話（原審卷二第366、3
09 67頁），故乙證8已揭示系爭專利請求項17之技術特徵1
10 7D「藉由操作該網路電話模組使得使用者得以透過該網
11 際網路無線、手持、即時傳輸或接收資訊，其中該資訊
12 包含數位訊號、語音訊號、影像訊號或其組合」技術特
13 徵。

14 (四)系爭專利請求項18、19與乙證8所揭露之內容完全相同：

15 1.乙證8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7不具新穎性、進步性，
16 已如前述；系爭專利請求項18、19為依附於系爭專利請求
17 項17之附屬項，包含系爭專利請求項17之所有技術特徵，
18 並進一步界定「其中該無線區域網路通訊模組包含藍芽標
19 準相容模組、Wi-Fi標準相容模組、含802.11x標準相容模
20 組或是WiMAX標準相容模組」、「其中更包含射頻通訊模
21 組（RF module）」之技術特徵。

22 2.乙證8說明書第[0061]段揭示「WLAN132是一個與802.11b
23 相容的系統」、「例如，其他適用的無線局域網標準包括
24 802.11g、802.11a」（見原審卷二第363頁），乙證8之IE
25 EE 802.11系列即Wi-Fi標準；經查，系爭專利請求項18係
26 以擇一形式記載藍芽標準相容模組、Wi-Fi標準相容模
27 組、含802.11x標準相容模組或是WiMAX標準相容模組，上
28 述通訊模組僅需一項即符合系爭專利請求項18之技術特
29 徵，故乙證8已揭露系爭專利請求項18之「該無線區域網
30 路通訊模組包含藍芽標準相容模組、Wi-Fi標準相容模
31 組、含802.11x標準相容模組或是WiMAX標準相容模組」技

01 術特徵。另乙證8圖8揭示雙模式訂閱者裝置130具有蜂巢
02 前端模組402（見原審卷二第343頁）可對應系爭專利請求
03 項19所進一步界定之技術特徵；故系爭專利請求項18、19
04 與乙證8所揭露之內容完全相同，不具新穎性；且發明所
05 屬技術領域中具通常知識者可依乙證8而輕易完成系爭專
06 利請求項18、19，亦不具進步性。

07 (五)上訴人稱「乙證8於[0067]敘述可知，雙模訂戶設備130是透
08 過WLAN132或軟交換機134分別與桌上型電話136連接（桌上
09 型電話為SIP控制的網路電話），並透過桌上型電話136的SI
10 P協議接收網路電話，且由桌上型電話136發起通話，以軟交
11 換機134擷取連絡人列表。非常顯然且明示雙模訂戶設備130
12 無法直接以網路撥打電話」（本院卷一第307至310頁；上訴
13 人114年9月23日準備程序庭所提投影片）云云，惟乙證8說
14 明書第[0100]段揭示雙模訂戶設備130即具有SIP處理器424
15 可產生或接收SIP訊息，且經由WLAN前端400傳輸（原審卷二
16 第367頁），故可知已揭露網際網路電話於行動裝置上之技
17 術，上訴人所稱無理由。

18 (六)綜上，系爭專利請求項10、12、13、15與乙證8所揭露內容
19 之差異僅在能直接且無歧異得知之技術特徵；系爭專利請求
20 項17、18、19與乙證8所揭露之內容完全相同；故乙證8足以
21 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0、12、13、15、17至19，不具新穎
22 性；且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通常知識者可依乙證8而輕易
23 完成系爭專利請求項10、12、13、15、17至19，亦不具進步
24 性。

25 □、乙證8、2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6、20不具進步
26 性：

27 單獨乙證2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6、20不具新穎性、進
28 步性，已如前述，故乙證8、2之組合亦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
29 求項16、20不具進步性。

30 □、乙證8、3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6、20不具進步
31 性：

01 (一)被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表明以乙證8為主要引證（本院卷一
02 卷第335頁）。

03 (二)通常知識者參酌乙證8、3，能輕易完成系爭專利請求項16：

04 1.系爭專利請求項16與乙證8之差異：

05 乙證8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0不具新穎性、進步性，
06 已如前述；系爭專利請求項16為分別依附於系爭專利請求
07 項10之附屬項，分別包含系爭專利請求項10之所有技術特
08 徵，並進一步界定「更包含有線資料輸入輸出介面」之技
09 術特徵，惟乙證8未揭露前揭系爭專利請求項16進一步界
10 定之技術特徵。

11 2.惟乙證3圖6及第25頁第2至4行揭示「裝置記憶體互連105
12 可包括用於實體接合記憶體儲存裝置58上之外部觸點的結
13 構，以使記憶體儲存裝置58直接連接至行動裝置90」（見
14 原審卷一第423、502頁），其中乙證3「裝置記憶體互連1
15 05」對應系爭專利請求項16所進一步界定之前揭技術特
16 徵。

17 3.通常知識者有結合乙證8、3之動機：

18 (1)乙證8-1[摘要]「蜂巢式系統由資料傳路徑和語音傳路
19 徑組成。當雙模遠程單元在WLAN範圍內時，它通過WLAN
20 同時進行VoIP語音信號和SIP控制信號的通信。當遠程
21 單元在WLAN範圍之外時，它通過標準蜂巢式語音通道在
22 蜂巢式網路的語音傳路徑上傳語音信號」（原審卷二第
23 381頁），與乙證3第6頁第8行至第7頁倒數第7行揭露隨
24 著網際網路激增，電子通訊之訊息可能屬於各種不同的
25 媒體格式或其組合，例如，音訊、動畫、視訊、影像
26 等等，可利用數種不同裝置（例如，個人電腦、互動式
27 廣播接收器及行動通訊裝置）來參與發訊通訊，故可
28 知，兩者同屬行動通訊技術領域，且以網際網路實現通
29 話功能（見原審卷三第第5頁、原審卷一第383、404至4
30 05頁）可知，兩者同屬行動通訊技術領域，為關連之技
31 術領域。

01 (2)乙證8、3為關連之技術領域，且乙證8揭露通過WLAN同
02 時進行VoIP語音信號和SIP控制信號的通信，乙證3揭露
03 電子通訊之訊息可能屬於各種不同的媒體格式或其組
04 合，例如，音訊、動畫、視訊、影像等等，可利用數
05 種不同裝置來參與發訊通訊，兩者皆可以網際網路實現
06 通話功能，兩者之功能、作用具有共通性，因此，發明
07 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其主觀上自有組合乙
08 證8、3之動機，並有意願執行(would)，將乙證3「裝
09 置記憶體互連105」包含於乙證8之雙模式訂閱者裝置13
10 0以因應界接其他裝置，而輕易完成系爭專利請求項1
11 6。因此，乙證8、3之組合可輕易完成系爭專利請求項1
12 6，故系爭專利請求項16不具進步性。

13 (三)通常知識者參酌乙證8、3，能輕易完成系爭專利請求項20：

14 1.系爭專利請求項20與乙證8之差異：

15 乙證8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7不具新穎性、進步性，
16 已如前述；系爭專利請求項20為依附於系爭專利請求項17
17 之附屬項，包含請求項17之所有技術特徵，並進一步界定
18 「其中更包含有線資料輸入輸出介面」之技術特徵。惟乙
19 證8未揭露前揭系爭專利請求項20進一步界定之技術特
20 徵。然為乙證3所揭露，如前所述。

21 2.通常知識者有結合乙證8、3之動機，已如前述，系爭專利
22 請求項20所進一步界定之技術特徵同系爭專利請求項16，
23 故能輕易完成系爭專利請求項20之理由，同前述理由；因
24 此，乙證8、3之組合可輕易完成系爭專利請求項20，故系
25 爭專利請求項20不具進步性。

26 (四)綜上，乙證8、3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6、20不具
27 進步性。

28 □、乙證8、6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6、20不具進步
29 性：

30 單獨乙證6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6、20不具新穎性、進
31 步性，已如前述，故乙證8、6之組合亦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

01 求項16、20不具進步性。

02 □、乙證8、10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6、20不具進步
03 性：

04 (一)被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表明以乙證8為主要引證（本院卷一
05 卷第335頁）。

06 (二)通常知識者參酌乙證8、10，能輕易完成系爭專利請求項1
07 6：

08 1.系爭專利請求項16與乙證8之差異：

09 乙證8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0不具新穎性、進步性，
10 已如前述；系爭專利請求項16為依附於系爭專利請求項10
11 之附屬項，分別包含系爭專利請求項10之所有技術特徵，
12 並進一步界定「更包含有線資料輸入輸出介面」之技術特
13 徵。惟乙證8未揭露前揭系爭專利請求項16進一步界定之
14 技術特徵。

15 2.惟乙證10之介面114可以包括各種插孔，用於將週邊裝置
16 插入裝置100中。一個合適的介面示例是通用序列匯流排
17 (USB) 介面可對應系爭專利請求項16「包含有線資料輸
18 入輸出介面」之技術特徵。

19 3.通常知識者有結合乙證8、10之動機：

20 (1)乙證8-1[摘要]「蜂巢式系統由資料傳路徑和語音傳路
21 徑組成。當雙模遠程單元在WLAN範圍內時，它通過WLAN
22 同時進行VoIP語音信號和SIP控制信號的通信。當遠程
23 單元在WLAN範圍之外時，它通過標準蜂巢式語音通道在
24 蜂巢式網路的語音傳路徑上傳語音信號」（原審卷二第
25 381頁），與乙證10[摘要]「一款手持式移動個人計算
26 和通信裝置，…以及無縫的網路連接…支援語音、視頻
27 和資料通信…該裝置包括多種寬頻無線通訊技術，以及
28 整合的蜂巢式通信技術，支援即時語音、視頻和資料通
29 信」（原審卷二第445頁）可知，兩者同屬行動通訊技
30 術領域，為關連之技術領域。

01 (2)乙證8、10為關連之技術領域，且乙證8揭示蜂巢式系統
02 由資料傳路徑和語音傳路徑組成。當雙模遠程單元在WL
03 AN範圍內時，它通過WLAN同時進行VoIP語音信號和SIP
04 控制信號的通信，具有多種通訊形式，而乙證10則包括
05 多種寬頻無線通訊技術，以及整合的蜂巢式通信技術，
06 支援即時語音、視頻和資料通信，故兩者同樣可達到實
07 現多種通訊形式，兩者之功能、作用具有共通性，因
08 此，發明所屬技術領域中具有通常知識者，其主觀上自
09 有組合乙證8、10之動機，並有意願執行(would)，將
10 乙證10之「介面114」包含於乙證8之雙模式訂閱者裝置
11 130以因應界接其他裝置，而輕易完成系爭專利請求項1
12 6。因此，乙證8、10之組合可輕易完成系爭專利請求項
13 16，故系爭專利請求項16不具進步性。

14 (三)通常知識者參酌乙證8、10，能輕易完成系爭專利請求項2
15 0：

16 1.系爭專利請求項20與乙證8之差異：

17 乙證8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7不具新穎性、進步性，
18 已如前述；系爭專利請求項20為依附於系爭專利請求項17
19 之附屬項，包含請求項17之所有技術特徵，並進一步界定
20 「其中更包含有線資料輸入輸出介面」之技術特徵。惟乙
21 證8未揭露前揭系爭專利請求項20進一步界定之技術特
22 徵。然為乙證10所揭露，如前所述。

23 2.通常知識者有結合乙證8、10之動機，已如前述，系爭專
24 利請求項20所進一步界定之技術特徵同系爭專利請求項1
25 6，故能輕易完成系爭專利請求項20之理由，同前述理
26 由；因此，乙證8、10之組合可輕易完成系爭專利請求項2
27 0，故系爭專利請求項20不具進步性。

28 (四)綜上，乙證8、10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6、20不
29 具進步性。

30 □、乙證1至10之組合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0、12、13、15
31 至20不具進步性：

01 單獨乙證2足以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0、12、13、15至20不
02 具新穎性、進步性，已如前述，故乙證1至10之組合亦足以
03 證明系爭專利請求項10、12、13、15至20不具進步性。

04 陸、結論：

05 綜上所述，系爭產品未落入系爭專利請求項10、12、13、15
06 至20之文義範圍，且被上訴人所提之引證或引證組合可證明
07 系爭專利請求項10、12、13、15至20不具新穎性或進步性，
08 而有應撤銷之原因，依智審法第41條第2項規定，上訴人不得
09 對被上訴人主張權利，故上訴人依108年11月1日修正施行、
10 111年7月1日修正施行之專利法第96條第1、2項、第97
11 條第1項第2款、第2項、民法第185條、民事訴訟法第222條
12 第2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賠償151萬元，為無理由，不應准
13 許。從而，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駁回其假執行之聲
14 請，於法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
15 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6 柒、本件經本院與兩造商定審理計畫（本院卷一第336頁），因
17 系爭產品未落入系爭專利請求項10、12、13、15至20之文義
18 範圍，且前開請求項有應撤銷之原因，上訴人不得對被上訴
19 人主張權利，自無須審理附表3所示之爭點第三及四項。本
20 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
21 院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詳予論
22 駁，併此敘明。

23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
24 78條，判決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

26 智慧財產第一庭

27 審判長法官 汪漢卿

28 法官 陳端宜

29 法官 蔡惠如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2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03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
04 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應另附具律師資
05 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
06 書或第2項(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
07 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4 日
09 書記官 邱于婷

10 附註：

11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第2項)

12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
13 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14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
15 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
16 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